


关于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0H1862 号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 TCLG2020H0348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0H0295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进行财务审计，并由天健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天健审 [2020] 945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

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就发行人新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8月3日发出的（2020）01026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同时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 /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 4、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简称与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1、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申报材料显示，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前身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是由原杭州张小泉剪刀厂的全部资产投入组成的经济实体，2001年1月，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改制为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小泉成立于1982年3月8日，富泉投资于2011年、2014年分步收购，并于2017年11月转让给发行人。同期，张小泉集团将与刀剪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及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张小泉实业。

请发行人全面梳理并披露：发行人前身张小泉实业、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和子公司上海张小泉的历史沿革，包括相关主体设立、设立时的企业性质、历史主要股权变动、企业改制、资产转让等重要时间节点、背景及具体情况，各主体股权变动、改制、资产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程序、内部审议程序以及审计评估程序，相关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股权变动及资产转让价格确认依据及其公允性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与“张小泉”商号、商标和主营业务相关业务主体及其历史演变的信息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确保能有效帮助投资者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来源、演变和核心商号、商标、业务的传承情况。

回复：

- (1) 发行人前身张小泉实业、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和子公司上海张小泉的历史沿革，包括相关主体设立、设立时的企业性质、历史主要股权变动、企业改制、资产转让等重要时间节点、背景及具体情况，各主体股权变动、改制、资产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程序、内部审议程序以及审计评估程序，相关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股权变动及资产转让价格确认依据及其公允性等

1.1 发行人前身张小泉有限（即题目中所述的“张小泉实业”，下同）的历史沿革

1.1.1 2008年设立

2008年9月10日，张小泉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注册设立，注册号为330183000030304，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别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国标，住所为富阳市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区3号路18号第3幢，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刀剪及其附属品、日用五金、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商品、电工器材、装饰材料（除油漆）、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光学仪器、通信设备（除无线电设备）、润滑油；服务：企业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30年。

张小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小泉集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8年9月4日，富阳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张小泉有限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同会事验[2008]19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9月3日，张小泉有限已收到张小泉集团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1.1.2 2010年增资

1.1.2.1 增资背景及定价依据

为扩大张小泉有限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张小泉集团拟对张小泉有限进行增资。

张小泉集团作为张小泉有限的全资股东，自行确定按照 1:1 的价格增资。

1.1.2.2 增资的具体情况

2010 年 12 月 22 日，张小泉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1) 同意本次增资的总额为 7,000 万元；2) 张小泉集团原拥有公司 1,000 万元股权，现追加投资 7,000 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0 年 12 月 22 日，浙江富春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张小泉有限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富会验 [2010] 第 053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张小泉有限已收到张小泉集团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3 日，张小泉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张小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小泉集团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1.1.3 2017年增资

1.1.3.1 增资背景及定价依据

为优化张小泉有限股权结构，提高公司资源整合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张小泉有限引入外部投资人，并设立张小泉有限管理人员、张小泉集团部分管理人员及集团工会原持股会员的持股平台嵘泉投资、臻泉投资。本次增资的股东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第 3 条审核问询问题 3（1）中的回复。

本次增资过程中，所有新增股东的增资价格均为 6 元/元注册资本，系根据张小泉有限 2017 年度预计税后净利润 5,000 万元对应增资前的注册

资本 8,000 万元，确定增资前的每股注册资本收益率为 0.63，参照 10 倍的市盈率由张小泉集团与新增股东协商确定。

1.1.3.2 增资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丁国其与张小泉集团、张国标、张小泉有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张小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700 万元，丁国其认购其中 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丁国其持有张小泉有限 0.43% 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23 日，周广涛与张小泉集团、张国标、张小泉有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张小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700 万元，周广涛认购其中 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周广涛持有张小泉有限 0.43% 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万丰锦源与张小泉集团、张国标、张小泉有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张小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700 万元，万丰锦源认购其中 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2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万丰锦源持有张小泉有限 1.71% 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23 日，金燕、万志美与张小泉集团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张小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700 万元，金燕认购其中 469.17 万元，增资价格为 2,815.02 万元，其中 469.17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2,345.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万志美认购其中 115.83 万元，增资价格为 694.98 万元，其中 115.83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579.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燕持有张小泉有限 4.01% 的股权，万志美持有张小泉有限 0.99% 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23 日，嵘泉投资与张小泉集团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张小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700 万元，嵘泉投资认购其中 1,516.24 万元，增资价格为 9,097.44 万元，其中 1,516.24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7,58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嵘泉投资持有张小泉有限 12.96%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23 日，王雯洁与张小泉集团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张小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700 万元，王雯洁认购其中 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王雯洁持有张小泉有限 0.43%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23 日，张木兰与张小泉集团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张小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700 万元，张木兰认购其中 140 万元，增资价格为 840 万元，其中 14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张木兰持有张小泉有限 1.20%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臻泉投资与张小泉集团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张小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700 万元，臻泉投资认购其中 98.76 万元，增资价格为 592.56 万元，其中 98.76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49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臻泉投资持有张小泉有限 0.84%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26 日，均瑶集团与张小泉集团、张国标、张小泉有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张小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700 万元，均瑶集团认购其中 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2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均瑶集团持有张小泉有限 1.71%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26 日，西藏稳盛与张小泉集团、张国标、张小泉有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张小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700 万元，西藏稳盛认购其中 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2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西藏稳盛持有张小泉有限 1.71%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28 日，陈德军与张小泉集团、张国标、张小泉有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张小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700 万元，陈德军认购其中 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2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

其余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陈德军持有张小泉有限 1.71% 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28 日，亚东北辰、白涛与张小泉集团、张国标、张小泉有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张小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700 万元，亚东北辰认购其中 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2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白涛认购其中 10 万元，增资价格为 60 万元，其中 1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亚东北辰持有张小泉有限 1.71% 的股权，白涛持有张小泉有限 0.085% 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28 日，俞补孝与张小泉集团、张国标、张小泉有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张小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700 万元，俞补孝认购其中 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2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俞补孝持有张小泉有限 1.71% 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30 日，张小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1) 公司增资 3,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1,700 万元；2) 同意接受嵘泉投资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1,516.24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12.9593%；同意接受万丰锦源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20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1.7094%；同意接受均瑶集团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20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1.7094%；同意接受亚东北辰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20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1.7094%；同意接受西藏稳盛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20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1.7094%；同意接受臻泉投资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98.76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0.8441%；同意接受金燕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469.17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4.0100%；同意接受陈德军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20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1.7094%；同意接受俞补孝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20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1.7094%；同意接受张木兰作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14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1.1966%；同意接受万志美为新股

东，认缴出资 115.83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0.9900%；同意接受王雯洁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5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0.4274%；同意接受丁国其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5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0.4274%；同意接受周广涛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5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0.4274%；同意接受白涛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1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0.0855%。

2017 年 11 月 30 日，张小泉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张小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小泉集团	8,000.00	68.3761%
嵘泉投资	1,516.24	12.9593%
金燕	469.17	4.0100%
万丰锦源	200.00	1.7094%
均瑶集团	200.00	1.7094%
亚东北辰	200.00	1.7094%
西藏稳盛	200.00	1.7094%
陈德军	200.00	1.7094%
俞补孝	200.00	1.7094%
张木兰	140.00	1.1966%
万志美	115.83	0.9900%
臻泉投资	98.76	0.8441%
王雯洁	50.00	0.4274%
丁国其	50.00	0.4274%
周广涛	50.00	0.4274%
白涛	10.00	0.0855%
合计	11,7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杭州君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张小泉有限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杭君会验字（2017）02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张小泉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资本金合计 22,2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合计 3,700 万元，资本公积 18,5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1.1.4 2018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8日，张小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张小泉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第4.2条。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张小泉股份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小泉集团	8,000.00	68.3761%
2	嵘泉投资	1,516.24	12.9593%
3	金燕	469.17	4.0100%
4	万丰锦源	200.00	1.7094%
5	均瑶集团	200.00	1.7094%
6	亚东北辰	200.00	1.7094%
7	西藏稳盛	200.00	1.7094%
8	陈德军	200.00	1.7094%
9	俞补孝	200.00	1.7094%
10	张木兰	140.00	1.1966%
11	万志美	115.83	0.9900%
12	臻泉投资	98.76	0.8441%
13	王雯洁	50.00	0.4274%
14	丁国其	50.00	0.4274%
15	周广涛	50.00	0.4274%
16	白涛	10.00	0.0855%
	合计	11,700.00	100.00%

1.1.5 综上，张小泉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过程合法合规。张小泉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公允且具备合理性。

1.2 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的历史沿革

1.2.1 2001年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杭州张小泉剪刀厂）原系全民所有制企业，2001年1月改制为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改制情况如下：

1.2.1.1 改制主体

根据《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企业改制总体方案》以及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向杭州二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轻控股”）上报的《关于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改制为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本次改制的主体为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杭州张小泉剪刀厂），同时，由于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出资设立了杭州张小泉实业公司，杭州张小泉实业公司纳入改制资产范围且单独评估后，以评估价值计入整体改制资产范围。

1.2.1.2 资产评估

2000年2月27日，杭州张小泉剪刀厂经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杭国资立（2000）第44号《杭州市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批准，以2000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其整体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目的为改制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2月28日，杭州张小泉实业公司经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杭国资立（2000）第45号《杭州市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批准，以2000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其整体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目的为改制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3月12日，杭州市信诚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杭信评估字（2000）第35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1月31日。根据该《土地估价报告》，杭州张小泉剪刀厂的宗地为行政划拨国有土地，面积48,298.42平方米，杭州张小泉剪刀厂拥有土地使用权。本次按工业用地评估，土地使用权估价为26,660,728元。2000年3月21日，杭州市土地管理局以杭土价[2000]54号《关于确认杭州张小泉剪刀厂土地估价结果的批复》确认杭信评估字（2000）第35号《土地估价报告》中的上述土地评估结果。

2000年4月28日，浙江浙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资评报字（2000）第12号《杭州张小泉实业公司改制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1 月 31 日。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杭州张小泉实业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145,855.20 元。

2000 年 8 月 8 日，浙江浙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经评报（2000）第 11 号《杭州张小泉剪刀厂改制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1 月 31 日。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杭州张小泉剪刀厂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9,542,955.28 元，其中土地开发费引自杭州市信诚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信评估字（2000）第 35 号《土地估价报告》。

2000 年 8 月 18 日，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二轻控股以杭国资[2000]字 185 号、杭二轻控（2000）字 135 号《关于杭州张小泉实业公司改制有限责任公司目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确认了浙江浙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资评报字（2000）字第 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

2000 年 9 月 5 日，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杭国资 [2000] 字 341 号《关于杭州张小泉剪刀厂改制有限责任公司目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确认了浙江浙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经评报（2000）第 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该结果不包括土地级差地租（含市政配套费）和“张小泉”品牌无形资产。

1.2.1.3 内部审议程序

2000 年 9 月 22 日，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召开第十届十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企业改制总体方案》。

2000 年 10 月 13 日，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第十届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内部招股募股方案》（以下简称“《内部招股募股方案》”）。

1.2.1.4 改制审批

2000年9月22日，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向二轻控股提交杭剪司发[2000]43号《关于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改制为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申请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1月2日，二轻控股出具杭二轻控（2000）196号《关于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批复简要内容如下：

- （1）企业经评估确认后总资产为 81,233,388.98 元，总负债为 62,836,288.90 元，净资产为 18,397,100.08 元。在评估净资产基础上，同意剥离资产 1,531,707.78 元；按企业改制政策提留资产 13,940,500.00 元（含 400,000.00 元担保资产提留）；土地开发费下浮提留 1,724,892.30 元（实际下浮比例 14.38%）。经上述处置后企业资产净值为 1,200,000 元。其中，国有净资产为 711,600 元，联社净资产为 227,040 元，集体净资产为 261,360 元。国有资产 711,600 元及联社资产 227,040 元，均作价入股，集体资产 261,360 元，量化分配给职工；
- （2）企业改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为：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7,070,000 元，其股份构成为：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出资 5,475,360 元，占总股本的 77.44%，二轻控股出资 711,600 元，占总股本的 10.07%，杭州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出资 227,040 元，占总股本的 3.21%，自然人出资 656,000 元，占总股本的 9.28%；
- （3）同意将国有资产“张小泉”商标无偿给改制企业使用，但不得以此对外投资；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处置后净收益，同意留在企业作为张小泉集团为锁具工业公司贷款担保的风险资金。如不足或多余，由控股公司弥补或收回。为江南公司担保贷款损失的 40 万元，同意提留，但不进入注册总股本。

2000年12月26日，二轻控股同意《改制企业资产处置审批表》。

1.2.1.5 《企业改制总体方案》的实施

根据《企业改制总体方案》，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杭州市经济委员会于2000年11月7日联合下发杭体改[2000]79号、杭经企[2000]509号《关于核准组建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杭州市总工会于2001年1月5日下发杭总工[2001]4号《关于同意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依托工会设立的批复》，同意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依托本企业工会设立，以本企业工会社团法人名义作为改制企业出资人进行工商登记和承担民事责任。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集团工会”，亦可称为“职工持股会”）出资547.54万元，占张小泉集团总股本的77.44%。

2001年1月31日，集团工会、二轻控股、杭州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和丁成红等12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张小泉集团，设立时在杭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工商注册号为：3301001003859，注册资本707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完成后，张小泉集团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合计	所占比例(%)
		评估确认净资产		应付工资基金方式出资	现金方式出资		
		国有资产出资	集体净资产出资				
1	集团工会		261,360	1,715,221	3,498,779	5,475,360	77.44
2	二轻控股	711,600				711,600	10.07
3	杭州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227,040			227,040	3.21
4	丁成红				180,000	180,000	2.55
5	孙群英				56,000	56,000	0.79
6	茹金城				42,000	42,000	0.59
7	项萍				42,000	42,000	0.59
8	叶永强				42,000	42,000	0.59
9	陈标				42,000	42,000	0.59
10	徐音				42,000	42,000	0.59
11	张大信				42,000	42,000	0.59
12	胡云庆				42,000	42,000	0.59
13	程卫忠				42,000	42,000	0.59

14	周树民				42,000	42,000	0.59
15	王光伟				42,000	42,000	0.59
合计		711,600	488,400	1,715,221	4,154,779	7,070,000	100

1.2.1.6 杭州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杭政〔2020〕8号《关于确认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张小泉剪刀厂)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请示》(以下简称“杭政〔2020〕8号文”),认为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杭州张小泉剪刀厂)历史产权界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的改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及企业职工权益的情形,改制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改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内部审议程序以及评估程序,改制过程合法合规。

1.2.2 2004年股权转让

1.2.2.1 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

根据2000年10月13日张小泉集团第十届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内部招股募股方案》的规定:“五、认购价格及相关内容……本次职工认购股份时,可分期付款。……分期认购股权的,首期付款不得少于应认购额的70%,延付资金在2年内付清。……4、职工个人股不得退股,职工离开企业时,其股份可以在企业内部实行转让。具体转让的条件及办法,在职工持股会章程中予以规定。”

根据《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会员股份的回购:(一)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职工个人的股份本会将予以回购。但若职工个人不愿回购,则本会将不再回购,职工可继续持有其股份或在本企业范围内自行转让。1、企业、职工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后,职工股份由本会回购,转作预留股份。职工违约的,其股金在违约责任明确后支付。2、因岗位、职称所持有的股份,如职工岗位、职称调整可减股的,本会予以回购,因岗位、职称升迁应当增股的,职工应认购持股会内的预留股份。3、职工退休、辞职时所持有的股份,本会予以回购。”

4、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需离任审计的人员离开本公司，经离任审计后，由持股会回购其股份，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扣除需赔偿的损失。（二）职工死亡时，由本会回购该职工所持有的股份，回购款交还其合法继承人。”

职工胡云庆因退休，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职工王传礼按照《内部招股募股方案》的规定，认购职工持股会持有的预留股份 56,000 股。职工张大信因调离张小泉集团，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股权转让给职工潘连法。职工丁成红、陈标、孙群英按照《内部招股募股方案》中关于分期付款的规定，支付了第二期认购款，职工持股会从预留股中分别向其转让本次认购的份额。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1 元/元注册资本，其中丁成红、陈标、孙群英为按照《内部招股募股方案》中关于分期付款的规定支付第二期认购款；张大信与潘连法的转让价格系两人自行协商确定；胡云庆与王传礼系根据职工持股会理事会确定的预留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股权转让和认购。

另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和杭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联合下发市委 [2002] 15 号《关于调整市级工业国有资产营运体系和市属工业企业管理体制的通知》，撤销二轻控股，其持有的股权由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管理。因此，张小泉集团国有股东发生变更。

1.2.2.2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01 年 12 月 29 日，胡云庆与职工持股会签订《内部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胡云庆以 1:1 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 0.59% 的股权即 42,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职工持股会，转让价格为 42,000 元。

2003 年 1 月 13 日，张大信与潘连法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张大信以 1:1 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 0.59% 的股权即 42,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潘连法，转让价格为 42,000 元。

2003年12月11日，职工持股会与王传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职工持股会以1:1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792%股权即56,000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传礼，转让价格为56,000元。

2003年12月18日，职工持股会与陈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陈标根据公司募股方案按照1:1的价格，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18,000股，则职工持股会从预留股中提取18,000股转让给陈标。

2003年12月18日，职工持股会与孙群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孙群英根据公司募股方案按照1:1的价格，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14,000股，则职工持股会从预留股中提取14,000股转让给孙群英。

2003年12月18日，职工持股会与丁成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丁成红根据公司募股方案按照1:1的价格，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20,000股，则职工持股会从预留股中提取20,000股转让给丁成红。

2003年12月17日，张小泉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04年3月3日，张小泉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张小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集团工会	540.936	76.51%
2	工业资产经营公司	71.16	10.07%
3	杭州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以下简称“手工联社”）	22.704	3.21%
4	丁成红	20	2.83%
5	孙群英	7	0.99%
6	陈标	6	0.85%
7	王传礼	5.6	0.79%
8	茹金城	4.2	0.59%
9	项萍	4.2	0.59%
10	叶永强	4.2	0.59%
11	潘连法	4.2	0.59%
12	徐音	4.2	0.59%
13	程卫忠	4.2	0.59%
14	周树民	4.2	0.59%

15	王光伟	4.2	0.59%
	合计	707	100%

1.2.2.3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张小泉集团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前述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张小泉集团后续已主动办理，且张小泉集团已取得其公司登记机关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不予处罚情况证明》，确认对张小泉集团本次股权转让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事项不予行政处罚。因此，前述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1.2.3 2007年11月增资

1.2.3.1 增资背景及定价依据

为使张小泉集团更快更好地发展，张小泉集团股东拟寻求外部投资人进行合作，希望通过让渡控制权的方式，增强张小泉集团的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富春控股看好“张小泉”品牌作为百年老字号、民族品牌的发展前景，愿意取得张小泉集团控股权。富春控股对张小泉集团的发展思路得到了张小泉集团股东的认同，同意以增资方式及后续股权转让的方式吸收富春控股成为张小泉集团新股东。

2007年9月12日，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张小泉集团委托出具浙东评报字[2007]第94号《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张小泉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经评估张小泉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1,139,842.68元，即张小泉集团每元注册资本对应评估净资产为7.23元。

考虑到张小泉集团作为改制企业，需要处理历史遗留所涉及的职工安置补偿问题，因此采取先增资再股权转让的方式，最终富春控股取得张小泉集团的控制权。基于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为处理职工安置补偿问题，富春控股与原股东协商后确定增资价格为10.42元/元注册

资本。富春控股以现金方式出资 7,666 万元认购张小泉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736 万元，其中 736 万元进入实收资本，6,93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其中 3,250 万元用于本次增资重组过程中的职工安置补偿）。

因本次增资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因此 2007 年 9 月 20 日张小泉集团将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结果上报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由工业资产经营公司转报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市国资委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同意对前述评估项目及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007016。

1.2.3.2 增资的具体情况

2007 年 11 月 15 日，张小泉集团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7 万元变更为 1,443 万元，本次新增 736 万元；2）同意接受富春控股为新股东，富春控股以现金方式出资 7,666 万元认购全部新增股份，其中 736 万元进入公司实收资本，6,930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

富春控股上述出资已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前缴足，并经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天惠验字(2007)第 250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11 月 28 日，张小泉集团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富春控股	736	51.0049%
2	集团工会	540.936	37.4869%
3	工业资产经营公司	71.16	4.9314%
4	手工联社	22.704	1.5734%
5	丁成红	20	1.39%
6	孙群英	7	0.49%
7	陈标	6	0.42%
8	王传礼	5.6	0.39%
9	茹金城	4.2	0.29%
10	项萍	4.2	0.29%
11	叶永强	4.2	0.29%
12	潘连法	4.2	0.29%
13	徐音	4.2	0.29%

14	程卫忠	4.2	0.29%
15	周树民	4.2	0.29%
16	王光伟	4.2	0.29%
	合计	1,443	100%

1.2.3.3 本次增资已履行张小泉集团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同时履行了评估程序且评估项目和价格经市国资委备案，增资过程合法合规，增资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同时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其合理性和公允性。

1.2.4 2007年12月股权转让

1.2.4.1 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

与2007年11月增资相同，为了能使张小泉集团更快更好地发展，张小泉集团股东接受富春控股为新股东，集团工会大部分持股会员和部分自然人股东欲退出张小泉集团，拟向富春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股权，为解决职工安置问题，采取先增资后股权转让的方式。另外，因前次增资的价格高于评估价值，国有股东工业资产经营公司未同比例增资，导致前次增资后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工业资产经营公司本次通过受让富春控股持有的张小泉集团股权的方式增持张小泉集团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专项评估及评估备案，仍参考张小泉集团前次增资的浙东评报字[2007]第9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1.2.4.2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07年9月25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三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通报张小泉集团的评估情况，与富春控股合作的主要条款（其中包括持股职工可自由选择以1:6的价格转让给富春控股或继续持股）。后续经持股职工自行选择，大部分持股职工选择以1:6的价格由集团工会回购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股权，回购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第2条审核问询问题2第1.3条的内容。

2007年11月28日，张小泉集团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集团工会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36.26%的5,232,372股股权转让给富春控股，同意自然人股东丁成红、孙群英、陈标、王传礼、项萍、茹金城、叶永强、徐音、周树民、王光伟、潘连法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共4.71%的680,000股股权转让给富春控股，同意富春控股将其持有的18.50%的2,669,550股股权转让给工业资产经营公司。

2007年11月30日，集团工会与富春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集团工会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36.26%的股权，即5,232,372元出资额以1:6的价格转让给富春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为31,394,232元。

2007年11月29日，丁成红与富春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成红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1.39%的股权，即200,000元出资额以1:6的价格转让给富春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为1,200,000元。

2007年11月29日，孙群英与富春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群英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49%的股权，即70,000元出资额以1:6的价格转让给富春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为420,000元。

2007年11月29日，陈标与富春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标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42%的股权，即60,000元出资额以1:6的价格转让给富春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为360,000元。

2007年11月29日，王传礼与富春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传礼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39%的股权，即56,000元出资额以1:6的价格转让给富春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为336,000元。

2007年11月29日，项萍与富春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项萍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29%的股权，即42,000元出资额以1:6的价格转让给富春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为252,000元。

2007年11月29日，茹金城与富春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茹金城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29%的股权，即42,000元出资额以1:6的价格转让给富春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为252,000元。

2007年11月29日，叶永强与富春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永强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29%的股权，即42,000元出资额以1:6的价格转让给富春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为252,000元。

2007年11月29日，徐音与富春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音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29%的股权，即42,000元出资额以1:6的价格转让给富春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为252,000元。

2007年11月29日，周树民与富春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树民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29%的股权，即42,000元出资额以1:6的价格转让给富春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为252,000元。

2007年11月29日，王光伟与富春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光伟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29%的股权，即42,000元出资额以1:6的价格转让给富春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为252,000元。

2007年11月29日，潘连法与富春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连法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29%的股权，即42,000元出资额以1:6的价格转让给富春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为252,000元。

2007年12月20日，富春控股与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春控股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18.50%的股权，即2,669,550元出资额以1:6的价格转让给工业资产经营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16,017,300元。

2007年12月24日，张小泉集团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小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富春控股	1,060.2822	73.4776%
2	工业资产经营公司	338.1150	23.4314%
3	手工联社	22.7040	1.5734%
4	集团工会	17.6988	1.2265%
5	程卫忠	4.2000	0.2900%
	合计	1,443	100%

1.2.4.3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张小泉集团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虽未办理专项评估及评估备案，但张小泉集团2007年11月增资所依据的浙东评报字[2007]第9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尚在有效期内，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受让富春控股持有的张小泉集团18.50%股权的定价低于该股权比例对应的评估值，因此，根据浙东评报字[2007]第9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杭州市人民政府亦出具杭政[2020]8号文，认为张小泉集团的历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及企业职工权益的情形。

1.2.5 2009年股权转让

1.2.5.1 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

自2007年11月成为张小泉集团股东时起至今，富春控股的股东一直为张国标和张樟生，未发生股权变动。2008年11月25日，富春控股设立全资子公司富泉投资。

鉴于本次富春控股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股权转让给富泉投资，系富春控股内部资产重组，未涉及张小泉集团实际控制权的变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富春控股与富泉投资自行确定为1元/元注册资本。

1.2.5.2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09年2月15日，富春控股与富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春控股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73.48%的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富泉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为1,060.2822万元。同日，张小泉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

2009年3月5日，张小泉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小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富泉投资	1,060.2822	73.4776%

2	工业资产经营集团 (2008年3月工业资产经营 公司更名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 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为 “工业资产经营集团”)	338.115	23.4314%
3	手工联社	22.704	1.5734%
4	集团工会	17.6988	1.2265%
5	程卫忠	4.2	0.29%
	合计	1,443	100%

1.2.5.3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张小泉集团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富春控股内部资产重组，控制权未发生实质性变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其合理性和公允性。

1.2.6 2011年3月股权转让

1.2.6.1 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

上海美丽华和富泉投资为了“张小泉”品牌和字号更良好、有序地发展，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互相持有上海和杭州“张小泉”的股权，并同时引入外部投资人自然人金燕。

富泉投资与上海美丽华的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以富春控股持股张小泉集团的成本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即 9.3 元/元注册资本；金燕作为外部投资人，其入股的价格系双方协商以富春控股持股张小泉集团的成本按每年 15% 计算三年复息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即 14.15 元/元注册资本。

1.2.6.2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1年2月20日，富泉投资与上海美丽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泉投资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 30.8606% 的股权，即 4,453,184.58 元出资额以 1:9.3 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美丽华，股权转让价格为 41,426,169.08 元。

同日，富泉投资与金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泉投资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 5.8782% 的股权，即 848,224.26 元出资额以 1:14.15 的价格转让给金燕，股权转让价格为 12,001,155.52 元。

同日，张小泉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3 月 21 日，张小泉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小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富泉投资	530.1411	36.7388%
2	上海美丽华	445.3185	30.8606%
3	工业资产经营集团	338.115	23.4314%
4	金燕	84.8226	5.8782%
5	手工联社	22.704	1.5734%
6	集团工会	17.6988	1.2265%
7	程卫忠	4.2	0.29%
	合计	1,443	100%

1.2.6.3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张小泉集团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富泉投资向上海美丽华和金燕转让股权的价格均系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富泉投资向上海美丽华转让股权的价格低于其向金燕转让股权的价格，系富泉投资与上海美丽华为双方合作互相持有上海和杭州“张小泉”的股权，而金燕作为外部投资人引入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其合理性及公允性。

1.2.7 2011年9月股权转让

1.2.7.1 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

由于张小泉集团面临搬迁等原因，2010 年底职工持股会同意在自愿的情况下回购拟退股的持股会会员所持有的股权。

职工持股会会员许多凤、董建国、潘春颜、汪丽英、周近、赵永久、林建平、赵国明、童慧琴、冯琦、吴顺娟 11 人要求退股，经富泉投资、

上述会员与当时张小泉集团总经理丁成红三方协商，由职工持股会回购上述会员持有的股权后，再统一转让给丁成红。

转让价格经协商参照 2011 年 3 月富泉投资向上海美丽华转让股权时的定价为基础确定，即 9.3 元/元注册资本。

1.2.7.2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1 年 9 月 23 日，职工持股会与丁成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 0.8593% 的股权，即 124,004 元出资额按 1:9.3 的价格转让给丁成红，股权转让价格为 1,153,237.20 元。

同日，张小泉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9 月 23 日，张小泉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小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富泉投资	530.1411	36.7388%
2	上海美丽华	445.3185	30.8606%
3	工业资产经营集团	338.115	23.4314%
4	金燕	84.8226	5.8782%
5	手工联社	22.704	1.5734%
6	集团工会	5.2984	0.3672%
7	丁成红	12.4004	0.8593%
8	程卫忠	4.2	0.29%
	合计	1,443	100%

1.2.7.3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张小泉集团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转让价格为交易各方参照2011年3月富泉投资向上海美丽华转让股权时的定价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其合理性及公允性。

1.2.8 2012年股权转让（平移）

1.2.8.1 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

2012年2月9日，职工持股会召开集团持股会理事会，同意持股会会员程卫忠提出的将其在持股会中的全部股份（原出资额6,016元）转让至其个人名下直接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系职工程卫忠将其在持股会中的股份平移至其个人名下直接持有，未涉及实质权益变化，转让价格确定为1元/元注册资本。

1.2.8.2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2年2月9日，职工持股会与程卫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04169%的股权，即6,016元出资额按1:1的价格转让给程卫忠，股权转让价格为6,016元。

2012年2月9日，张小泉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5日，张小泉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小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富泉投资	530.1411	36.7388%
2	上海美丽华	445.3185	30.8606%
3	工业资产经营集团	338.115	23.4314%
4	金燕	84.8226	5.8782%
5	手工联社	22.704	1.5734%
6	集团工会	4.6968	0.3255%
7	丁成红	12.4004	0.8593%
8	程卫忠	4.8016	0.3328%
	合计	1,443	100%

1.2.8.3 本次股权转让系职工程卫忠将其在持股会中的股份平移至其个人名下直接持有，股权转让已履行张小泉集团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其合理性和公允性。

1.2.9 2015年2月股权转让

1.2.9.1 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

上海美丽华因自身业务发展定位，拟退出对张小泉集团的投资，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股权以协议价格转让给富泉投资。

2014年7月20日，浙江之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浙之评报字[2014]第019号《杭州富泉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美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拟战略重组涉及的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张小泉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73,081,459.75元。另外考虑“张小泉”的品牌价值、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上海美丽华以10,892.67万元将持有的张小泉集团30.860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富泉投资。

1.2.9.2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美丽华与富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海美丽华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30.8606%的股权以10,892.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泉投资。

同日，张小泉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2月2日，张小泉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小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富泉投资	975.4596	67.5994%
2	杭实集团 (2013年10月17日，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更名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	338.115	23.4314%
3	金燕	84.8226	5.8782%
4	手工联社	22.704	1.5734%
5	集团工会	4.6968	0.3255%
6	丁成红	12.4004	0.8593%
7	程卫忠	4.8016	0.3328%
	合计	1,443	100%

1.2.9.3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张小泉集团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股权转让定价系交易双方根据浙之评报字〔2014〕第019号《评估报告》及“张小泉”的品牌价值、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自行协商确定，具有其合理性和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张小泉集团后续已主动办理，且张小泉集团已取得其公司登记机关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不予处罚情况证明》，确认对张小泉集团本次股权转让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事项不予行政处罚。因此，前述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1.2.10 2015年7月股权划转

1.2.10.1 划转背景及定价依据

2005年1月24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府办简复第17907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简复单》，原则上同意工业资产经营公司提出的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方法和资产、负债分割方案，国有资产界定的具体金额由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由工业资产经营公司与手工联社签订有关协议并及时办理资产分割手续。

2005年2月18日，工业资产经营公司、手工联社作为接受方与移交方二轻控股签订《资产、负债分割交接书》，登记在手工联社名下的张小泉集团的227,040元长期股权投资被界定为国有权益。杭州市财政局作为上述资产交接的监交方。

本次股权变动系国有资产划转，不涉及对价支付。

1.2.10.2 股权划转的具体情况

2015年6月15日，张小泉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手工联社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1.5734%的22.704万元股权划拨给杭实集团。

2015年7月1日，杭实集团出具《情况说明》，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1月24日府办简复第17907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

简复单》批复，登记在手工联社名下的张小泉集团的 227,040 元的长期股权投资界定为国有权益并由杭实集团接收。同日，市国资委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2015 年 7 月 7 日，张小泉集团完成本次股权划转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后，张小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富泉投资	975.4596	67.5994%
2	杭实集团	360.819	25.0048%
3	金燕	84.8226	5.8782%
4	集团工会	4.6968	0.3255%
5	丁成红	12.4004	0.8593%
6	程卫忠	4.8016	0.3328%
	合计	1,443	100%

1.2.10.3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张小泉集团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股权变动系国有资产划转，不涉及对价支付。前述股权划转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张小泉集团后续已主动办理，且张小泉集团已取得其公司登记机关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不予处罚情况证明》，确认对张小泉集团本次划转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事项不予行政处罚。因此，前述股权划转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1.2.11 2016年增资

1.2.11.1 增资背景及定价依据

根据 2001 年改制时杭二轻控（2000）196 号《关于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张小泉”系列商标属于国有资产，未计入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和杭州张小泉剪刀厂改制资产范围，但无偿提供给张小泉集团使用。张小泉集团改制后，“张小泉”系列商标虽未注入，但实际一直登记在张小泉集团名下。根据杭实集团的说明，为解决“张小泉”商标及关联附属商标历史遗留问题，完善国资监管，促进

中华老字号品牌的健康可持续发展，2016年杭实集团决定将商标以增资方式注入张小泉集团。

2016年4月13日，市国资委出具公文处理简复单（市国资委简复[2016]第21号），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张小泉”商标及关联附属商标和张小泉集团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允许杭实集团以持有的“张小泉”商标及关联附属商标对张小泉集团进行增资。

2016年4月2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受杭实集团委托作出银信评报字（2016）浙第005号《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商标权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张小泉”系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所有权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860万元。

同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受杭实集团委托作出银信评报字（2016）浙第006号《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张小泉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7,292.94万元。

根据前述《评估报告》，张小泉集团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评估净资产为11.98元，“张小泉”系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所有权评估值对应的张小泉集团的出资额为238.7312万元。

2016年4月25日，杭实集团向市国资委分别提交银信评报字（2016）浙第005号《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商标权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和银信评报字（2016）浙第006号《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2016年5月23日，市国资委同意备案上述评估价格，备案编号分别为2016005和2016006。

1.2.11.2 增资的具体情况

2016年6月7日，张小泉集团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238.7312万元；2）杭实集团追加认缴投资238.7312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张小泉”系列商标所有权。

2016年6月7日，张小泉集团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张小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富泉投资	975.4596	58.0033%
2	杭实集团	599.5502	35.6508%
3	金燕	84.8226	5.0437%
4	集团工会	4.6968	0.2793%
5	丁成红	12.4004	0.7374%
6	程卫忠	4.8016	0.2855%
	合计	1,681.7312	100%

1.2.11.3 本次增资已履行张小泉集团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经市国资委同意，同时履行了评估程序且评估结果经市国资委备案，增资过程合法合规，增资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确定，具有其合理性和公允性。

1.2.12 2017年10月股权转让

1.2.12.1 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前，张小泉集团经济效益不佳。为了“张小泉”品牌的发展，给老字号企业带来新的活力，张小泉集团提出了一系列内部重组的方案和设想。根据杭实集团的说明，当时杭实集团作为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是首要需要考虑因素，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判断，张小泉集团的经营压力仍较大，后续经营情况是否可以完全改善亦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此外，杭实集团为张小泉集团的参股股东，对张小泉集团并不具有控制权，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股权的流通性也不强。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杭实集团决定将持有的张小泉集团的股权全部挂牌转让。

2017年8月4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坤元评报[2017]449号《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2月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张小泉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12,758,362.61 元。杭实集团持有的张小泉集团 35.6508% 计 599.5502 万元股权在评估基准日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7,286.57 万元（（净资产 212,758,362.61 元-列入资本公积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99,100.00 元-列入资本公积的改制前企业离退休人员医药费提留账面金额 8,272,000.00 元） \times 35.6508%）。

2017 年 8 月 4 日，杭实集团向市国资委提交“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前述资产评估项目的评估结果，市国资委同意备案上述评估价格，备案编号分别为 2017005。

1.2.12.2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8 月 17 日，张小泉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实集团在杭州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 35.6508% 的股权，富泉投资在同等条件下不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7 年 9 月 5 日，杭实集团在《浙江日报》和杭州产权交易所网站（www.hzaee.com）上公告上述股权挂牌转让事宜。公告期结束后，富泉投资为唯一最终意向受让方。2017 年 9 月 30 日，富泉投资与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

2017 年 9 月 30 日，杭实集团与富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实集团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 35.6508% 的股权，即 5,995,502 元出资额转让给富泉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为 7,287 万元。

同日，张小泉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18 日，张小泉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小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富泉投资	1,575.0098	93.6541%
2	金燕	84.8226	5.0437%
3	集团工会	4.6968	0.2793%

4	丁成红	12.4004	0.7374%
5	程卫忠	4.8016	0.2855%
	合计	1,681.7312	100%

1.2.12.3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张小泉集团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同时履行了评估程序且评估项目和价格经市国资委备案，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且经挂牌程序确定，具有其合理性和公允性。

1.2.13 2018年1月股权转让

1.2.13.1 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

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配合张小泉股份的上市要求，职工持股会与所有持股会员协商，拟回购其持有的股权，对职工持股会进行清理。此时职工持股会共有持股会员六人，其中封惠珍、钟爱芳、袁国英、包学成、葛云标五人与职工持股会、富泉投资签订《回购转让协议》，同意将其通过集团工会持有的张小泉集团的股权由职工持股会回购后转让给富泉投资。转让价格经协商，按照坤元评报[2017]449号《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确定。

同时，为优化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丁成红、金燕同意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股权同样参照前述价格转让给富泉投资。

1.2.13.2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7年12月16日，集团工会与富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集团工会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2774%的股权以1:12.15的价格转让给富泉投资。

2017年12月16日，金燕与富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燕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5.0437%的股权以1:12.15的价格转让给富泉投资。

2017年12月16日，丁成红与富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成红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7374%的股权以1:12.15的价格转让给富泉投资。

同日，张小泉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8年1月11日，张小泉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小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富泉投资	1,676.897	99.7126%
2	集团工会	0.0326	0.0019%
3	程卫忠	4.8016	0.2855%
	合计	1,681.7312	100%

1.2.13.3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张小泉集团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坤元评报[2017]449号《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具有其合理性和公允性。

1.2.14 2018年8月股权转让

1.2.14.1 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

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程卫忠同意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股权参照坤元评报[2017]449号《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转让给富泉投资。

1.2.14.2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8年7月15日，程卫忠与富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卫忠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2855%的股权以1:12.15的价格转让给富泉投资。

同日，张小泉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8年8月6日，张小泉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小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富泉投资	1,681.6986	99.9981%
2	集团工会	0.0326	0.0019%
	合计	1,681.7312	100%

1.2.14.3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张小泉集团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坤元评报[2017]449号《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具有其合理性和公允性。

1.2.15 2020年3月30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杭政[2020]8号文，认为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杭州张小泉剪刀厂）历史产权界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的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及企业职工权益的情形，改制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张小泉集团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如需），相关过程合法合规，张小泉集团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1.3 上海张小泉的历史沿革

1.3.1 企业改制

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原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2005年6月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的出资人上海美丽华（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2月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亦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3.1.1 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改制背景——出资人上海美丽华（集团）公司改制

根据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04）第 6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海美丽华（集团）公司的净资产为 273,049,818.94 元。

2004 年 8 月 24 日，上海美丽华的股东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新世界集团团行 [2004] 222 号《关于同意上海美丽华（集团）公司整机制改制的批复》，同意上海美丽华整机制改制出让 90% 国有股权，引进外来大股东。

2004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沪黄浦评审 [2004] 186 号《关于上海美丽华（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对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04）第 6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4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黄国资办 [2004] 34 号《关于新世界集团美丽华改制方案的批复》以及黄国资核 [2004] 50 号《关于同意核销上海美丽华（集团）公司不实资产的批复》，同意上海美丽华的改制方案，将 90% 的股权向社会公开转让，同意上海美丽华（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核销不实资产。

2005 年 5 月，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将上海美丽华 90% 的产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上市挂牌，采用评审法的方式，最终确定以 8,566 万元转让给四方，其中浙江富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 4,283 万元受让 45% 的产权，义乌市恒通投资有限公司以 2,569.8 万元受让 27% 的产权，上海国瑞信钟表有限公司以 856.6 万元受让 9% 的产权，浙江永顺实业有限公司以 856.6 万元受让 9% 的产权。2005 年 5 月 8 日，各方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2005 年 6 月 6 日，上海美丽华（集团）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

1.3.1.2 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改制方案及所涉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

2006年2月7日，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向上海美丽华提交《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改制方案》，简要内容如下：1) 为了适应市场的需要，改制为有限公司，名称为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6万元；2) 上海美丽华拟将持有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20%产权转让给钱正明。2006年2月9日，上海张小泉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从66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上海美丽华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钱正明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

本次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均为1元 / 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改制方案》，经股东上海美丽华同意按照原出资额将其持有的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20%的股权转让给钱正明（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原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增资价格系上海张小泉股东会一致审议决定。

1.3.1.3 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改制的具体情况

2005年8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50825084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变更企业名称为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有限公司。2006年2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沪名称延核号01200508250840《企业名称延期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有限公司”延期至2006年8月25日。

2006年2月7日，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向上海美丽华提交《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改制方案》；2006年2月9日，上海美丽华作出《关于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改制的批复》，同意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2月9日，上海美丽华与钱正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美丽华将其持有的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20%的产权以132,000元转让给钱正明。

同日，上海张小泉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更名为“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有限公司”，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从 66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其中上海美丽华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钱正明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2006 年 2 月 21 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正会验字（2006）第 123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上海美丽华和钱正明共同出资，其中上海美丽华占 80%，钱正明占 20%。

2006 年 3 月 24 日，上海张小泉完成本次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改制后，上海张小泉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上海美丽华	400	80%
2	钱正明	100	20%
	合计	500	100%

1.3.1.4 本次改制已履行上海张小泉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改制时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由股东自行商定，结合钱正明身份，具有其合理性。上海张小泉未及时办理本次改制的变更登记，但上海张小泉后续已主动办理，且上海张小泉已取得其公司登记机关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因此，前述改制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1.3.2 2007年股权转让

1.3.2.1 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美丽华的说明，钱正明与陈岳斌分别为上海张小泉的前后两任实际经营管理人员，钱正明离职时将其持有的上海张小泉 20%的股权转让给陈岳斌。经营管理人员持股的目的系为了提高经营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上海张小泉的业绩，钱正明离职时按照 1:1 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张小泉 20%的股权。

1.3.2.2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07年8月5日，钱正明与陈岳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正明将其持有的上海张小泉20%的股权转让给陈岳斌，转让价格100万元。

同日，上海张小泉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年9月4日，上海张小泉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张小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上海美丽华	400	80%
2	陈岳斌	100	20%
	合计	500	100%

1.3.2.3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上海张小泉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股权转让价格系基于交易双方身份作为经营管理人员持股确定，具有其合理性。

1.3.3 2011年股权转让

1.3.3.1 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

为了“张小泉”品牌和字号更良好、有序地发展，上海美丽华和富泉投资经沟通、协商，决定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互相持有上海和杭州“张小泉”的股权，同时引入外部投资人自然人金燕。同时，根据上海美丽华的说明，上海张小泉原实际经营管理人员陈岳斌离职，按照持股时的约定，按照1:1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张小泉股权给上海美丽华。

本次上海美丽华收购陈岳斌的股权后向富泉投资和金燕转让股权的价格均系交易各方自行协商确定。富泉投资对上海张小泉属于产业投资，入股上海张小泉存在产业协同效应，上海美丽华与富泉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为5.09元/元注册资本（按照上海张小泉2010年净利润计算为7倍市盈率）；金燕作为外部投资人，其入股的价格高于富泉

投资，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7.74 元/元注册资本（按照上海张小泉 2010 年净利润计算为 11 倍市盈率）。

1.3.3.2 具体情况

2011 年 1 月 10 日，陈岳斌与上海美丽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岳斌将其持有的上海张小泉 20%的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美丽华，转让价格 1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0 日，上海美丽华与富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美丽华将其持有的上海张小泉 47%的股权以 1:5.09 的价格转让给富泉投资，转让价格 11,966,736.98 元。同日，上海美丽华与金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美丽华将其持有的上海张小泉 8%的股权以 1:7.74 的价格转让给金燕，转让价格 3,097,857.21 元。

2011 年 1 月 10 日，上海张小泉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4 日，上海张小泉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张小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富泉投资	235	47%
2	上海美丽华	225	45%
3	金燕	40	8%
	合计	500	100%

1.3.3.3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上海张小泉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具有其合理背景，具备合理性。上海张小泉未及时办理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但上海张小泉后续已主动办理，且上海张小泉已取得其公司登记机关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因此，前述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1.3.4 2014年股权转让

1.3.4.1 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

上海美丽华因自身业务发展定位，拟退出对上海张小泉的投资；同时，为充分利用张小泉有限的生产优势和上海张小泉的销售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富泉投资拟收购上海美丽华持有的上海张小泉的股权。

2014年7月15日，浙江之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浙之评报字[2014]第015号《上海美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富泉投资有限公司拟战略重组涉及的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张小泉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9,812,185.90元。另外考虑上海张小泉注册地南京东路店的实际租金与市场租金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基于前述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2,792.69万元。

1.3.4.2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4年9月29日，上海美丽华与富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美丽华将其持有的上海张小泉45%的股权转让给富泉投资，转让价格为2,792.69万元。

同日，上海张小泉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1月18日，上海张小泉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张小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富泉投资	460	92%
2	金燕	40	8%
	合计	500	100%

1.3.4.3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上海张小泉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具有其合理性和公允性。上海张小泉未及时办理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但上海张小泉后续已主动办理，且上海张小泉已取得其公司登记机关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

证明，因此，前述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1.3.5 2017年股权转让

1.3.5.1 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

为充分利用张小泉有限的生产优势和上海张小泉的销售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后续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富泉投资收购金燕持有的上海张小泉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张小泉股东全部权益的初步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

1.3.5.2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7年11月20日，金燕与富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燕将其持有的上海张小泉8%的股权以1:11.73的价格转让给富泉投资，转让价格4,691,172.69元。

2017年12月26日，上海张小泉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张小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富泉投资	500	100%
	合计	500	100%

1.3.5.3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上海张小泉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初步评估价值确定，具有其合理性和公允性。上海张小泉未及时处理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但上海张小泉后续已主动办理，且上海张小泉已取得其公司登记机关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因此，前述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1.3.6 2018年股权转让

1.3.6.1 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充分利用发行人的生产优势和上海张小泉的销售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发行人收购上海张小泉 100% 股权。

2017 年 11 月 24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 [2017] 67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张小泉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76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坤元评报 [2017] 674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评估的上海张小泉评估价值 7,760 万元为依据，扣除上海张小泉拟向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1,896.03 万元后确定。

1.3.6.2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张小泉的股东富泉投资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转让上海张小泉 100% 的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坤元评报 [2017] 67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其中评估基准日前的可分配利润 1,896.03 万元已于评估基准日前由各股东分配完毕，不计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017 年 11 月 25 日，张小泉有限与富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泉投资将其持有的上海张小泉 100% 股权转让给张小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上海张小泉评估价值 7,760 万元为依据确定，扣除上海张小泉拟向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1,896.03 万元，张小泉有限实际需要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5,863.97 万元。

2018 年 1 月 23 日，上海张小泉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张小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小泉有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1.3.6.3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上海张小泉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评估价值确定，具有其合理性和公允性。上海张小泉未及时办理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但上海张小泉后续已主动办理，且上海张小泉已取得其公司登记机关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因此，前述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1.3.7 综上，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上海张小泉改制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过程合法合规。上海张小泉历次股权变更的定价具有其合理性和公允性。

1.4 张小泉集团向张小泉有限转让资产

1.4.1 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

2012年之前，“张小泉”品牌刀剪由张小泉集团生产、制造及销售。2012年初张小泉集团整体拆迁，东洲生产基地建成后，张小泉集团关于刀剪产品生产、制造及销售的业务转移至张小泉有限。报告期初，张小泉有限仍有部分经营性资产向张小泉集团租赁，为解决资产完整性问题，张小泉有限决定收购张小泉集团相关经营性资产。

2017年10月1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7）596号《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的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张小泉集团持有的位于富阳市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五星路8号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组合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154,566,580元。

1.4.2 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7年11月3日，张小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张小泉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小泉有限以评估值收购张小泉集团拥有的知识产权、土地厂房和固定资产。

2017年11月3日,张小泉有限和张小泉集团签订《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小泉集团将其拥有的“张小泉”类商标和专利以评估后的评估值3,002.00万元转让给张小泉有限。

同日,张小泉有限和张小泉集团签订《土地厂房转让协议》,约定张小泉集团将其拥有的富国用2014第00542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以评估后的评估值11,298.35万元转让给张小泉有限。

同日,张小泉有限和张小泉集团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张小泉集团将其拥有的生产相关机器设备以评估后的评估值1,156.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小泉有限。

截至2017年11月29日,张小泉有限已向张小泉集团支付了上述全部款项。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资产的过户更名手续均已完成。

1.4.3 本次资产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过程合法合规。资产转让价格以坤元评报(2017)596号《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的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评估的资产价值为依据确定,定价公允且具备合理性。

(2) 说明与“张小泉”商号、商标和主营业务相关业务主体及其历史演变的信息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2.1 “张小泉”商号、商标使用关系

2.1.1 “张小泉”商号使用及传承情况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商号又称为字号,系企业名称的组成部分,其构成要素应为两个以上的汉字,民族自治地方的商号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

如前所述，发行人前身张小泉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设立时作为张小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已使用“张小泉”的商号，2018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更名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沿用“张小泉”商号。

上海张小泉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在其改制前即名为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2006年3月改制后，更名为“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有限公司”，“张小泉”的商号一直沿用至今。

张小泉集团改制前的企业名称为“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和“杭州张小泉剪刀厂”，2001年1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张小泉”的商号一直沿用至今。

发行人和张小泉集团其他子公司使用“张小泉”商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使用情况
1	杭州张小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名为“浙江富洲物流有限公司”，被张小泉有限收购后，2017年7月7日完成企业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为张小泉电商，沿用至今
2	阳江市张小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由发行人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阳江市张小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沿用至今
3	杭州张小泉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由张小泉集团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杭州张小泉文创科技有限公司”，沿用至今
4	上海张小泉刀剪制造有限公司	1998年5月21日由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和上海白水贸易有限公司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张小泉刀剪制造有限公司”，沿用至今
5	义乌市张小泉五金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6日由张小泉集团和陈小勇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义乌市张小泉五金有限公司”，沿用至2017年8月17日公司注销。

2.1.2 “张小泉”商标使用及传承情况

“张小泉”商标原属于未改制的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杭州张小泉剪刀厂），2001年改制时，“张小泉”商标界定为国有资产，未列入评估资产范围，由当时的国有股东无偿授权张小泉集团使用。

虽界定为国有资产，但“张小泉”系列商标实际一直登记在张小泉集团名下，为解决“张小泉”商标及关联附属商标历史遗留问题，完善国资

监管，促进中华老字号品牌的健康可持续发展，2016年杭实集团将“张小泉”系列商标以增资方式注入张小泉集团。

2017年11月前，张小泉有限通过张小泉集团授权方式使用“张小泉”商标。为解决资产完整性问题，2017年11月，张小泉有限收购张小泉集团名下的所有“张小泉”商标及关联附属商标，取得了“张小泉”系列商标的完整权益。

上海张小泉拥有“泉字牌”注册商标。张小泉有限收购上海张小泉全部股权后，上海张小泉成为张小泉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有权使用“张小泉”系列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小泉”商标的实际使用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发行人授权使用“张小泉”商标的主体。经发行人授权使用“张小泉”商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第7题审核问询问题8的回复。

2.2 主营业务的来源及演变

发行人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现代生活五金用品制造企业。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剪具、刀具、套刀剪组合和其他生活家居用品。

“张小泉”品牌刀剪在张小泉集团改制前由改制前的杭州张小泉剪刀厂生产、制造及销售。2001年1月完成改制后，张小泉集团承继该业务。2012年初，张小泉集团整体拆迁，东洲生产基地建成后，“张小泉”品牌刀剪产品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转移至张小泉有限。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刀剪业务来源于改制前的杭州张小泉剪刀厂及改制后的张小泉集团。

(3) 核查与结论

3.1 核查过程与依据

- 3.1.1**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有限、张小泉集团、上海张小泉、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资料；
- 3.1.2**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有限、张小泉集团、上海张小泉改制的相关文件及资料；
- 3.1.3**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有限、张小泉集团、上海张小泉历史沿革过程中所涉及的评估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
- 3.1.4**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集团向张小泉有限转让资产的内部决策文件、资产评估报告、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
- 3.1.5** 本所律师审阅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杭政〔2020〕8号文；
- 3.1.6**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商标的注册文件及转让文件、相关主体使用“张小泉”商号的文件；
- 3.1.7** 本所律师访谈了张小泉集团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金燕，审阅了杭实集团填写的访谈问卷和出具的说明，了解了张小泉有限、张小泉集团、上海张小泉历史沿革相关背景。

3.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与“张小泉”商号、商标和主营业务相关业务主体及其历史演变的信息。

2、 审核问询问题 2

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根据申报材料：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张小泉集团，系国有企业改制，设立时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为主要出资人，后经历次股权变更，持股会员陆续通过转让其持有的股权退出集团工会。

- (2) 2007年11月，张小泉集团第一次增资，增资后富春控股成为张小泉集团第一大股东，集团工会和工业资产经营公司为少数股东；2007年12月，张小泉集团工会、多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36.26%、4.71%的股权转让给富春控股，富春控股将其持有的18.50%的股权转让给工业资产经营公司，转让完成后富春控股持股73.4776%，集团工会、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分别持股1.2265%、23.4314%。
- (3) 2016年6月，杭实集团以持有的“张小泉”商标及关联附属商标对张小泉集团进行增资。2017年3月，杭实集团将持有的张小泉集团35.6508%股权转让给富泉投资，2019年12月21日，又自张小泉集团受让发行人400万股股份转让对价为2,660万元。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对工会持股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持股历次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

1.1 集团工会设立并持股

1.1.1 设立背景

2000年9月22日，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召开第十届十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企业改制总体方案》。2000年10月13日，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第十届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内部招股募股方案》，确定职工持股的具体方案。

2000年11月2日，二轻控股作出杭二轻控[2000]196号《关于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该批复同意改制后的张小泉集团“注册资本为707万元，其股份构成为：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出资5,475,360元，占总股本的77.44%……”

1.1.2 设立过程

2000年11月7日，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杭州市经济委员会联合下发杭体改〔2000〕79号、杭经企〔2000〕509号《关于核准组建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准许组建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2000年11月17日，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召开第十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依托工会设立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同日，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向杭州市总工会提交杭剪工发（2000）4号《关于设立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请示》，要求依托工会组建设立职工持股会。

2000年12月26日，二轻控股同意《改制企业资产处置审批表》，确认集团工会投入5,475,360元，其中经评估确认的集体净资产出资261,360元、应付工资结余1,715,221元、持股人员现金出资3,498,779元。

2001年1月4日，集团工会取得杭州市总工会颁发的工法证字第110100516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2001年1月5日，杭州市总工会下发杭总工〔2001〕4号《关于同意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依托工会设立的批复》，同意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依托本企业工会设立，以本企业工会社团法人名义作为改制企业出资人进行工商登记和承担民事责任。

综上，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依托工会设立（以下简称为“职工持股会”，亦可被称为“集团工会”），设立时共有持股人员805人，出资547.536万元，占张小泉集团注册资本的77.44%。

1.2 集团工会出资额从547.536万元变更为540.936万元

1.2.1 转让背景

2000年12月26日，职工持股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职工退休、退职时所持有的股份，职工持股会予以回购。2001年10月，自然人股东胡云庆退休，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

2000年10月13日，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十届十一次职代会审议通过了《内部招股募股方案》。自然人王传礼按照《内部招股募股方案》的规定，认购职工持股会持有的预留股份56,000股，自然人丁成红、陈标、孙群英按照《内部招股募股方案》中关于分期付款的规定，支付了第二期认购款，职工持股会从预留股中分别向其转让本次认购的份额。

1.2.2 转让过程

2001年12月29日，胡云庆与职工持股会签订《内部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胡云庆以1:1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59%的股权即42,000元出资额转让给职工持股会，转让价格为42,000元。

2003年12月11日，职工持股会与王传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职工持股会以1:1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792%股权即56,000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传礼，转让价格为56,000元。

2003年12月18日，职工持股会与陈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陈标根据公司募股方案按照1:1的价格，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18,000股，则职工持股会从预留股中提取18,000股转让给陈标。

2003年12月18日，职工持股会与孙群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孙群英根据公司募股方案按照1:1的价格，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14,000股，则职工持股会从预留股中提取14,000股转让给孙群英。

2003年12月18日，职工持股会与丁成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丁成红根据公司募股方案按照1:1的价格，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20,000股，则职工持股会从预留股中提取20,000股转让给丁成红。

2004年3月3日，张小泉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集团工会的出资额变更为5,409,360元，持股份额从77.44%变更为76.51%。

1.3 集团工会出资额从540.936万元变更为17.6988万元

1.3.1 转让背景

为了能使张小泉集团更快更好地发展，张小泉集团股东拟寻求外部投资人进行合作，希望通过让渡控制权的方式，增强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升

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富春控股看好“张小泉”品牌作为百年老字号、民族品牌的发展前景，愿意取得张小泉集团控股权。富春控股对张小泉集团的发展思路得到了张小泉集团股东的认同，同意接受富春控股为新股东，集团工会大部分持股会员欲退出张小泉集团，拟向富春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股权。

2007年9月12日，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张小泉集团委托出具浙东评报字[2007]第94号《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张小泉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经评估张小泉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1,139,842.68元。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张小泉集团每元注册资本对应评估净资产为7.23元。

2007年9月25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三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通报张小泉集团的评估情况，与富春控股合作的主要条款（其中包括持股职工可自由选择以1:6的价格转让给富春控股或继续持股）。

2007年11月22日，职工持股会向当时全体615位持股人员发出《申请表》，由持股会会员在申请表上自愿选择“继续持股”或“愿意以1:6的价格由持股会回购”。收回的610位持股人员选择确认后的《申请表》中，592人选择“愿意以1:6的价格由持股会回购”，18人选择“继续持股”。另有5位空挂人员对应的股权共计1,630股由职工持股会收回作为预留股。

2007年11月29日，集团工会与所有愿意以1:6的价格由持股会回购股权的持股人员，共计592人分别签署《出资回购协议》，共计回购5,159,201股。

1.3.2 转让过程

2007年11月28日，张小泉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集团工会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36.26%的5,232,372元出资额转让给富春控股。

2007年11月28日，张小泉集团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同意将所持张小泉集团36.26%的股份，即5,232,372元出资转让给富春控股。

2007年11月30日，集团工会与富春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集团工会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36.26%的股权（回购5,159,201股+工会预留股73,171股）以1:6的价格转让给富春控股。

2007年12月24日，张小泉集团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集团工会仍有17.6988万元出资额未转让，对应的18名持股会会员选择继续持有。

1.4 集团工会出资额从17.6988万元变更为5.2984万元

1.4.1 转让背景

由于张小泉集团面临搬迁等原因，2010年底职工持股会发布信息，在自愿的情况下想退股的持股会会员，在此期间可要求职工持股会进行回购。期间，职工持股会会员许多凤、董建国、潘春颜、汪丽英、周近、赵永久、林建平、赵国明、童慧琴、冯琦、吴顺娟11人要求退股，经上述持股人员与当时张小泉集团总经理丁成红、张小泉集团股东富泉投资协商，由职工持股会回购上述会员持有的股权后，再统一转让给丁成红。

2011年1月4日至7月14日期间，丁成红、职工持股会与上述持股人员分别签署了《回购转让协议》，约定职工持股会按9.3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回购上述会员持有的张小泉集团的股权，共计124,004元出资额。本次回购价格与2011年3月富泉投资向第三方上海美丽华转让张小泉集团的股权价格一致。

1.4.2 转让过程

2011年9月23日，职工持股会与丁成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8593%的股权，即124,004元出资额按1:9.3的价格转让给丁成红，股权转让价格为1,153,237.20元。

同日，张小泉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9月23日，张小泉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集团工会仍持有5.2984万元出资额未转让，对应的7名持股会会员继续持有。

1.5 集团工会出资额从5.2984万元变更为4.6968万元

1.5.1 转让背景

2012年2月9日，职工持股会召开持股会理事会，同意持股会会员程卫忠提出的将其在持股会中的全部股份（原出资额6,016元）转让至其个人名下直接持有，即将程卫忠通过集团工会间接持股变更为其直接持股。

1.5.2 转让过程

2012年2月9日，职工持股会与程卫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04169%的股权，即6,016元出资额按1:1的价格转让给程卫忠，股权转让价格为6,016元。

2012年2月9日，张小泉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5日，张小泉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集团工会仍持有4.6968万元出资额未转让，对应的6名持股会会员继续持有。

1.6 集团工会出资额从4.6968万元变更为0.0326万元

1.6.1 转让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配合发行人的上市要求，职工持股会与所有持股会会员协商，拟回购其持有的股权，对职工持股会进行清理。

6名持股会会员中有5名持股会会员同意参照2017年8月4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坤元评报[2017]449号《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评估确定的价值转让其通过集团工会持有的张小泉集团的股权。

2017年11月27日，职工持股会分别与封惠珍、钟爱芳、袁国英、包学成、葛云标签订《回购转让协议》，约定职工持股会以1:12.15的价格回购封惠珍等5人的出资，共计4.6642万元出资额。

1.6.2 转让过程

2017年12月16日，集团工会与富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集团工会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2774%的股权，即4.6642万元出资额按1:12.15的价格转让给富泉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为56.69万元。

同日，张小泉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8年1月11日，张小泉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集团工会仍持有0.0326万元出资额未转让，对应1名持股人员继续持有。

(2) 集团工会持股未彻底清理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

集团工会持有的张小泉集团股权已基本清理完毕，目前虽以集团工会名义仍持有张小泉集团0.0019%股权，但其持有的股权仅涉及一名持股会会员，不涉及因人数众多而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的问题，集团工会持有的张小泉集团股权权属清晰；集团工会仅持有张小泉集团326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0019%，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3) 集团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人员具体访谈情况

职工持股会设立时持股人员805人，根据《内部招股募股方案》和《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持股会持股人员由于职工退休、离职、岗位调整等原因，持股人员发生变化，截至富春控股拟受让集团工会所持股前，持股会登记持股人员为615人，实际持股人员共计610人，另有5位空挂人员所持股份已转入持股会预留股。发行人通过口头或电话通知持股会原持股人员进行访谈，对于未能直接通知到的持股人员，发行人于2019年10月30日至11月13日期间，在《杭州

日报》连续三周，每周公告一次的方式，通知职工持股会原持股人员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就持股人员原持有的股份数、转让时是否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已收到全部转让款、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等问题对原持股人员进行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共计访谈持股人员 433 人，占职工持股会设立之初总持股人员（去除 8 名过世人员及 5 名空挂人员）的 54.67%，访谈持股人员持股总数为 3,416,458 股，占职工持股会设立之初总持股数量的 62.40%。

（4） 核查与结论

4.1 核查过程与依据

4.1.1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集团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资料；

4.1.2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集团的《企业改制总体方案》《内部招股募股方案》《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和其他集团工会设立相关文件；

4.1.3 本所律师审阅了职工持股会历次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资料；

4.1.4 本所律师审阅并整理了职工持股会设立时全体职工签署的《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股份认购表》和现金认购款缴纳收据，并与职工持股会持股名册进行了比对；

4.1.5 本所律师审阅并整理了富春控股受让时持股人员签署的《申请表》《出资回购协议》；

4.1.6 本所律师审阅并整理了持股人员转受让股权时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款收付凭证；

4.1.7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连续三周在《杭州日报》通知职工持股会原持股人员进行访谈的公告；

4.1.8 本所律师对 433 位职工持股会持股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其入股、退股相关情况。

4.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工会（职工持股会）历次股权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基本齐备。结合本所律师对 433 位持股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股权转让系相关人员真实的意思表示，针对转让股权行为签署的《申请表》《出资回购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审核问询问题 3

关于增资。根据申报材料，2017 年 11 月，张小泉实业增资 3,700 万元，本次增资引入嵘泉投资、均瑶集团、亚东北辰、万丰锦源、西藏稳盛、臻泉投资及金燕等 9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嵘泉投资和臻泉投资均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

- (1) 披露本次增资的股东背景、主要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嵘泉投资、臻泉投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部分合伙人为张小泉集团的管理人员及原张小泉集团职工持股会成员的原因及适格性。
- (2) 披露本次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同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不同的情形；如是，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 (3) 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中自然人股东和间接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 披露本次增资的股东背景、主要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嵘泉投资、臻泉投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部分合伙人为张小泉集团的管理人员及原张小泉集团职工持股会成员的原因及适格性

- 1.1 本次增资的股东背景、主要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1.1.1 嵘泉投资

股东背景	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合伙人名单及出资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节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第 6.1 条			
主要出资人	48名合伙人共同出资，张新程、夏乾良、汪永建、丁成红及甘述林为出资份额最高的前五位合伙人，共计持有78.6314%的出资份额。			
实际控制人	张樟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是	合伙人姓名	占合伙财产比例	关联关系
		张樟生	0.989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张新程	49.043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夏乾良	10.5524%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汪永建	9.2334%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丁成红	5.8447%	发行人监事、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总经理
	甘述林	3.9572%	发行人副总经理
	王现余	3.2976%	发行人财务总监
	吴晓明	0.6595%	发行人监事
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否		

1.1.2 金燕

股东背景	原张小泉集团和上海张小泉自然人股东
主要出资人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否

1.1.3 万丰锦源

股东背景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万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万丰锦源为发行人为优化股权结构引入的外部投资人
主要出资人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爱莲
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否

1.1.4 均瑶集团

股东背景	持有多家上市公司股权，为发行人为优化股权结构引入的外部投资人
主要出资人	王均金、王瀚、王均豪、王超、王滢滢等五人
实际控制人	王均金
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否

1.1.5 亚东北辰

股东背景	复星集团旗下公司，为发行人为优化股权结构引入的外部投资人
主要出资人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郭广昌
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否

1.1.6 西藏稳盛

股东背景	中国动向集团关联公司，为发行人为优化股权结构引入的外部投资人
主要出资人	自然人苗圃出资 80%，自然人陈晨出资 20%
实际控制人	苗圃
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否

1.1.7 陈德军

股东背景	申通快递董事长，为发行人为优化股权结构引入的外部投资人
主要出资人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否

1.1.8 俞补孝

股东背景	浙江雷可澳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发行人为优化股权结构引入的外部投资人
主要出资人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否

1.1.9 张木兰

股东背景	系实际控制人张国标的妹妹，实际控制人张樟生的姐姐
主要出资人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存在关联关系，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否

1.1.10 万志美

股东背景	系股东金燕的母亲
------	----------

主要出资人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否

1.1.11 臻泉投资

股东背景	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合伙人名单及出资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节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第 6.1 条			
主要出资人	25名合伙人共同出资，张新程、程卫忠、包学成、葛云标及袁国英为出资份额最高的前五位合伙人，共计持有81.8550%的出资份额。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员工沈灵蓉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是	合伙人姓名	占合伙财产比例	关联关系
		张新程	45.747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否			

1.1.12 王雯洁

股东背景	系实际控制人张国标的侄女
主要出资人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存在关联关系，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亲属
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否

1.1.13 丁国其

股东背景	上海智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为优化股
------	----------------------------

	权结构引入的外部投资人
主要出资人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否

1.1.14 周广涛

股东背景	烟台市汇源工程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发行人为优化股权结构引入的外部投资人
主要出资人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否

1.1.15 白涛

股东背景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为发行人为优化股权结构引入的外部投资人
主要出资人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否

1.2 嵘泉投资、臻泉投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2.1 嵘泉投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序号	普通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其他任职或身份情况
1	张樟生	董事
	有限合伙人姓名	
2	张新程	董事
3	夏乾良	董事、总经理
4	汪永建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	丁成红	监事、张小泉集团总经理
6	甘述林	副总经理
7	王现余	财务总监
8	周丽	电商渠道部总监
9	王国华	技术研发中心 KA 渠道杂件产品开发总监
10	黄星明	个护事业部总监
11	平燕娜	证券投资部经理
12	言利军	流通渠道部总监
13	胡宁	零售渠道部副总监
14	吴晓明	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15	杜海彦	实验室主任
16	夹凤霞	财务部经理
17	华兰娟	综合管理部经理
18	丁小霞	计划保障部经理
19	赵达生	仓储物流部经理
20	裘慧	东洲基地生产管理部经理
21	李峰	技术研发部工艺技术工程师
22	朱耀明	计划保障部包装车间主任
23	蒋勇	电商渠道部运营一部经理
24	刘原池	电商渠道部运营二部经理
25	沈高楠	电商渠道部运营三部经理
26	林建荣	采购部经理
27	陈标	张小泉集团行政经理
28	赵国明	技术研发部热处理工程师
29	刘光阳	营销中心营销管理部经理
30	徐漪	综合管理部人事经理
31	周俊	流通渠道部营销一部经理
32	陈伏勤	流通渠道部业务经理
33	娄高峰	流通渠道部营销二部经理
34	张科	园林工具事业部总监
35	鲍静	流通渠道部业务经理
36	张福光	技术研发中心厨具产品研发业务经理
37	陈珺	财务部经理

38	葛惠华	零售渠道部门店店长
39	张琴	零售渠道部门店店长
40	张鑫鑫	零售渠道部门店店长
41	周欣怡 ^注	原东洲基地磨削车间主任子女
42	周真宇 ^注	
43	张倩	原综合管理部行政经理
44	诸立萍	原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45	谢挺	综合管理部人事行政经理
46	陆琴琴	财务部经理
47	金君	零售渠道部运营经理
48	王艳	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注：原合伙人周彦奇过世，其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由其子女周欣怡、周真宇继承，相关出资份额的继承手续已履行完毕。

1.2.2 臻泉投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序号	普通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其他任职或身份情况
1	沈灵蓉	采购部职能经理
	有限合伙人姓名	
2	张新程	董事
3	程卫忠	张小泉集团原自然人股东
4	包学成	集团工会原持股会员
5	葛云标	集团工会原持股会员
6	袁国英	集团工会原持股会员
7	钟爱芳	张小泉集团财务部出纳、集团工会原持股会员
8	王小孝	东洲基地注塑车间主任
9	杨华兴	东洲基地设备主管
10	严春建	东洲基地试制工程师
11	邵永安	东洲基地磨削车间副主任
12	马国平	东洲基地热处理工段长
13	求月忠	东洲基地总装车间高级技术工
14	甘松林	采购部采购专员
15	郑建华	品管部品控专员
16	沈立霞	产品研发部产品经理
17	夏明玉	东洲基地总装车间工段长
18	徐爱儿	仓储物流部仓储经理
19	葛赛男	证券投资部法务经理
20	衷凌云	财务部总账会计

21	徐惠琴	财务部财务主管
22	詹佳嘉	原电商渠道部运营主管
23	魏淑婷	电商渠道部客服经理
24	刘上剑	东洲基地磨削车间工段长
25	封惠珍	集团工会原持股会员

1.3 部分合伙人为张小泉集团的管理人员及原张小泉集团职工持股会成员的原因及适格性

丁成红和陈标系张小泉集团的管理人员，均在张小泉集团工作多年，对张小泉集团有一定贡献，且丁成红作为张小泉集团原自然人股东持有张小泉集团股权，为进一步优化张小泉集团的股权结构，丁成红和陈标作为嵘泉投资的合伙人入股持股平台。

包学成、封惠珍、袁国英、钟爱芳、葛云标系张小泉集团原职工持股会成员，为优化张小泉集团的股权结构，清理职工持股会，上述五人退出职工持股会，作为臻泉投资的合伙人入股持股平台。程卫忠原作为张小泉集团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张小泉集团股权，为进一步优化张小泉集团的股权结构，程卫忠作为臻泉投资的合伙人入股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对上述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张小泉集团的管理人员及原张小泉集团职工持股会成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人员未在国家机关任职，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的身份，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因此具有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适格性。

(2) 披露本次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同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不同的情形；如是，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张小泉有限 2017 年度预计税后净利润 5,000 万元对应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确定了增资前的每元注册资本收益率为 0.63，参照 10 倍的市盈率由张小泉集团与新增股东协商确定。

根据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出资凭证以及股东的访谈问卷，本次增资不存在同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不同的情形。

(3) 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中自然人股东和间接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1 发行人历次增资中自然人股东和间接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共有两次增资，历次增资的情况如下：

3.1.1 2010年12月，张小泉集团增资张小泉有限，浙江富春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后张小泉有限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富会验[2010]第053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并经访谈张小泉集团总经理，张小泉集团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3.1.2 2017年11月，嵘泉投资、金燕、万丰锦源、亚东北辰、均瑶集团等15位股东增资，杭州君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杭君会验字（2017）02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各位新增股东的访谈问卷以及对嵘泉投资、臻泉投资全部合伙人的访谈，15位直接股东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嵘泉投资、臻泉投资全部合伙人本次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3.2 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访谈实际控制人以及根据各位股东的访谈问卷，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4) 核查与结论

4.1 核查过程与依据

- 4.1.1**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 2017 年增资新增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张国标、原股东张小泉集团、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或《投资协议》；
- 4.1.2**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股东的出资凭证；
- 4.1.3**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核查，确认了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非自然人股东的主要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股东适格性、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以及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等；
- 4.1.4** 本所律师对嵘泉投资、臻泉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其持股份额和原因、股东适格性、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以及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等；
- 4.1.5**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背景；
- 4.1.6** 本所律师对张小泉集团的总经理进行访谈，确认张小泉集团增资发行人的背景以及张小泉集团增资的资金来源；
- 4.1.7**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前后发行人及张小泉集团的《审计报告》，确认增资价格的合理性以及出资资金来源。

4.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 11 月增资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嵘泉投资、臻泉投资的部分合伙人为张小泉集团的管理人员及原张小泉集团职工持股会成员，具有其合理性，该等合伙人具有成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适格性；2017 年 11 月增资价格的确定系根据合理市盈率由各方协商确定，不存

在同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不同的情形；历次增资中自然人股东和间接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4、 审核问询问题 5

关于收购张小泉集团的经营性资产。根据申报材料：

- (1) 张小泉集团原为张小泉产品的生产经营主体。张小泉实业自 2008 年 9 月成立至 2012 年期间没有生产经营。2012 年之前，“张小泉”品牌刀剪产品均由张小泉集团生产、制造及销售。2012 年因张小泉集团所在市区工厂拆迁，东洲生产基地建成，张小泉实业承继张小泉集团刀剪产品生产、制造及销售职能。
- (2) 报告期期初，张小泉实业仍有部分经营性资产向张小泉集团租赁，2017 年 11 月 3 日，张小泉集团将与刀剪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及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张小泉实业。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资产评估价值为 15,456.66 元，其中包括 71 件国内商标、32 件国外商标、9 项专利，转让价格为 3,002 万元。
- (3) 2016 年 6 月，杭实集团以张小泉商标及关联附属商标对张小泉集团增资的作价评估值为 2,860 万元。

请发行人：

- (1) 补充披露 2012 年张小泉集团未将与刀剪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及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张小泉实业的原因，2017 年张小泉实业收购资产的资产转让范围及比例。
- (2) 补充披露本次资产转让作价的公允性，主要增值资产及其增值情况、合理性，张小泉商标及专利作价依据及公允性，与 2016 年 6 月杭实集团

增资作价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自主取得商标和转让取得商标的名称、占比及对公司业务的重要性。

- (3) 补充披露相关资产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资产业务转让的完整性，相关业务和人员转移时点，转移手续办理情况，上述经营性资产的转移是否获得债权人的同意（如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7年11月将相关经营性资产转移至张小泉实业后，张小泉集团的业务、人员、资产情况，是否存在继续使用相关资产或继续开展相同业务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对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 (4) 补充披露2017年收购张小泉集团经营性资产未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因及合理性，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 补充披露2012年张小泉集团未将与刀剪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及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张小泉实业的原因，2017年张小泉实业收购资产的资产转让范围及比例

- 1.1 2012年张小泉集团未将与刀剪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及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张小泉有限的原因

2012年张小泉集团未将与刀剪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及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张小泉有限，而是采用租赁的方式租赁给张小泉有限使用，主要原因是2012年之前张小泉有限没有实际经营，2012年因张小泉集团所在市区工厂拆迁，东洲生产基地建成，张小泉集团刀剪产品生产、制造及销售职能转移至张小泉有限，为减轻张小泉有限的资金压力和税费成本，因此将相关资产采用租赁的方式租赁给张小泉有限使用。

- 1.2 2017年张小泉有限收购资产的资产转让范围及比例

2017年张小泉有限收购的资产包括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其中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共计5项，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346台（套），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1宗，国内注册商标71项，国外注册商标（含马德里国际商标）32项以及“锅盖提手”等9项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张小泉有限收购的资产占张小泉集团相关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张小泉集团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占比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85,011,708.32	85,056,964.42	99.95%
设备类固定资产	9,713,276.97	12,530,939.67	77.5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1,974,314.92	11,974,314.92	100.00%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24,786,666.69	24,786,666.69	100.00%

张小泉集团未转让的剩余资产主要包括冲床、空调、电脑、刀剪磨床、收藏柜、办公家具、汽车等，除部分电脑、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外，其余设备由于已经老旧，均已报废处理。

- (2) 补充披露本次资产转让作价的公允性，主要增值资产及其增值情况、合理性，张小泉商标及专利作价依据及公允性，与2016年6月杭实集团增资作价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自主取得商标和转让取得商标的名称、占比及对公司业务的重要性

2.1 本次资产转让作价的公允性，主要增值资产及其增值情况、合理性

2017年10月1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7）596号《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的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张小泉集团持有的位于富阳市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五星路8号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组合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154,566,580元。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15,456.66万元，系交易双方以坤元评报（2017）596号《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的杭州张小泉集团

有限公司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资产范围为张小泉集团持有的位于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五星路 8 号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组合。各资产增值情况如下：

资产种类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85,011,708.32	88,123,500.00	3,111,791.68	3.66%
设备类固定资产	9,713,276.97	11,563,080.00	1,849,803.03	19.04%
土地使用权	11,974,314.92	24,860,000.00	12,885,685.08	107.61%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24,786,666.69	30,020,000.00	5,233,333.31	21.11%

主要增值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依据评估时有效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由于待估土地所在区域的土地成交案例较容易取得，故最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限、容积率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基准日的地价。本次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取得时土地所在区域的各项基础设施较为薄弱，随着经济开发区的发展，各项基础设施、公开配套设施、产业集聚程度逐步完善，土地价格也逐步提升，故按市场法得出的评估值与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本次资产增值具有其合理性。

2.2 张小泉商标及专利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坤元评报（2017）596 号《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的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由于 2017 年资产转让时国内外与张小泉集团商标专利转让相似的无形资产

转让案例极少，信息不透明，缺乏可比性，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由于无形资产的投入、产出存在弱对应性，即很难通过投入的成本来反应资产的价值，因此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根据当时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确定对无形资产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即预测利用被评估资产制造的产品的销售情况，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即评估对象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折现后加和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根据上述评估方法，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得出张小泉商标及专利的评估价值为 3,002 万元。本次张小泉商标及专利的转让价格为 3,002 万元，系交易双方以坤元评报（2017）596 号《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的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2.3 与 2016 年 6 月杭实集团增资作价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 6 月杭实集团增资时，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作出银信评报字（2016）浙第 005 号《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商标权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张小泉”系列注册商标的商标所有权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860 万元，与本次资产转让时对应的评估价值 3,002 万元差额为 14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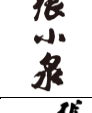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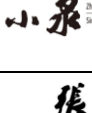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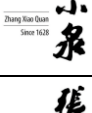





比照两份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均为收益法即预测利用被评估资产制造的产品的销售情况，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即评估对象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折现后加和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2016 年 6 月杭实集团增资作价时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而 2017 年资产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因此营业收入预测时所采用的历史数据时间段和对应的未来年度对应产品收入预测的时间段均不同，因此 2017 年资产转让时商标及专利的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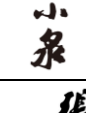



价值与 2016 年 6 月杭实集团增资时的评估价值有差异。2017 年资产转让及 2016 年 6 月杭实集团增资时商标专利的作价均以当时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因此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其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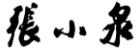

2.4 发行人自主取得商标和转让取得商标的名称、占比及对公司业务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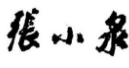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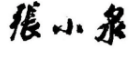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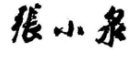
2.4.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小泉股份持有的商标名称及取得方式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32925213	4	2029/9/6	自主取得
2		32923248	21	2029/9/6	自主取得
3		32945530	24	2029/7/20	自主取得
4		32930641	18	2029/7/13	自主取得
5		32945524	22	2029/5/6	自主取得
6		32945154	3	2029/5/6	自主取得
7		32942919	45	2029/5/6	自主取得
8		32942911	43	2029/5/6	自主取得
9		32942895	38	2029/5/6	自主取得



10		32942565	31	2029/5/6	自主取得
11		32942519	23	2029/5/13	自主取得
12		32942472	12	2029/5/6	自主取得
13		32942469	9	2029/5/13	自主取得
14		32942367	10	2029/4/27	自主取得
15		32940926	19	2029/5/13	自主取得
16		32940913	16	2029/5/13	自主取得
17		32940861	6	2029/5/13	自主取得
18		32938393	35	2029/5/13	自主取得
19		32937634	25	2029/5/6	自主取得
20		32937618	21	2029/5/6	自主取得
21		32937257	21	2029/5/6	自主取得
22		32936146	44	2029/6/27	自主取得
23		32936134	41	2029/5/13	自主取得














24		32936122	37	2029/5/13	自主取得
25		32935363	26	2029/5/6	自主取得
26		32933849	17	2029/5/6	自主取得
27		32933822	5	2029/5/6	自主取得
28		32933806	2	2029/5/6	自主取得
29		32933794	11	2029/5/6	自主取得
30		32932582	42	2029/5/13	自主取得
31		32930708	32	2029/5/13	自主取得
32		32930702	30	2029/5/13	自主取得
33		32930647	20	2029/4/27	自主取得
34		32930252	8	2029/5/6	自主取得
35		32929234	13	2029/5/6	自主取得
36		32927879	8	2029/5/6	自主取得
37		32926829	36	2029/5/6	自主取得

38		32926822	34	2029/5/6	自主取得
39		32926781	28	2029/5/6	自主取得
40		32925623	33	2029/5/20	自主取得
41		32925236	15	2029/5/13	自主取得
42		32925198	1	2029/5/6	自主取得
43		32923240	11	2029/5/13	自主取得
44		32923234	6	2029/5/13	自主取得
45		32922256	40	2029/5/6	自主取得
46		32922253	39	2029/5/6	自主取得
47		32922186	27	2029/5/6	自主取得
48		30470575	7	2029/2/13	自主取得
49		25377974	11	2028/7/20	受让取得
50		18037762	35	2026/11/13	受让取得
51		17860142	21	2026/10/20	受让取得

52		17860114	8	2026/10/20	受让取得
53		17860079	6	2026/10/20	受让取得
54	泉品	17674520	21	2026/11/20	受让取得
55		17419824	21	2026/9/13	受让取得
56		17419740	8	2026/9/13	受让取得
57	泉之优品	12224805	21	2024/8/13	受让取得
58	泉之良品	12221604	21	2024/8/13	受让取得
59	泉之品	12221603	21	2024/8/13	受让取得
60	泉之品	12221579	8	2024/8/13	受让取得
61	泉品	12221576	8	2024/8/13	受让取得
62		7441918	37	2031/4/20	受让取得
63		7438888	21	2030/10/6	受让取得
64		7438863	20	2030/10/6	受让取得
65	小泉	7438848	40	2020/12/13	受让取得
66	小泉	7438836	37	2020/12/13	受让取得


67	小泉	7438822	21	2031/1/27	受让取得
68	小泉	7438811	20	2031/4/20	受让取得
69	小泉	7438800	8	2031/1/13	受让取得
70	小泉	7438790	6	2031/2/20	受让取得
71	小泉张	7438774	40	2020/10/27	受让取得
72	小泉张	7438768	37	2020/10/27	受让取得
73	小泉张	7435740	21	2020/10/6	受让取得
74	小泉张	7435730	20	2020/10/6	受让取得
75	小泉张	7435718	6	2020/10/6	受让取得
76	张晓泉	7432900	40	2020/10/27	受让取得
77	张晓泉	7432891	37	2020/10/27	受让取得
78	张晓泉	7432888	21	2020/10/6	受让取得
79	张晓泉	7432881	20	2020/10/6	受让取得
80	张晓泉	7432873	8	2031/1/6	受让取得
81	张晓泉	7432863	6	2020/9/27	受让取得

82	章小泉	7432853	40	2020/10/27	受让取得
83	章小泉	7432848	37	2020/10/27	受让取得
84	章小泉	7427848	21	2020/10/20	受让取得
85	章小泉	7427842	8	2031/1/6	受让取得
86	张小权	7427828	40	2020/10/27	受让取得
87	张小权	7427826	37	2020/10/27	受让取得
88	张小权	7427822	21	2020/10/20	受让取得
89	张小权	7427816	20	2020/10/13	受让取得
90	张小权	7427814	8	2031/1/6	受让取得
91	张小全	7424619	40	2020/10/27	受让取得
92	张小全	7424613	37	2020/10/27	受让取得
93	张小全	7424600	21	2020/10/6	受让取得
94	张小全	7424592	20	2020/10/6	受让取得
95		7418332	21	2030/10/6	受让取得
96		7418324	8	2030/12/27	受让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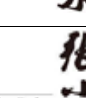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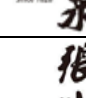





97		7418320	6	2030/9/20	受让取得
98		7300457	21	2030/8/6	受让取得
99		7300440	6	2030/8/13	受让取得
100		5440900	8	2029/6/13	受让取得
101		5440899	8	2029/6/13	受让取得
102		5440898	8	2029/6/13	受让取得
103		5440897	8	2029/6/13	受让取得
104		3549146	8	2024/11/20	受让取得
105		3464336	8	2024/8/27	受让取得
106		1798792	8	2022/6/27	受让取得
107		1798791	8	2022/6/27	受让取得
108		1007288	6	2027/5/13	受让取得
109		1007287	6	2027/5/13	受让取得

110		998957	8	2027/5/6	受让取得
111	张小泉	998956	8	2027/5/6	受让取得
112		841451	21	2026/5/20	受让取得
113	张小泉	770653	40	2024/10/27	受让取得
114		726044	8	2025/1/20	受让取得
115	张小泉	544568	8	2031/2/27	受让取得
116		129501	8	2023/2/28	受让取得
117	张小全	36397349	6	2029/12/20	自主取得
118	张小全	36394763	37	2029/12/20	自主取得
119	张小全	36393908	40	2029/12/20	自主取得
120	张晓泉	36392660	37	2029/12/20	自主取得
121	张小全	36392618	20	2029/12/20	自主取得
122	张晓泉	36391573	21	2029/12/20	自主取得
123	张小全	36390420	21	2029/12/20	自主取得
124	张晓泉	36390407	20	2029/12/20	自主取得

125	张晓泉	36390398	6	2029/12/20	自主取得
126	张晓泉	36385817	40	2029/12/20	自主取得
127	张小权	36392639	21	2029/11/6	自主取得
128	小泉张	36382833	20	2029/11/6	自主取得
129	小泉张	36385821	40	2029/10/20	自主取得
130	张小权	36392620	20	2029/10/6	自主取得
131	章小泉	36396958	21	2029/10/6	自主取得
132	小泉张	36396343	21	2029/10/6	自主取得
133	章小泉	36395169	40	2029/10/6	自主取得
134	张小权	36395166	40	2029/10/6	自主取得
135	小泉张	36391596	37	2029/10/6	自主取得
136	章小泉	36391587	37	2029/10/6	自主取得
137	小泉张	36390399	6	2029/10/6	自主取得
138	张小权	36390395	6	2029/10/6	自主取得
139	张小权	36387332	37	2029/10/6	自主取得
140	章小泉	36387290	6	2029/10/6	自主取得

141	小泉	36386173	40	2029/10/6	自主取得
142	小泉	36385805	37	2029/10/6	自主取得
143		36841766	29	2030/1/6	自主取得
144	张大全	7410053	6	2030/9/20	受让取得
145	张大全	7410069	21	2030/9/27	受让取得
146	张大全	7410058	8	2030/12/27	受让取得
147	章大泉	7410092	8	2030/12/27	受让取得
148	张大全	7410079	40	2030/10/27	受让取得
149	张大全	7410073	37	2030/10/27	受让取得
150	张大全	7410062	20	2030/9/20	受让取得
151	章大泉	7410087	6	2030/9/20	受让取得
152	章大泉	7413043	37	2030/10/27	受让取得
153	章大泉	7413047	40	2030/10/27	受让取得
154	章大全	7416628	37	2030/10/27	受让取得
155	章大全	7416635	40	2030/10/27	受让取得
156	大泉张	7421195	37	2030/10/27	受让取得

157	大泉张	7416644	6	2030/9/27	受让取得
158	章大泉	7413031	21	2030/9/27	受让取得
159	章大全	7416610	20	2030/9/27	受让取得
160	章大全	7416605	8	2030/12/27	受让取得
161	大泉	7421238	40	2030/10/27	受让取得
162	大泉	7421231	37	2030/10/27	受让取得
163	大泉张	7421201	40	2030/10/27	受让取得
164	章大全	7416595	6	2030/8/27	受让取得
165	大泉张	7416652	8	2030/12/27	受让取得
166	大泉	7421211	8	2031/1/27	受让取得
167	大泉	7421225	21	2030/10/6	受让取得
168	章大泉	7410098	20	2030/9/20	受让取得
169	章大全	7416617	21	2030/10/6	受让取得
170	大泉	7421217	20	2030/9/27	受让取得
171	大泉张	7416669	21	2030/9/27	受让取得
172	大泉张	7416660	20	2030/9/27	受让取得

173		32944297	29	2030/5/13	自主取得
174		40763072	29	2030/08/27	自主取得
175		01964549 (中国台湾)	21	2029/1/15	自主取得
176		01964010 (中国台湾)	8	2029/1/15	自主取得
177		01963945 (中国台湾)	6	2029/1/15	自主取得
178		N/141390 (中国澳门)	6	2026/1/10	自主取得
179		N/141391 (中国澳门)	8	2026/1/10	自主取得
180		N/141392 (中国澳门)	21	2026/1/10	自主取得
181		N/141393 (中国澳门)	35	2026/1/10	自主取得
182		TMA795798 (加拿大)	6, 8, 11, 21, 24	2026/4/18	受让取得
183		901791202 (巴西)	6	2022/5/15	受让取得
184		901791407 (巴西)	8	2022/5/15	受让取得
185		901791458 (巴西)	21	2022/5/15	受让取得
186		1455516 (马德里国际注册)	6,8,21	2028/11/7	自主取得

187		07008921 (马来西亚)	8	2027/5/17	受让取得
188		400837102 (韩国)	6,8,21	2020/9/24	受让取得
189		5877187 (美国)	8	2029/10/8	自主取得
190		5923493 (美国)	6,21	2028/11/07	自主取得
191		1514905 (马德里国际注册)	8,21	2029/11/20	自主取得

2.4.2 发行人自主取得商标和转让取得商标的占比及对公司业务的重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小泉股份共计拥有 191 项商标，其中 174 项境内商标，3 项中国台湾地区商标，4 项中国澳门地区商标，10 项境外商标，上述商标中，张小泉股份自主取得的商标数量为 88 项，占张小泉股份拥有商标总数的 46.07%，转让取得的商标数量为 103 项（其中 29 项为自富春控股受让取得的“张大全”等张小泉保护性商标），占张小泉股份拥有商标总数的 53.93%。

发行人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现代生活五金用品制造企业。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剪具、刀具、套刀剪组合和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张小泉”被商务部认定为第一批中华老字号，张小泉产品标识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我国刀剪行业驰名商标，发行人所有产品上均应用“张小泉”系列商标，因此，发行人自主取得和转让取得的“张小泉”系列商标对发行人的业务具有重要作用。

- (3) 补充披露相关资产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资产业务转让的完整性，相关业务和人员转移时点，转移手续办理情况，上述经营性资产的转移是否获得债权人的同意（如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7 年 11 月将相关经营性资产转移至张小泉实业后，张小泉集团的业务、人员、

资产情况，是否存在继续使用相关资产或继续开展相同业务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对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3.1 相关资产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资产业务转让的完整性，相关业务和人员转移时点，转移手续办理情况，上述经营性资产的转移是否获得债权人的同意（如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1.1 资产转让情况

2017年11月3日，张小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张小泉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小泉有限收购张小泉集团拥有的知识产权、土地厂房和固定资产。

2017年11月3日，张小泉有限和张小泉集团签订《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小泉集团将其拥有的“张小泉”类商标以评估后的评估值3,002.00万元转让给张小泉有限。

同日，张小泉有限和张小泉集团签订《土地厂房转让协议》，约定张小泉集团将其拥有的富国用2014第00542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以评估后的评估值11,298.35万元转让给张小泉有限。

同日，张小泉有限和张小泉集团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张小泉集团将其拥有的生产相关机器设备以评估后的评估值1,156.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小泉有限。

经核查，张小泉集团除部分电脑、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及作报废处理的老旧设备外，与刀剪业务有关的所有资产均已转移至发行人，资产转让完整。

本次资产转让已履行张小泉集团和张小泉有限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过程合法合规。截至2017年11月29日，张小泉有限已向张小泉集

团支付了上述全部款项。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资产的过户更名手续均已完成。

张小泉集团转让上述经营性资产时，根据张小泉集团与其贷款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或《最高额抵押合同》，张小泉集团应取得银行的书面同意。张小泉集团未提前取得银行的书面同意，但其已提前归还相应借款或解除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原借款期限	实际还款日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4,000	2016年12月27日至 2017年12月27日	2017年12月4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	2017年7月14日至 2018年7月14日	2018年1月23日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银行	最高担保额（万元）	原担保期限	实际解除担保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1,000	2016年8月10日至 2019年8月9日	2017年12月19日

因此，上述经营性资产的转移虽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但张小泉集团已提前归还借款或提前解除抵押担保，并未实质性损害债权人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1.2 业务和人员转移情况

2012年初，张小泉集团整体拆迁，东洲生产基地建成后，“张小泉”品牌刀剪产品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及相关人员转移至张小泉有限。2017年7月，除托管退养人员和部分行政人员外，张小泉集团与刀剪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相关的人员与张小泉集团解除劳动合同，重新与张小泉

有限签订劳动合同，完成人员转移的相关手续（剩余三人于 2018 年 4 月前完成转移）。

3.2 2017 年 11 月将相关经营性资产转移至张小泉实业后，张小泉集团的业务、人员、资产情况，是否存在继续使用相关资产或继续开展相同业务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对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2017 年 11 月将相关经营性资产转移至张小泉有限后，张小泉集团与刀剪业务有关的人员亦转移至张小泉有限。张小泉集团自有的业务、人员、资产情况如下：

3.2.1 张小泉集团的业务

张小泉集团作为张小泉有限的控股股东，其主要功能为持股平台，其次还经营部分建材贸易业务。

3.2.2 张小泉集团的人员

2017 年 11 月将相关经营性资产转移至张小泉有限后，张小泉集团仍有员工 77 人，其中在岗员工 11 人，托管退养员工 66 人。

3.2.3 张小泉集团的资产

根据张小泉集团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张小泉集团（母公司）固定资产 3,44,898.44 元，主要系汽车、电脑、空调、办公家具等；长期股权投资 80,122,658.00 元，主要系对张小泉有限的股权投资；净资产 161,803,381.75 元，资产总计 659,246,982.50 元。

经核查，张小泉集团不存在继续使用相关资产或继续开展相同业务生产经营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对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4） 补充披露 2017 年收购张小泉集团经营性资产未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因及合理性，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4.1 未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因及合理性

“张小泉”刀剪生产及销售业务原由张小泉集团经营。2012 年起，“张小泉”刀剪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及人员逐步整合到发行人名下。2017 年收购张小泉集团经营性资产前，除发行人向张小泉集团租赁房产、土地、部分生产设备及“张小泉”相关商标及专利外，“张小泉”刀剪业务及人员已经基本整合至发行人名下。

2017 年 11 月，为解决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问题，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张小泉集团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土地厂房转让协议》《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张小泉集团将与刀剪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及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

在购买上述资产前，发行人经过多年规范整合，刀剪业务相关的生产、销售、采购、研发、管理、人员等均由发行人自行组织，相关经营业绩也已计入发行人财务账面，发行人刀剪业务生产经营已经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此次购买的房产、土地等资产在张小泉集团已经不具备独立的投入产出能力，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所指的“业务”，而是属于资产，因此 2017 年收购未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2 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针对张小泉有限收购的张小泉集团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及专利，财务账面按照购买价格入账，并按照重新确认的期限分期计提折旧或摊

销。如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按照张小泉集团账面价值入账并分期折旧或摊销。会计处理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种类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年度摊销差异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8,501.17	8,812.35	311.18	-3.62
设备类固定资产	971.33	1,156.31	184.98	-
土地使用权	1,197.43	2,486.00	1,288.57	28.20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2,478.67	3,002.00	523.33	40.39
合计	13,148.60	15,456.66	2,308.06	64.97

上述资产转让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金额按照购买长期资产进行会计处理，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商标专利权评估增值。报告期内，上述土地使用权和商标专利权如果按照张小泉集团账面价值入账，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262.70	-1,295.19	-1,360.16	-1,425.13
净资产	-1,262.70	-1,295.19	-1,360.16	-1,425.13
净利润	32.49	64.97	64.97	11.13

（5） 核查与结论

5.1 核查过程与依据

5.1.1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收购张小泉集团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杭实集团增资时的评估报告；

5.1.2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张小泉集团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转让资产清单、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5.1.3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收购张小泉集团资产后资产过户更名相关文件；

5.1.4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收购张小泉集团资产时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归还借款和解除抵押的文件；

- 5.1.5**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张小泉集团关于收购经营性资产的内部决策文件；
- 5.1.6**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自主取得的注册商标以及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注册商标相关文件；
- 5.1.7**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集团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5.1.8**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集团及发行人的银行流水，以了解张小泉集团的业务经营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并核查张小泉集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的情况；
- 5.1.9** 本所律师访谈了张小泉集团的总经理，了解张小泉集团的业务、张小泉集团将刀剪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的具体情况、2012 年未将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资产转让给张小泉有限后张小泉集团的业务、人员、资产情况。

5.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张小泉集团经营性资产转让作价公允，主要增值资产的增值情况合理，“张小泉”系列商标及专利作价公允，与 2016 年 6 月杭实集团增资作价的差异合理；本次资产转让的程序合法合规，与刀剪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已完整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后，张小泉集团不存在继续使用相关资产或继续开展相同业务生产经营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对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资产转让会计处理上作为资产收购，而不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有合理性。

5、 审核问询问题 6

关于收购其他资产情况。根据申报材料：

- (1) 2018年2月13日，张小泉实业将其持有的张小泉文创100%的股权转让给张小泉电商，转让价格为1,000.07万元。
- (2) 2017年6月26日，富洲电子将其持有的富洲物流100%股权转让给张小泉实业，转让对价为0元。
- (3) 2017年11月15日运通电商将其与电子商务业务有关的资产及负债以6,0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小泉电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 发行人同时收购张小泉文创、富洲物流、运通电商开展电商业务的原因，三家公司业务的联系和区别，收购上述公司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收购后电商业务整合情况；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具体转移方式和情况，是否涉及电商业务资质变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收购运通电商的经营性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运通电商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合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截至目前的资产边界是否清晰。
- (3) 运通电商持续亏损，年末未分配利润大额为负的原因，发行人受让与电子商务业务有关的资产及负债的必要性，受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 发行人同时收购张小泉文创、富洲物流、运通电商开展电商业务的原因，三家公司业务的联系和区别，收购上述公司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收购后电商业务整合情况；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具体转移方式和情况，是否涉及电商业务资质变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在电商平台上开设店铺的商户，各大电商平台对开店主体均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同一经营主体在一个经营大类下专营店只能申请一家、申请开设专营店的公司需要已有一定的经营年限等。为符合上述要求，增

强发行人的电商业务，发行人同时收购张小泉文创和富洲物流股权、运通电商的电商业务开展电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1 收购张小泉文创 100%股权

1.1.1 张小泉文创基本情况及收购原因

张小泉文创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被收购前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张小泉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张小泉文创被收购前的经营范围为：“剪刀、刀具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小五金加工；剪刀、刀具、日用金属制品、炊具、餐具批发，零售”。被收购前，张小泉文创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收购张小泉文创的主要目的是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在收购后将其作为电商业务的经营主体之一。目前张小泉文创在天猫开设专卖店。

1.1.2 收购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收购后电商业务整合情况，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具体转移方式和情况，是否涉及电商业务资质变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 年 5 月 26 日，张小泉有限与张小泉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收购时点张小泉文创的净资产为负数且张小泉集团对于张小泉文创的实际出资为 0 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定价具备合理性。由于收购时点实际出资为 0 元且张小泉文创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不涉及电商业务整合和电商业务资质变更，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转移，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 年 2 月 13 日，张小泉有限与张小泉电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小泉有限将其持有的张小泉文创 100%的股权转让给张小泉电商，2018 年 3 月 6 日，张小泉文创完成工商变更，变更为张小泉电商全资子公司。因 2017 年 12 月 15 日张小泉有限已对张小泉文创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因此本次转让按张小泉文创净资产计算转让价格为 10,000,787.28 元。

1.2 收购富洲物流 100%股权

1.2.1 富洲物流基本情况及收购原因

富洲物流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被收购前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张小泉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洲电子”）持有其 100% 股权。富洲物流被收购前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物业管理”。被收购前，富洲物流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收购富洲物流的主要目的是将其作为电商业务的经营主体之一。目前富洲物流（已更名为“杭州张小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开立店铺。

1.2.2 收购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收购后电商业务整合情况，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具体转移方式和情况，是否涉及电商业务资质变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 年 6 月 26 日，张小泉有限与富洲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洲电子将其持有的富洲物流股权转让给张小泉有限。因收购时点富洲物流净资产为负数且富洲电子对于富洲物流的实际出资为 0 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定价具备合理性。由于收购时点实际出资为 0 元且富洲物流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不涉及电商业务整合和电商业务资质变更，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转移，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3 收购运通电商的电商业务

1.3.1 运通电商基本情况及收购原因

运通电商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富春控股子公司网赢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其电商业务被张小泉电商收购前，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货运代理，房屋租赁，物流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文化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会展服务，培训服务，投资管理，

日用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妆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主要从事张小泉产品的网络销售及仓配、租赁业务。其中电商业务平台主要包括淘宝、天猫、京东等，销售模式包括线上直销、代销及经销。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整合电商业务销售渠道，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张小泉电商收购了运通电商的电商业务。

1.3.2 收购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收购后电商业务整合情况，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具体转移方式和情况，是否涉及电商业务资质变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10月12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7）556号《浙江运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电商业务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运通电商拟转让的电商业务资产组合评估价值为6,090.00万元。

2017年11月15日，张小泉电商与运通电商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运通电商将其与电子商务业务有关的资产及负债以6,0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小泉电商。

本次收购价格为6,090.00万元，系交易双方根据坤元评报（2017）556号《浙江运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电商业务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截至2017年11月30日，主要电商平台店铺均已完成相关转移手续。根据张小泉电商与运通电商签订的协议，运通电商电子商务业务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也由运通电商转移至张小泉电商。截至2017年底，前述业务人员合计46人，已与运通电商解除劳动合同，其中有1人与泉心电商重新签署劳动合同，1人与张小泉文创重新签署劳动合同，1人与张小泉有限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剩余43人与张小泉电商重新签署劳动合同。本次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通过上述收购事项，发行人整合了电子商务业务及直营零售业务的经营主体结构，增强了电商业务经营独立性，减少了关联交易，有效增强了

发行人运营控制能力。收购之前张小泉文创和富洲物流没有实际开展业务，运通电商有经营电商业务，三家公司的业务之间没有联系。

(2) 收购运通电商的经营性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运通电商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合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截至目前的资产边界是否清晰

2.1 收购运通电商的经营性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

运通电商在收购前主要从事张小泉产品的网络销售及仓配、租赁业务。为了整合电商业务销售渠道，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张小泉有限希望通过子公司张小泉电商收购运通电商之电商业务。由于运通电商还从事仓储物流和房屋租赁等其他业务，与张小泉有限的主营业务不相符，且运通电商之电商业务可以独立核算，采购、销售及运营均为运通电商独立管理经营，相关资产组可以单独产生现金流，适合作为单独业务进行收购，因此张小泉有限收购运通电商的电商业务而非股权。

2.2 运通电商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合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截至目前的资产边界是否清晰

运通电商目前主要经营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其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合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目前，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与运通电商资产边界清晰。

(3) 运通电商持续亏损，年末未分配利润大额为负的原因，发行人受让与电子商务业务有关的资产及负债的必要性，受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运通电商目前主要经营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年末未分配利润大额为负系其租赁业务亏损所致。

发行人受让与电子商务业务有关的资产及负债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整合电商业务销售渠道，具有其必要性。本次受让价格为6,090.00万元，系根据坤元评报（2017）556号《浙江运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电商业务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4） 核查与结论

4.1 核查过程与依据

4.1.1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文创、富洲物流、运通电商的工商资料；

4.1.2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收购张小泉文创、富洲物流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发行人收购运通电商的电商业务的资产转让协议、运通电商电子商务业务相关人员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

4.1.3 本所律师审阅了各电商平台开立店铺商家资质审核标准和其他要求，张小泉文创、富洲物流、运通电商在各电商平台开立店铺的情况，审阅了运通电商转移其电商平台店铺的相关文件；

4.1.4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收购运通电商的电商业务时的资产评估报告；

4.1.5 本所律师审阅了运通电商2013年度至2019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和财务报表；

4.1.6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张小泉集团的总经理（为收购张小泉文创和富洲物流时张小泉有限的总经理），了解收购张小泉文创、富洲物流股权及运通电商的电商业务的原因；

4.1.7 本所律师审阅了运通电商提供的财务资料及出具的说明，了解运通电商当前的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以及亏损原因。

4.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时收购张小泉文创、富洲物流股权和运通电商的电商业务有其合理原因，三家公司业务之间没有联系，收购张小泉文创和富洲物流股权、运通电商电商业务的定价合理，相关资产、业务和人员均已转移到发行人（如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运通电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资产边界清晰；运通电商持续亏损主要原因系其租赁业务持续亏损，发行人受让电子商务业务有关资产及负债具有其必要性，受让价格公允。

6、 审核问询问题 7

关于商标、专利。根据申报材料：

- (1) “张小泉”于 2006 年被商务部认定为第一批“中华老字号”，2006 年，“张小泉剪刀锻制技艺”入选成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商标及品牌美誉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规模扩张和市场竞争至关重要。
- (2) 2016 年 6 月，杭实集团以持有的“张小泉”商标及关联附属商标对张小泉集团进行增资。
- (3) 2007 年前，张小泉集团与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因历史形成的商标及商号问题，分别在上海和杭州两地法院启动不正当竞争纠纷和商标侵权纠纷诉讼。截至 2007 年底，相关案件均已审结。

请发行人：

- (1) 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有利于投资者阅读的形式，披露关于张小泉商号、系列商标和专利技术的持有人变化情况的时间轴，重点披露关键节点的商标和商号对应产品类别及其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授权使用情况，所有权变更背景及具体变更情况、转让方及受让方基本信息、变更或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需要办理相关变更程序，是否及时进行了变更登记。

- (2) 披露目前“张小泉”商标和商号的所有人及实际使用人，实际使用人对张小泉商标和商号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 (3) 简要列示关于张小泉商标和商号的重要诉讼情况及诉讼结果，披露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于张小泉中华老字号的认定、使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认定及归属、传承人的认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张小泉品牌传承人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相关商标商号的使用提出异议，如是，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 (4) 披露发行人品牌历史上是否存在被侵权的情形，对公司品牌声誉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用于品牌维护、防范假冒伪劣的具体措施及费用支出情况，未来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合法拥有对张小泉品牌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回复：

- (1) 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有利于投资者阅读的形式，披露关于张小泉商号、系列商标和专利技术的持有人变化情况的时间轴，重点披露关键节点的商标和商号对应产品类别及其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授权使用情况，所有权变更背景及具体变更情况、转让方及受让方基本信息、变更或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需要办理相关变更程序，是否及时进行了变更登记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中已经对张小泉商号、系列商标和专利技术的持有人变化情况的时间轴进行了披露，包括关键节点的商标和商号对应产品类别及其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授权使用情况，所有权变更背景及具体变更情况、转让方及受让方基本

信息、变更或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需要办理相关变更程序，是否及时进行了变更登记等。

(2) 披露目前“张小泉”商标和商号的所有人及实际使用人，实际使用人对张小泉商标和商号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2.1 目前“张小泉”商标的所有人及实际使用人

目前“张小泉”商标的所有人为发行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第 4 题审核问询问题 5 第 2.4 条回复。

“张小泉”商标的实际使用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发行人授权使用“张小泉”商标的主体，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第 1 题审核问询问题 1 第 2 条回复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第 7 题审核问询问题 8 的回复。

“张小泉”商标实际使用人对张小泉商标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授权第三方使用“张小泉”商标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

2.2 目前“张小泉”商号的所有人及实际使用人

2.2.1 张小泉集团

张小泉集团改制前的企业名称为“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和“杭州张小泉剪刀厂”，2001 年 1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张小泉”的商号一直沿用至今。

2.2.2 张小泉股份

2008 年 9 月，张小泉集团出资设立张小泉有限，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作出（杭）名称预核 [2008] 第 335755 号《企业

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同意张小泉集团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5月，张小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5日作出（国）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762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张小泉有限拟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张小泉”的商号一直沿用至今。

2.2.3 上海张小泉

上海张小泉改制前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2006年3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8月29日作出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50825084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更名企业名称为“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有限公司”，“张小泉”的商号一直沿用至今。

2.2.4 发行人其他使用“张小泉”商号的子公司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使用“张小泉”商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使用情况
1	杭州张小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名为“浙江富洲物流有限公司”，被张小泉有限收购后，2017年7月7日完成企业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为张小泉电商，沿用至今
2	阳江市张小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由发行人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阳江市张小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沿用至今
3	杭州张小泉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由张小泉集团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杭州张小泉文创科技有限公司”，沿用至今
4	上海张小泉刀剪制造有限公司	1998年5月21日由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和上海白水贸易有限公司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张小泉刀剪制造有限公司”，沿用至今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商号又称为字号，系企业名称的组成部分，应当由两个以上的字组成。《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第六条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浙江省企业商号管理和保护规定》第九条规定：“申请登记的企业名称，不含行业表述的，其商号不得与同一登记机关已核准或者登记的企业名

称中的商号相同或者近似。有投资关系的企业之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因此，上述实际使用人对“张小泉”商号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张小泉集团已剥离刀剪相关业务，故其使用“张小泉”商号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3) 简要列示关于张小泉商标和商号的重要诉讼情况及诉讼结果，披露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于张小泉中华老字号的认定、使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认定及归属、传承人的认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张小泉品牌传承人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相关商标商号的使用提出异议，如是，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 3.1 简要列示关于张小泉商标和商号的重要诉讼情况及诉讼结果，披露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1.1 张小泉集团与上海张小泉历史上的诉讼纠纷情况：

案由	案号	原告 / 上诉人	被告 / 被上诉人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1999)沪二中知初字第13号	张小泉集团	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上海张小泉刀剪制造	1) 要求确认被告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张小泉”文字构成对原告“张小泉”及“张小泉牌”注册商标及驰名商标的侵权；2) 要求确认被告在产品标示中使用并突出“张小泉”文字的行为构成对原告“张小泉”及“张小泉牌”注册商标的侵权和不正当竞争；3) 要求判令两被告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4) 要求判令两被告分别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2,289,476 元和 100,000 元；5) 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004)沪高民三(知)终字第27号	张小泉集团	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上海张小泉刀剪制造	请求撤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1999)沪二中知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并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不	(2005)	上海张	张小泉集	1) 被告张小泉集团停止在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正当竞争纠纷	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164 号	小泉	团、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其生产、销售的刀剪产品及包装、标牌上标注“创立于 1663”字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被告张小泉集团停止在其生产、销售的刀剪产品及包装、标牌上标注“中国驰名商标”字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3）被告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停止销售被告张小泉集团生产的标注“创立于 1663”、“中国驰名商标”字样的刀剪产品；4）被告张小泉集团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 万元；5）被告张小泉集团赔偿原告为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支出的合理开支人民币 21,000 元。	
	（2007）沪高民三（知）终字第 36 号	上海张小泉	张小泉集团、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请求撤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164 号民事判决并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商标侵权纠纷	（2005）杭民三初字第 1 号	张小泉集团	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杭州顶仁乐购超市有限公司	1）判令第一被告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立即停止在其生产、销售的刀剪产品及包装标牌上使用“上海张小泉”字样标识，侵犯原告“张小泉”（文字）驰名商标权的侵权行为；2）判令第二被告杭州顶仁乐购超市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第一被告生产、销售的在其产品及包装、标牌上使用“上海张小泉”字样标识的刀剪产品；3）判令第一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0 万元，并赔偿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而支出的合理开支，其中公证费 800 元，律师费 15,000 元；4）判令第一被告公开登报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5）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停止在其生产、销售的刀剪产品及包装、标牌上使用“上海张小泉”字样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6）诉讼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1)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立即停止在其生产、销售的刀剪产品及包装标牌上使用侵犯张小泉集团的注册号 544568 的“张小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标识；2)杭州顶仁乐购超市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在产品及其包装、标牌上使用侵犯张小泉集团的注册号 544568 的“张小泉”注册商标专用权标识的刀剪产品；3)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赔偿张小泉集团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4)上海张小泉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在《浙江日报》上登报向张小泉集团赔礼道

					歉、消除影响（内容须经法院审核）； 5)驳回张小泉集团其他诉讼请求。
	(2006)浙民三终字第78号	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	张小泉集团	请求撤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杭民三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1.2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涉及“张小泉”商标和商号的重要诉讼。报告期内，“张小泉”商标所涉诉讼纠纷情况简要列示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诉讼结果
1	(2017)浙0521民初3053号	擅自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	张小泉集团	湖州泉欣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18)浙05民终874号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8)浙民申4616号				驳回再审申请
2	(2017)浙0782民初14167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张小泉集团	义乌市旅赞电子商务商行	与被告达成和解，撤回起诉
3	(2018)浙01010民初22715号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发行人	江苏仁禛实业有限公司	判决江苏仁禛赔偿4万元、泉欣赔偿16万元
	(2019)浙01民终8057号			湖州泉欣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仁禛实业有限公司、湖州泉欣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	(2019)浙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张玉平	判决被告停止侵

	0110 民初 7325 号	份		浙江淘宝网络有 限公司	害并赔偿 4 万元
5	(2019)沪 1010 民初 1684 号	侵害商标权及 其他不正当竞 争纠纷	发行人	上海张小泉迎记 刀剪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世 博商贸	调解结案
6	(2019)浙 8601 民初 1407 号	侵害商标权及 不正当竞争纠 纷	发行人	杭州张小泉剪刀 店有限公司	与被告达成和解, 撤回起诉
7	(2019)粤 0103 民初 6811 号	侵害商标权纠 纷	上海张小 泉	广州市荔湾区绿 风园艺店	与被告达成和解, 撤回起诉
8	(2019)浙 0782 民初 12751 号	侵害商标权及 不正当竞争纠 纷	发行人	何春明	与被告达成和解, 撤回起诉
9	网上立案编 号 325470	侵害商标权纠 纷	发行人	俞安定(店铺:西 湖店、掌柜名:竹 海小海) 浙江淘宝网络有 限公司	立案中
10	网上立案编 号 325506	侵害商标权纠 纷	发行人	李陶金(店铺:小 天缝纫辅料店、掌 柜名:天狱无痕) 浙江淘宝网络有 限公司	诉前调解中
11	网上立案编 号 325530	侵害商标权纠 纷	发行人	杜秀迎(店铺:君 君妈的布料店、掌 柜名:dudu1521) 浙江淘宝网络有 限公司	诉前调解中
12	网上立案编 号 333694	侵害商标权纠 纷	发行人	李水英(店铺:中 华老字号刀剪批 发、掌柜名:w 梦 幻心语) 浙江淘宝网络有 限公司	诉前调解中
13	网上立案号 325729	侵害商标权纠 纷	发行人	进贤县文港婷婷 百货商行(店铺: 婷婷居家百货、掌 柜名:婷婷百货商 行) 浙江淘宝网络有 限公司	诉前调解中
14	(2020)浙 040 民初 2984 号	侵害商标权纠 纷	发行人	嘉兴市经开城南 星鑫服装辅料店 (店铺:星星辅 料;掌柜名:星星 服装辅料)	判决被告停止侵 害并赔偿 25,000 元
15	—	侵害商标权纠 纷	发行人	常州市金桥市场 (兴隆五金工具	与被告达成和解, 撤回起诉

				经营部)	
16	(2020)苏0402民初3132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上海张小泉	冯泽平	尚未开庭审理
17	(220)苏13民初422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仲丽	2020年9月22日开庭
18	(220)苏13民初420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杨宝林	2020年9月22日开庭
19	(220)苏13民初421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张玉平	2020年9月22日开庭
20	—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周士斗(店铺:他乡客缝配批发;掌柜名:士斗买买) 东阳市虎鹿新南洋针车经营部 东阳市晖煜缝纫配件有限公司	立案中
21	—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乙中伟	立案中
22	(2020)沪0110诉前调7791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发行人	上海张小泉迎记刀剪有限公司 上海厨丰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	立案中

综上,2007年前,张小泉集团与上海张小泉因历史形成的商标及商号问题,分别在上海和杭州两地法院启动不正当竞争纠纷和商标侵权纠纷诉讼。截至2007年底,相关案件均已审结。报告期内,除张小泉集团或发行人、上海张小泉提出的商标维权案件外,不存在第三方向发行人提起的关于“张小泉”商标和商号的诉讼。经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查证发行人未结的诉讼案件情况以及适当的网络核查,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 关于张小泉中华老字号的认定、使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认定及归属、传承人的认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张小泉品牌传承人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相关商标商号的使用提出异议

3.2.1 1995年11月8日,杭州张小泉剪刀厂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认证为中华老字号。根据《商务部关于实施“振兴老字号工程”的通知》,2006年11月7日商务部发布第一批“中华老字号”名单,张小泉集团

（注册商标：张小泉）和上海张小泉（注册商标：泉字牌）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2019年6月13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出具商流通司函[2019]92号《关于杭州方回春堂国药馆有限公司、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老字号”企业名称变更予以备案的函》，同意将“中华老字号”企业由张小泉集团变更为发行人。

关于发行人“中华老字号”的认定、使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2.2 “张小泉剪刀锻制技艺”于2006年被认定为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为张小泉集团。根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单位具体承担项目的保护与传承工作，具体为：（1）全面收集项目的实物、资料，并登记、整理、建档；（2）为项目的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3）有效保护项目相关的文化场所；（4）积极开展项目的展示活动；（5）向负责项目具体保护工作的当地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项目保护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2017年11月张小泉有限受让与刀剪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及机器设备后，与张小泉剪刀有关的资产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目前与张小泉剪刀有关的业务均由发行人开展。根据张小泉集团出具的声明，与张小泉剪刀有关的业务与资产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张小泉剪刀锻制技艺”现由发行人履行保护与传承的工作。张小泉集团作为登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张小泉剪刀锻制技艺”的保护单位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办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变更手续，且承诺不再继续自行或授权他人使用“张小泉剪刀锻制技艺”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小泉集团已向杭州市拱墅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提交变更保护单位为发行人的相关申请。

张忠尧、徐祖兴（已故）、施金水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丁纪灿、陈伟明、陈标被认定为杭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徐拥华被认定为杭州市拱墅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

遗产法》的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2）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3）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因此，传承人只是掌握“张小泉剪刀锻制技艺”，并不拥有相关商标或商号。

“张小泉剪刀锻制技艺”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认定及归属、传承人的认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2.3 根据《浙江文史资料选辑》及其他相关资料的记载，张小泉品牌最初由张小泉（1628年出生，卒不详）在杭州大井巷设立，后由家族传承。解放后，公私合营，张小泉由家族作坊方式转变为工业化生产，1958年8月，成立地方国营杭州张小泉剪刀厂，传承剪刀生产技艺者有2,600名，“张小泉”商标属于杭州张小泉剪刀厂。后续杭州张小泉剪刀厂改制，“张小泉”商标未列入改制资产，直至2016年由杭实集团以增资的方式注入张小泉集团，2017年11月，由张小泉集团转让给发行人前身张小泉有限。“张小泉”商标、商号的演变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第1条审核问询问题1（2）的回复内容。

发行人合法拥有“张小泉”系列商标，合法使用商号，不存在张小泉品牌传承人对发行人相关商标商号的使用提出异议的情形。

（4）披露发行人品牌历史上是否存在被侵权的情形，对公司品牌声誉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用于品牌维护、防范假冒伪劣的具体措施及费用支出情况，未来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

4.1 发行人品牌历史上存在被侵权的情况，其中张小泉集团与上海张小泉的诉讼纠纷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被侵权所涉及诉讼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第6条审核问询问题7第3.1条的回复内容。

发行人品牌作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历史上存在被侵权的情形，对公司品牌声誉存在一定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七、法律风险”中作出风险提示。但根据维权诉讼结果来看，发行人品牌在维权过程中得到有效保护，历史上存在的被侵权情形未对发行人品牌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4.2 发行人用于品牌维护、防范假冒伪劣的具体措施及费用支出情况，未来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

4.2.1 发行人用于品牌维护、防范假冒伪劣的预先防范措施

发行人已制定《营销管理标准》《采购管理标准》，加强对经销商、供应商的管理，并在部分合同中明确约定知识产权条款，禁止经销商及供应商自行或与第三方合作仓储、陈列、销售、制造任何假冒、仿冒发行人品牌的产品。

发行人加强对销售客户在电商渠道的管理，统一将有线上销售业务并承诺服从发行人统一管理要求的客户纳入发行人白名单，从店铺宣传、网店运营等方面进行规范，并定期监测执行情况。

发行人内部专设打假维权专员，与流通渠道部、电商渠道部、品管部、产品研发部以及法务人员组成维权小组，共同处理侵权事宜。

4.2.2 发行人用于品牌维护、防范假冒伪劣的后续维权措施

对于在淘宝、天猫以及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开设，涉嫌商标侵权、图片盗用、冒用关键词推广的店铺，发行人根据电商平台规则进行投诉，达到删除侵权链接或者关闭侵权店铺的目的。

对于在线下侵犯发行人商标权的实体单位，发行人主要通过向侵权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方式进行维权。

对于侵权比较严重的行为，发行人亦通过诉讼等途径进行维权。

4.2.3 发行人用于品牌维护、防范假冒伪劣的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品牌维护、防范假冒伪劣的费用主要包括服务费、律师费及打假维权专员的薪资，共计支出 371,633.80 元。

4.2.4 未来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继续贯彻落实上述用于品牌维护、防范假冒伪劣的具体措施，同时将采取通过各类宣传渠道对发行人产品进行正面宣传，扩大对假冒伪劣产品的搜索范围并及时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等方式，应对相关侵权风险。上述措施对于品牌维护、防范假冒伪劣具有较大作用。

（5） 核查与结论

5.1 核查过程与依据

5.1.1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集团历史上“张小泉”系列商标、专利的所有情况，包括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

5.1.2 本所律师访谈了张小泉集团总经理、发行人产品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张小泉”系列商标、专利的使用和持有人变化情况；

5.1.3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集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资料；

5.1.4 本所律师审阅了国有股东杭实集团对于“张小泉”系列商标情况的说明；

5.1.5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所持有的商标、专利的全部资料，包括商标、专利的转移文件、转移完成的凭证；

5.1.6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集团与上海张小泉历史上诉讼纠纷的全部资料以及报告期内“张小泉”商标诉讼纠纷案件的全部资料，包括起诉状、证据材料、判决书或裁定书、和解协议等；

- 5.1.7**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查证发行人未结的诉讼案件情况，并就发行人诉讼案件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5.1.8**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中华老字号申请文件、其取得的中华老字号标识及其他相关文件；
- 5.1.9** 本所律师审阅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请文件及代表性传承人申请文件以及认定文件，并登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进行网络核查和确认；
- 5.1.10**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集团就配合转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出具的声明，并对张小泉集团总经理就此问题进行访谈；
- 5.1.11** 本所律师审阅了《浙江文史资料选辑》及其他与“张小泉”商标、商号的演变有关的资料；
- 5.1.12**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法务经理、打假维权专员，了解发行人采取的品牌维护、防范假冒伪劣的具体措施及未来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抽查了相关工作台账。

5.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张小泉”品牌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7、 审核问询问题 8

关于知识产权对外授权许可。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情况。

请发行人：

- (1) 补充披露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原因，被授权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

营业务、经营规模、授权产品使用范围、开始合作时间、授权使用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品牌保证金确定依据，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 (2) 披露发行人与被授权主体签订的《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的合同期限、到期后是否续期，续期期限及主要条款、授权使用费标准是否发生变化，截至目前是否存在新增合作方及新签合同情况，如是，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3) 补充披露双方就业务竞争、授权产品质量责任划分和损害赔偿标准的具体约定，保障授权产品质量、维护品牌美誉度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品牌授权风险。
- (4) 结合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产品品类拓展情况等，披露发行人对外授权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变化趋势，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是否依赖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授权。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 补充披露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原因，被授权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授权产品使用范围、开始合作时间、授权使用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品牌保证金确定依据，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1.1 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原因

发行人自主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剪具、刀具及套刀剪组合。发行人希望拓宽、丰富产品类目，但产能有限，且拓展新品类的经营风险较大，因此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拥有的商标生产与销售其他生活家居用品。

1.2 被授权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授权产品使用范围、开始合作时间、授权使用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品牌保证金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授权安徽省创诚物流有限公司、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义乌市笃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金太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张小泉”注册商标生产、销售产品。

1.2.1 上述被授权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权方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安徽省创诚物流有限公司	2003-11-06	100	厨房用品销售	1,367.94	1,897.35	2,353.09	2,030.47
2	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	2017-02-20	500	礼品团购	1,035.99	1,291.08	443.07	140.80
3	义乌市笃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05-21	100	电子商务	530.97	1061.94	398.23	-
4	杭州金太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2-06-25	100	小家电产品的销售	5.18	-	-	-

1.2.2 上述被授权方的授权产品使用范围、开始合作时间、授权使用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品牌保证金确定依据如下：

被授权方	授权产品使用范围	开始授权合作时间	授权使用费（万元/SKU/年）	定价依据	品牌保证金（万元）	定价依据
安徽省创诚物流有限公司	厨房杂件类产品	2017.1	3.00	系综合考虑授权产品的客单价、被授权方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10.00	系综合考虑市场预期规模与品牌推进授权业务模式的成熟程度进行协商确定
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	锅具类产品	2017.7	5.00/5.20		10.00	
义乌市笃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温杯类产品	2018.6	3.00		30.00	
杭州金太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炖锅盅、养身壶、榨汁机类产品	2020.4	5.00		20.00	

1.3 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1.3.1 发行人向上述被授权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1	安徽省创诚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生活家居用品	134.05
2	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	锅	0.52
3	义乌市笃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温杯	10.24
合计			144.81
2019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1	安徽省创诚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刀具、套刀剪组合等	202.04
2	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	锅	12.89
3	义乌市笃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温杯	74.97
合计			289.90
2018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1	安徽省创诚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生活家居用品	66.72

合计			66.72
2017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1	安徽省创诚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生活家居用品	4.00
合计			4.00

1.3.2 发行人向上述被授权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不含税）
1	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	刀具、剪具、套刀剪组合、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品牌使用费等	464.48
2	安徽省创诚物流有限公司 ^注	刀具、剪具、套刀剪组合、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品牌使用费等	262.11
3	义乌市笃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刀具、套刀剪组合、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品牌使用费等	97.49
4	杭州金太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等	4.01
合计			828.09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不含税）
1	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	刀具、剪具、套刀剪组合、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品牌使用费等	503.61
2	安徽省创诚物流有限公司	刀具、剪具、套刀剪组合、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品牌使用费等	479.73
3	义乌市笃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等	55.16
合计			1,038.50
201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不含税）
1	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	刀具、剪具、套刀剪组合、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品牌使用费等	323.21

2	安徽省创诚物流有限公司	刀具、剪具、套刀剪组合、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品牌使用费等	483.10
3	义乌市笃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等	62.03
合计			868.34
2017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不含税）
1	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	刀具、剪具、套刀剪组合、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品牌使用费等	125.86
2	安徽省创诚物流有限公司	刀具、剪具、套刀剪组合、品牌使用费等	425.46
合计			551.32

注：上述安徽省创诚物流有限公司系安徽省创诚物流有限公司与合肥梦之超商贸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上述被授权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3.3 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1)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被授权方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重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重合的客户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	与被授权方合作背景
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全国性知名商超系统，向发行人采购刀剪类目产品	全国性知名商超系统，向安徽省创诚物流有限公司采购多种产品
2	山东菡萏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山东济南地区的经销商，主营礼品渠道	向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锅具产品
3	青岛正合方略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山东青岛地区的经销商，主营礼品渠道	
4	上海聚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上海地区经销商，主营银行积分兑换渠道	

5	上海众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上海地区经销商，主营礼品渠道	向义乌市笃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保温杯产品
6	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杭州地区经销商，同时亦为发行人的品牌授权合作商，主营礼品渠道	向发行人另一个品牌授权方杭州金太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榨汁机

(2)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被授权方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重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重合的供应商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	与被授权方合作背景
1	浙江金嫂子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锅具供应商	被授权方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的锅具供应商
2	广东创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锅具供应商	被授权方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的锅具供应商

经核查，上述被授权方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存在部分客户或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上述交易均系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存在通过上述业务合作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2) 披露发行人与被授权主体签订的《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的合同期限、到期后是否续期，续期期限及主要条款、授权使用费标准是否发生变化，截至目前是否存在新增合作方及新签合同情况，如是，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1 发行人与被授权主体签订的《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的合同期限、到期后是否续期，续期期限及主要条款、授权使用费标准是否发生变化

2.1.1 安徽省创诚物流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5日，张小泉有限与安徽省创诚物流有限公司签署《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产品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安徽省创诚物流有限公司开发厨房杂件类的定制产品，即在定制产品及包装上贴牌使用“张小泉”注册商标标识。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1月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创诚物流有限公司需向张小泉有限支付贴牌使用费 3 万元/SKU/年以及品牌保证金 10 万元。

上述合同到期后，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安徽省创诚物流有限公司续签《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续期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续签的《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发行人授权安徽省创诚物流有限公司开发厨房杂件类的定制产品，即在定制产品及包装上贴牌使用“张小泉”注册商标标识，安徽省创诚物流有限公司需向发行人支付贴牌使用费 3 万元/SKU/年以及品牌保证金 10 万元，主要条款及授权使用费标准未发生变化。

2.1.2 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5 日，张小泉有限与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产品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约定张小泉有限授权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开发锅具类定制产品，即在定制产品及包装上贴牌使用“张小泉”注册商标标识。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需向张小泉有限支付贴牌使用费 5 万元/SKU/年以及品牌保证金 10 万元。

上述合同到期后，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续签《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续期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根据续签的《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发行人授权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开发锅具类定制产品，即在定制产品及包装上贴牌使用“张小泉”注册商标标识，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需向发行人支付贴牌使用费 5.2 万元/SKU/年以及品牌保证金 10 万元，授权使用费标准略有提高，其他主要条款未发生变化。

2.1.3 义乌市笃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5日，发行人与义乌市笃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义乌市笃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发保温杯类定制产品，即在定制产品及包装上贴牌使用“张小泉”注册商标标识。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自2019年1月1日起，义乌市笃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需向发行人支付授权费用3万元/SKU/年，此外义乌市笃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需向发行人支付品牌保证金30万元。

该合同为发行人与义乌市笃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始授权合作签署的第一份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2.1.4 杭州金太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与杭州金太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杭州金太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炖锅盅、养身壶、榨汁机类的定制产品，即在定制产品及包装上贴牌使用“张小泉”注册商标标识。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1日。杭州金太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需向发行人支付贴牌使用费5万元/SKU/年以及品牌保证金20万元。

该合同为发行人与杭州金太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开始授权合作签署的第一份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2.2 截至目前是否存在新增合作方及新签合同情况，如是，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被授权方外，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合作方及新签合同对外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况。

- (3) 补充披露双方就业务竞争、授权产品质量责任划分和损害赔偿标准的具体约定，保障授权产品质量、维护品牌美誉度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品牌授权风险

3.1 发行人与被授权主体就业务竞争、授权产品质量责任划分和损害赔偿标准的具体约定

发行人与被授权主体就业务竞争、授权产品质量责任划分和损害赔偿标准的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权方	业务竞争	授权产品质量责任划分	损害赔偿标准
1	安徽省创诚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授权被授权方开发厨房杂件类的定制产品，发行人授权被授权方以批发、零售等线下传统流通渠道销售定制产品（不含天猫、淘宝、京东、唯品会、一号店等平台以及所有有实体门店的零售终端）；发行人承诺不向第三方授权生产厨房杂件类产品，保证被授权方在授权期间享有独家经销前述产品的权利。	被授权方应独自承担市场风险；已销售的产品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消费者投诉及赔款或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均由被授权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如被授权方不予处理，发行人进行赔偿后可向被授权方追偿，如对发行人造成损失，被授权方应赔偿发行人损失。	被授权方重大违约时，发行人有权立即取消授权并解除合同，已收取费用（包括品牌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被授权方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损失的，被授权方应按发行人实际损失赔偿。
2	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授权被授权方开发锅具类的定制产品，发行人授权被授权方以团购、礼品渠道销售定制产品（不含天猫、淘宝、京东、唯品会、一号店等平台以及所有有实体门店的零售终端）；发行人承诺不向相同渠道第三方授权生产锅具类产品，保证被授权方在授权期间享有独家经销前述产品的权利。	被授权方应独自承担市场风险；已销售的产品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消费者投诉及赔款，均由被授权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如被授权方不予处理，发行人进行赔偿后可向被授权方追偿。	被授权方重大违约时，发行人有权立即取消授权并解除合同，已收取费用（包括品牌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被授权方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损失的，被授权方应按发行人实际损失赔偿。
3	义乌市笃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授权被授权方开发保温杯类的定制产品，发行人授权被授权方以团购、积分换购、批发、零售等渠道销售定制产品，除线下经销业务外，被授权方任一线上（或电子商务业务）	被授权方应独自承担市场风险；已销售的产品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消费者投诉及赔款，均由被授权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如被授权方不予处理，发行人进行赔偿后可向被授权方追偿。	被授权方重大违约时，发行人有权立即取消授权并解除合同，已收取费用（包括品牌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被授权方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损失的，被授权方应按发行人实际损失赔偿。

序号	被授权方	业务竞争	授权产品质量责任划分	损害赔偿标准
		经营渠道的开拓均应取得发行人的相应授权后方可开展； 发行人承诺不向相同渠道第三方授权生产保温杯类产品，保证被授权方在授权期间享有独家经销前述产品的权利。		
4	杭州金太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授权被授权方开发炖锅盅、养身壶、榨汁机类的定制产品，上述授权在合同有效期内为独占性质授权，即发行人不可在以上述品类中，在未经被授权方许可的条件下，授权其他第三方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授权被授权方以团购、积分换购、批发、零售等渠道销售定制产品，除线下经销业务外，被授权方任一线上（或电子商务业务）经营渠道的开拓均应取得发行人的书面授权后方可开展； 发行人承诺不向相同渠道第三方授权生产炖锅盅、养身壶、榨汁机类产品，保证被授权方在授权期间享有独家经销前述产品的权利。	被授权方应独自承担市场风险； 已销售的产品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消费者投诉及赔款，均由被授权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如被授权方不予处理，发行人进行赔偿后可向被授权方追偿。被授权方承担定制产品的所有售后服务工作，并承担与产品及质量相关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责任。	被授权方重大违约时，发行人有权立即取消授权并解除合同，已收取费用（包括品牌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被授权方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损失的，被授权方应按发行人实际损失赔偿。

3.2 保障授权产品质量、维护品牌美誉度的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与被授权方签署相关协议，从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等方面对被授权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促使被授权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产品要求生产产品。

发行人在与被授权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均约定了质量保障措施，例如，“被授权方设计制作的定制产品样品交发行人检测，样品检测合格后双

方盖章封存”、“发行人有权随时巡查被授权方，被授权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组织发行人对于被授权方供应商、销售渠道以及仓库的巡查，一旦发行人发现产品或供应商资质达不到样品质量或一般行业要求的标准，被授权方应立即销毁，相关产品不得流入市场”。实践中，发行人通过检测样品、巡查等方式，保障授权产品质量，维护品牌声誉。

3.3 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品牌授权风险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四）品牌授权风险”披露相关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商标授权予厂商开发定制产品的情形，即在定制产品及包装上贴牌使用公司的“张小泉”注册商标标识。若公司与被授权厂商的合同条款未能有效执行或公司的专职品牌维权小组未能及时、有效地进行公司的品牌维权，公司则可能面临商标侵权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及美誉度产生一定影响。

（4）结合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产品品类拓展情况等，披露发行人对外授权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变化趋势，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是否依赖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授权

发行人始终坚持产品技术创新、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产品品类。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提升，发行人在审慎选择被授权方的基础上，对外授权生产产品的规模亦有所提升。未来，发行人亦将在保证产品质量、维持品牌美誉度的前提下，通过与被授权方的合作，拓展发行人的新产品品类，提升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影响力，提升发行人的品牌价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授权被授权方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进行生产的相关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依赖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授权的情形。

（5）核查与结论

5.1 核查过程与依据

- 5.1.1**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被授权方的《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抽查了被授权方支付授权费用的支付凭证；
- 5.1.2** 本所律师审阅了被授权方的营业执照、章程等工商资料，对被授权方的基本情况通过网络核查；
- 5.1.3** 本所律师审阅了被授权方提供的关于其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情况的说明；
- 5.1.4** 本所律师对被授权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授权他人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的背景、原因及相关授权费用的定价依据等情况；
- 5.1.5** 本所律师对被授权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审阅了发行人、张小泉集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了解被授权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 5.1.6** 本所律师审阅了被授权方主要供应商、客户清单，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清单进行比对，并审阅了被授权方出具的说明，了解被授权方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 5.1.7**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法务经理、打假维权专员，了解发行人采取的保障授权产品质量及品牌维护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及产品品类拓展情况，抽查了相关工作台账。

5.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具有合理原因，被授权方的授权使用费、品牌保证金的定价具有公允性。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被授权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2)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被授权方签订的《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及授权使用费等标准未发生实质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新增合作方及新签合同的情形;3)发行人已与被授权方就业务竞争、授权产品质量责任划分和损害赔偿标准等进行详细约定,并通过合同约定、落实样品检测及巡查等方式保证授权产品的质量、维护品牌的美誉度,具有一定的有效性,并就上述潜在的品牌授权风险于招股说明书进行风险提示;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授权被授权方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进行生产的相关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依赖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授权的情形。

8、 审核问询问题 9

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标、张樟生和张新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多达 78 家。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上述企业主要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请发行人:

- (1) 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对外投资等,补充披露该等关联主体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认定相关同业竞争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 (2) 如构成同业竞争,补充披露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 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对外投资等，补充披露该等关联主体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认定相关同业竞争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9.1 条的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境内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数据； 净利润为2020年1月至6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一、投资类行业						
1.	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与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专用设备、节能新技术开发、推广；建筑材料、钢材、木材、纸制品、纺织品、化工原料及制品（除专项规定）、五金工具、家用电器、工艺品、百货、机械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总资产（合并）	21,697,014,153.78	否
				净资产（合并）	10,089,700,932.95	
				净利润（合并）	131,511,009.72	
2.	上海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总资产	362,817,730.97	否
				净资产	311,912,909.25	
				净利润	-112,173.96	
3.	上海富春建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总资产	35,038,748.15	否
				净资产	35,038,748.15	
				净利润	544.62	
4.	浙江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总资产	10.70	否
				净资产	-489.30	
				净利润	-489.30	
5.	杭州富春瑞资赢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总资产	350.76	否
				净资产	-149.24	
				净利润	-149.24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数据； 净利润为2020年1月至6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 行人从事 相同或相 似业务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春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总资产	86,143.09	否
				净资产	-401,895.52	
				净利润	-425,612.22	
7.	网赢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建材、五金、钢材、木材、纸制品、纺织品、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总资产	151,248,648.57	否
				净资产	30,758,667.86	
				净利润	-76.72	
8.	上海富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总资产	178,424,943.98	否
				净资产	5,543,488.45	
				净利润	-205,705.13	
9.	杭州富泉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金加工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批发、零售：百货，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总资产（合并）	5,915,778,638.87	否
				净资产（合并）	1,000,408,368.68	
				净利润（合并）	45,113,013.32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数据； 净利润为2020年1月至6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 行人从事 相同或相 似业务
10.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电工器材，光学仪器，通信设备；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设备租赁，企业管理，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建材贸易	总资产（合并）	1,197,938,718.75	否
				净资产（合并）	550,135,971.67	
				净利润（合并）	49,700,354.20	
11.	杭州富春瑞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总资产	559,657,343.76	否
				净资产	-6,194,834.44	
				净利润	-475,597.00	
12.	杭州嵘泉投资 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总资产	90,976,122.81	否
				净资产	90,975,122.81	
				净利润	242.23	
13.	江山网联瑞资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管 理	总资产（合并）	250,006,373.71	否
				净资产（合并）	249,917,447.94	
				净利润（合并）	-58,844.85	
二、建材类行业						
14.	上海富春建业	建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实业投资、	总资产（合并）	4,707,600,771.50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数据； 净利润为2020年1月至6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技术服务,实业投资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材、五金、钢材、木材、纸制品、纺织品、化工原料及制品(除专项规定)、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建材的研发 与销售	净资产(合并)	873,728,455.69	
				净利润(合并)	475,408.70	
15.	上海强军建 材有限公司	建材、砼制品、装璜材料、五金门窗、金属材料、路基材料的销售,自有建筑机械设备的融物租赁,仓储(除危险品),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材、砼制 品、路基材 料的销售, 自有建筑的 仓储、租赁	总资产	327,244,250.20	否
				净资产	51,141,790.41	
				净利润	1,244,037.84	
16.	上海富盛浙 工建材有限 公司	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混凝土建筑预制构件、外加剂的生产及销售,水泥制品、三碛加工、制造,散装水泥中转,建材、五金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本公司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品砼等建 筑材料的生 产与销售	总资产	2,410,885,030.40	否
				净资产	112,101,518.82	
				净利润	-2,333,678.90	
17.	浙江杭加 泽通建筑 节能新材 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加气混凝土、干粉砂浆、轻型钢构;销售:建筑材料(除沙石)、装饰材料(除油漆)、防水材料、钢材;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服务:建筑保温新材料、节能门窗新材料、节能门窗及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加气产品的 研发、生产 与销售;建 筑材料、装 装饰材料销 售及安装,建 筑节能新材 料的技术研 发及服务	总资产(合并)	653,659,038.39	否
				净资产(合并)	228,929,804.93	
				净利润(合并)	1,668,264.81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数据； 净利润为2020年1月至6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 行人从事 相同或相 似业务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加气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及安装	总资产	174,017,960.53	否
				净资产	47,759,181.07	
				净利润	0	
19.	乐山杭加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金属结构、金属门窗制造、销售；建筑装饰和装修工程设计、施工；销售：矿产品（不含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加气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及安装	总资产	35,586,300.39	否
				净资产	34,426,000	
				净利润	0	
20.	安徽杭加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加气混凝土、干粉砂浆、轻型钢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除砂石）、装饰材料（除油漆）、防水材料、钢材销售；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建筑保温新材料、节能门窗新材料、节能门窗及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轻质建筑墙体材料和混凝土砌块的生产销售	总资产	409,397.25	否
				净资产	100,000	
				净利润	0	
21.	四川杭加汉驭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砖瓦、石材建	轻质建筑墙	总资产	16,913,843.28	否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数据； 净利润为2020年1月至6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净资产	净利润	
	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筑材料制造；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它建筑业；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体材料，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的生产、销售、安装	净资产	14,433,567.6	
				净利润	0	
22.	杭加（湖北）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加气混凝土板材、加气混凝土砌块、干粉砂浆、轻型钢构、模具、模台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油漆）、防水材料、钢材的销售；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模具、模台的设计与施工；建筑保温新材料、节能门窗新材料、节能门窗及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范围不含危化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轻质建筑墙体材料和混凝土砌块的生产销售	总资产	158,364,338.49	否
				净资产	47,062,756.88	
				净利润	0	
23.	广西杭加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加气混凝土板材、建筑砌块、干粉砂浆、金属构件、模具的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油漆）、防水材料、钢材的销售；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保温新材料、节能门窗新材料、节能门窗及部件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轻质建筑墙体材料和混凝土砌块的生产销售	总资产	577,038.39	否
				净资产	50,000.00	
				净利润	0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数据； 净利润为2020年1月至6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24.	杭州杭加泽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除沙石）、装饰材料（除油漆）销售；工程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等	总资产	-	否
				净资产	-	
				净利润	-	
25.	浙江齐力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景观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施工（除电力设施）；建筑装饰材料、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及制品、防水材料、机电设备、花卉盆景、水泵阀门、流体控制成套设备、自动仓储及供应链系统集成设备、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景观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	总资产	69.17	否
				净资产	-930.83	
				净利润	-99.77	
26.	上海仰钻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富春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钢材的加工、生产和销售，金属材料及其结构件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材材料销售、钢材的销售	总资产	528,588,038.77	否
				净资产	-53,006,675.00	
				净利润	20,793.98	
27.	上海富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混凝土管桩生产、销售（凭资质许可经营），新型建材的研制，及其以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型建材的研制、销售	总资产	860,949,378.31	否
				净资产	-60,563,499.51	
				净利润	-3,632,082.28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数据； 净利润为2020年1月至6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 行人从事 相同或相 似业务
28.	四川杭加坤正 新型材料有限 公司	轻质建筑墙体材料、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的生产、销售、安装、技术咨询；专用粘结剂、界面剂生产、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或审批项目，涉及后置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轻质建筑墙体材料、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的生产、销售、安装	总资产	117,375,648.34	否
				净资产	9,794,255.39	
				净利润	281,943.85	
29.	福建杭加葳联 建筑节能新材 料有限公司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模具制造；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其他专业咨询；工程材料咨询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轻质建筑墙体材料和混凝土砌块的生产销售	总资产	-	否
				净资产	-	
				净利润	-	
三、教育、医疗行业						
30.	杭州富春山居 教育发展有限 公司	成年人的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 业务	总资产	-	否
				净资产	-	
				净利润	-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数据； 净利润为2020年1月至6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 行人从事 相同或相 似业务
31.	杭州富春山居公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发布（除网络广告）、会务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以及投资医疗健康体检门诊业务	总资产	26,635,021.63	否
				净资产	5,643,167.45	
				净利润	-475,009.96	
32.	杭州公望仁雅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服务：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耳鼻咽喉科，眼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预包装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体检服务、中医门诊、特殊产品销售（保健产品）	总资产	20,715,816.18	否
				净资产	-28,777,223.51	
				净利润	-6,432,242.46	
33.	富春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洗浴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院管理；酒店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物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	康养旅游	总资产	374,352.84	否
				净资产	-1,332.47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数据； 净利润为2020年1月至6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 行人从事 相同或相 似业务
		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包装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净利润	-1,332.47	
34.	杭州富春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包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服务和医院管理业务	总资产	733,751.74	否
				净资产	-307.88	
				净利润	-307.88	
四、物流、仓储行业						
35.	杭州富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销售：混凝土制品、矿粉、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五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货物装	装卸作业、仓储加工	总资产	904,840,628.56	否
				净资产	-71,857,962.86	
				净利润	-62,185,371.41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 净利润为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 行人从事 相同或相 似业务
		卸服务；起重机安装、租赁、维修、保养；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电信增值业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场地租赁；市场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仓储服务（除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杭州余杭崇广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货运、 货运站经营	总资产	19,445,617.81	否
				净资产	10,944,289.61	
				净利润	889,887.54	
37.	杭州恒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装卸服务；物业管理；劳务派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仓储、 货物装卸服务	总资产	2,898,639.04	否
				净资产	-19,463,550.15	
				净利润	-2007635.94	
38.	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技术、物流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广告设计、制作（除网络广告）；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除国家专项规定）、化妆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仓库租赁、 房屋租赁业务及仓储配套服务	总资产	100,845,148.51	否
				净资产	-166,018,261.38	
				净利润	-42,366,983.20	
39.	上海富春运输有限公司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运输	总资产	14,940,388.66	否
				净资产	13,303,120.80	
				净利润	177,004.75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数据； 净利润为2020年1月至6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 行人从事 相同或相 似业务
五、供应链类行业						
40.	富春物流有限 公司	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装卸，实业投资，物流领域技术开发，港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运代理， 仓储、实业 投资	总资产	750,105,945.82	否
				净资产	229,790,522.09	
				净利润	440.50	
41.	网赢如意仓供 应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链管 理、仓储服 务；运输、 货物装卸服 务	总资产（合并）	103,790,555.90	否
				净资产（合并）	-21,279,823.96	
				净利润（合并）	-14,425,987.05	
42.	杭州如意仓电 子商务有限公 司	服务：网络信息技术、电子商务平台技术、计算机软件、物流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网上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服装，服饰，皮革	仓储服务、 货物装卸服 务	总资产	21,077,075.72	否
				净资产	20,869,662.55	
				净利润	-2,171.22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数据； 净利润为2020年1月至6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 行人从事 相同或相 似业务
		制品，针纺用品，塑料制品，工艺礼品，化妆品（除分装），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杭州运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件、物流软件；服务：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广告设计与制作，代理报关，代理报检（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网上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服装、服饰、皮革制品、家纺用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包装制品、工艺礼品、化妆品（除分装）、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宠物用品、动物饲料；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仓储服务、 货物装卸服务	总资产	18,951,297.09	否
				净资产	9,835,403.25	
				净利润	1,127,707.13	
44.	杭州富阳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技术、物流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劳务派遣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广告设计、制作（除网络广告）；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除国家专项规定）、化妆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仓储服务、 货物装卸服务	总资产	28,809,571.99	否
				净资产	19,877,992.53	
				净利润	-2,134,021.03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 净利润为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 行人从事 相同或相 似业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海宁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货运站（场）经营；物流领域技术开发；货物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仓储服务、 货物装卸服 务	总资产	9,612,814.75	否
				净资产	2,626,173.41	
				净利润	-3,518,803.44	
46.	天津网赢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网上贸易代理；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服装、皮革制品、家纺用品、塑料制品、针织品、包装制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电子产品、宠物用品、饲料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仓储服务、 货物装卸服 务	总资产	3,616,234.37	否
				净资产	1,357,652.49	
				净利润	-2,501,882.64	
47.	武汉网赢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运站（场）经营；物流领域技术开发；货物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道路货物运输；日用百货、化妆品、包装材料、耗材、文化办公用品、搬运设备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仓储服务、 货物装卸服 务	总资产	33,055,447.67	否
				净资产	5,764,153.30	
				净利润	-4,188,942.58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数据； 净利润为2020年1月至6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 行人从事 相同或相 似业务
48.	金华网赢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网上贸易代理；日用品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服装、皮革制品、家纺用品、塑料制品、针织品、包装制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及电子信息产品）、宠物日用品、饲料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前置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食品经营。（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仓储服务、 货物装卸服务	总资产	6,396,852.51	否
				净资产	3,070,227.25	
				净利润	-1,371,926.37	
六、其他行业						
49.	北京金石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总资产	130,103,291.17	否
				净资产	671,365.44	
				净利润	-36.26	
50.	杭州运通网城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为入驻企业提供住所托管；代理企业登记、年度报告的申报；为入驻企业提供各类法律文件的收递、客户接待、来电转接、会议安排及其他商务秘书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需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总资产	293.06	否
				净资产	-1,706.94	
				净利润	-49.48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数据； 净利润为2020年1月至6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51.	浙江运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货运代理，房屋租赁，物流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文化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会展服务，培训服务，投资管理，日用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妆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总资产	94,977,508.39	否
				净资产	52,184,879.81	
				净利润	-5,501,811.85	
52.	运通网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房屋销售代理，市场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璜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资产管理	总资产	35,785,472.58	否
				净资产	28,053,507.97	
				净利润	1,404,275.57	
53.	运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科技、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建材、五金、钢材、木材、纸制品、纺织品、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经营性租赁（不含操作人员），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络科技、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	总资产	53,086,099.63	否
				净资产	49,952,471.65	
				净利润	16.97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境外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 净利润为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 行人从事 相同或相 似业务
1.	Forchn International Pte. Ltd.	股权投资	总资产 (USD)	468,697,535.61	否
			净资产 (USD)	-4,013,069.20	
			净利润 (USD)	-1,655,114.40	
2.	Forchn Global Pte. Ltd.	股权投资	总资产 (SGD)	285,444,808.56	否
			净资产 (SGD)	43,166,435.96	
			净利润 (SGD)	8,613,663.68	
3.	Unitywealth Investment Pte. Ltd.	股权投资	总资产 (SGD)	12,815.96	否
			净资产 (SGD)	-22,011.64	
			净利润 (SGD)	-2,474.18	
4.	Forchn Asia Pacific Development Pte. Ltd.	投资控股、商业及管理咨询服务	总资产 (USD)	143,696,305.21	否
			净资产 (USD)	123,187,971.83	
			净利润 (USD)	-897,316.67	
5.	Forch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股权投资	总资产 (USD)	351,392,914.59	否
			净资产 (USD)	216,824,746.94	
			净利润 (USD)	4,947,908.70	
6.	Forchn Network Co., Limited	股权投资	总资产 (USD)	259,646,653.94	否
			净资产 (USD)	243,820,058.12	
			净利润 (USD)	73,684.07	
7.	Yuntong China Logistics Co., Limited	股权投资	总资产 (HKD)	1.00	否
			净资产 (HKD)	-72,619.00	
			净利润 (HKD)	-	
8.	Forch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股权投资	总资产 (USD)	31,895,402.75	否
			净资产 (USD)	-54,525,875.30	
			净利润 (USD)	-10,850,089.71	
9.	Forchn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基金管理	总资产 (HKD)	2,874,050.70	否
			净资产 (HKD)	2,443,006.96	
			净利润 (HKD)	-1,142,903.98	
10.	Yuntong City Co., Limited	股权投资	总资产 (HKD)	1.00	否
			净资产 (HKD)	-61,164.00	
			净利润 (HKD)	-	
11.	Yuntong	股权投资	总资产 (HKD)	1.00	否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 净利润为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 行人从事 相同或相 似业务
	Internet Warehouse Co., Limited		净资产 (HKD)	-66,604.00	
			净利润 (HKD)	-	
12.	Goldie Rose Global Limited	股权投资	总资产 (USD)	327,368,975.37	否
			净资产 (USD)	327,366,759.11	
			净利润 (USD)	-6,122,307.84	
13.	EC World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资产管理	总资产 (SGD)	5,328,131.28	否
			净资产 (SGD)	3,522,968.39	
			净利润 (SGD)	-90,420.31	
14.	Forchn Real Estate Fund Management Pte. Ltd.	资产管理	总资产 (USD)	1,872,179.92	否
			净资产 (USD)	602,295.03	
			净利润 (USD)	4,913.92	
15.	Rubywealth Investment Pte. Ltd.	股权投资, 资产管理	总资产 (SGD)	1.00	否
			净资产 (SGD)	-13,495.27	
			净利润 (SGD)	-	
16.	Forchn Asia Logistics Asset Pte. Ltd.	股权投资	总资产 (SGD)	23,941.54	否
			净资产 (SGD)	-4,842.96	
			净利润 (SGD)	-515.91	
17.	Forchn Asia Equ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物流资产投资	总资产 (SGD)	-	否
			净资产 (SGD)	-	
			净利润 (SGD)	-	
18.	Forchn Asia Logistics Real Estate Fund Pte. Ltd.	股权投资	总资产 (SGD)	25,251.53	否
			净资产 (SGD)	-661.97	
			净利润 (SGD)	-405.92	
19.	Forchn Maple Sindo Pte. Ltd.	股权投资	总资产 (SGD)	9,634,296.52	否
			净资产 (SGD)	193,356.82	
			净利润 (SGD)	204,628.32	
20.	Forchn Bekasi Propertindo	房地产、物流设施投资	总资产 (印尼盾)	92,959,803,615.00	否
			净资产 (印尼盾)	-527,066,816.00	
			净利润 (印尼盾)	-1,442,700,262.00	
21.	Forchn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Fund Management Pte. Ltd.	房地产基金管理	总资产 (SGD)	1.00	否
			净资产 (SGD)	-4,538.00	
			净利润 (SGD)	-617.00	
22.	Gold Starship Limited	股权投资	总资产 (USD)	1.00	否
			净资产 (USD)	-2,899.00	
			净利润 (USD)	-1,500.00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 净利润为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累积数)		是否与发 行人从事 相同或相 似业务
23.	Pantheon View Limited	股权投资	总资产 (USD)	1.00	否
			净资产 (USD)	-2,899.00	
			净利润 (USD)	-1,500.00	
24.	Prosperous Creation Limited	股权投资	总资产 (USD)	1.00	否
			净资产 (USD)	-2,899.00	
			净利润 (USD)	-1,500.00	
25.	Valiant Ground Limited	股权投资	总资产 (USD)	1.00	否
			净资产 (USD)	-2,899.00	
			净利润 (USD)	-1,500.00	
26.	Perfect Magna Limited	股权投资	总资产 (HKD)	1.00	否
			净资产 (HKD)	-68,286.25	
			净利润 (HKD)	-	
27.	Forchn Dandi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未实际开展业 务	总资产 (USD)	219,930.26	否
			净资产 (USD)	-230,665.68	
			净利润 (USD)	-61,394.00	
28.	Forchn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未实际开展业 务	总资产 (USD)	1,000,145.93	否
			净资产 (USD)	996,412.67	
			净利润 (USD)	-675.18	

综上，上述关联主体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认定相关同业竞争并不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 (2) 如构成同业竞争，补充披露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

根据前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 (3) 核查与结论

3.1 核查过程与依据

- 3.1.1**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审阅了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 3.1.2** 本所律师审阅了上述主要关联方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财务文件等资料，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解主要关联方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
- 3.1.3** 本所律师审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填写的《业务情况调查表》，了解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下游行业、是否投资刀剪相关行业企业等情况；
- 3.1.4** 本所律师审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3.1.5**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就主要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进行确认。

3.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9、 审核问询问题 10

关于注销关联方。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关联方注销。

请发行人：

- (1) 补充披露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人员安置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补充披露相关关联方注销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持股、存续期间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 (3) 披露招股说明书所载明的与公司解除关联关系的关联主体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相关公司注销的原因；持股、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 (1)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网络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9.1.3 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半年报更新补充法律意见第三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3.1 条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2) 相关公司注销的原因，持股、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名称	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持股、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相关资产、债务处置、人员安置的情况
义乌市张小泉五金有限公司	不再经营业务，股东决定解散，清算后注销	否	注销前无员工，资产债务清算后分配
上海兴泉实业有限公司	不再经营业务，股东决定解散，清算后注销	否	注销前无员工，资产债务清算后分配
上海富华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不再经营业务，股东会决议解散，清算后注销	否	资产债务清算后分配，人员解聘并支付补偿金
上海浙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股东决定解散后注销	否	注销时无相关资产、债务及人员
浙江景林投资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	否	注销时无相关资产、债务及人

管理有限公司	务，股东会决议解散后 注销		员
蜂巢置业有限公司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股东会决议解散后 注销	否	注销时无相关资产、债务及人员
创富春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股东会决议解散后 注销	否	注销时无相关资产、债务及人员
浙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股东决定解散后注 销	否	注销时无相关资产、债务及人员
上海益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不再经营业务，股东会 决议解散后注销	否	资产债务清算后分配，不涉及 人员遣散安置
淳安县九辙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股东会决议解散后 注销	否	注销时无相关资产、债务及人员
淳安县景川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股东会决议解散后 注销	否	注销时无相关资产、债务及人员

（3） 核查与结论

3.1 核查过程与依据

3.1.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审阅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3.1.2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解前述关联方基本情况、股权演变情况等；

3.1.3 本所律师审阅了已注销的关联企业所在地的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部分注销证明文件，并通过适当的网络核查，了解其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1.4 本所律师审阅了关联方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等。

3.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相关公司注销有其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公司报告期持股、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10、 审核问询问题 11

关于关联交易。据招股说明书披露：

- (1) 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发行人 **2018** 及 **2019** 年向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出租办公用房，同时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及设备。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1.6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均已履行完毕。
- (2) 报告期期初，公司存在从关联方拆入和拆出资金的情形，该等资金拆借系用于公司日常资金往来等情形，公司和相关关联方均已参考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对方公司支付资金使用费。
- (3) 报告期内，**2017** 年 **1-11** 月发行人无偿使用杭州张小泉集团拥有的“张小泉”商标，发行人自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的与刀剪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及机器设备等资产账面净值为 **1.31** 亿元，评估值及购买价为 **1.54** 亿元。
- (4)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自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受让“张大全”等注册商标。此外，发行人与关联方还存在互相代付人员工资和费用、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形。

请发行人：

- (1) 补充披露上述偶发性关联房产租赁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允性，相关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发行人经营场所、业务资产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简要披露关联采购及销售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
- (3)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频繁发生资金往来，存在大额资金拆入拆出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的用途、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用途、流向，拆出资金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 (4) 逐项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资产、业务、股权的原因及商业背景、必要性，相关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并说明受让完成后发行人与关联方资产、业务是否独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 (5) 逐项分析并披露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张国标为发行人代付工资、社保费、水电费，承担高管人员津贴的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独立；浙江运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代收杭州张小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货款的主要业务背景、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相关账务处理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对其财务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且：

- (1)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有效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 (2) 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要求，说明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对发行人独立性影响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 (3) 说明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以及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 补充披露上述偶发性关联房产租赁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允性，相关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发行人经营场所、业务资产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关联房产租赁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允性

1.1.1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张小泉集团	办公用房及食堂	102,770.64	224,120.67	222,589.08	-
合计	-	102,770.64	224,120.67	222,589.08	-

考虑到与发行人住所相近的关联方员工可能到发行人食堂用餐，为减少此类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由张小泉集团统一管理食堂及后勤保障业务，因此发行人向张小泉集团出租房屋用于食堂日常经营场地。同时，张小泉集团因为日常食堂及后勤业务管理、退休职工活动等事项需要办公场地，因此发行人向张小泉集团出租房屋用作其日常办公和访问接待场地，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价格和可比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位置	单价 ^{注1} (元/㎡·天)	市场价格 ^{注2} (元/㎡·天)
1	张小泉集团	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刀剪厂房的2号楼集团办公使用区域	0.33	0.32 - 0.42
			0.33	
2	张小泉集团	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3号楼食堂区域	0.33	

注1：上表中单价、市场价格均为含税价格，每月按30日计算。

注2：市场价格为“58同城”网站上相近地段、相似条件出租房屋的租赁单价。

发行人2017年12月1日开始向张小泉集团出租上述房屋，共计面积2,040.4平方米；2019年12月26日起，因张小泉集团对办公面积需求降低，出租面积减少至1,867平方米。其中，2017年因租赁房屋交付前装修、设施调整等原因，双方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实际计租期为2017年12月26日开始。上述计租期相应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含税单价为每天0.33元/平方米，张小泉集团向发行人支付的租金参考租赁房屋所在地相近地段、相似条件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1.1.2 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张小泉集团	门店	-	91,333.33	86,766.67	81,932.64
	厂房设备及办公用房	-	-	-	4,089,264.32
富春控股	办公用房	-	289,684.56	-	-
	上海仓库	-	66,972.48	109,500.00	104,842.86
运通电商	办公用房及宿舍	62,916.55	100,145.45	227,345.45	75,305.41
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宿舍	142,850.00	186,300.00	-	-
合计	-	205,766.55	734,435.82	423,612.12	4,351,345.23

根据杭工司简复【2007】30号文件精神，杭实集团同意将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225号的房屋按市场评估价出租给张小泉集团作为张小泉窗口。张小泉集团将该房屋转租给上海张小泉开设杭州湖滨店。2019年12月，发行人通过公开竞拍方式取得该房屋租赁权，因此2020年起发行人停止前述关联租赁。

2012年之前，“张小泉”品牌刀剪均由张小泉集团生产、制造及销售。2012年初张小泉集团整体拆迁，东洲生产基地建成后，张小泉集团关于刀剪产品生产、制造及销售的业务转移至张小泉有限，但报告期初厂房、设备及办公用房仍在张小泉集团名下，由张小泉有限向张小泉集团租赁使用。2017年11月，为解决资产完整性问题，张小泉有限收购张小泉集团上述经营性资产，停止前述关联租赁。

富春控股向上海证大外滩国际金融中心置业有限公司承租了位于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1幢27层的办公用房，该处办公用房距“上海南京东路店”和“上海豫园店”较近。因上海张小泉需要租赁距离“上海南京东路店”和“上海豫园店”较近的办公场所，以便对上述客流量较大的门店进行管理，且上海张小泉日常办公人数较少，因此上海张小泉向富春控股租赁了该处办公用房01B单元作为办公场所。为减少关联交易，上海张小泉2019年4月16日起直接向上海证大外滩国际金融中心置业有限公司承租，停止前述关联租赁。

上海张小泉租赁富春控股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7幢6F的仓库主要用作仓库，后续为减少关联交易，上海张小泉通过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仓储物流服务的方式替代该关联租赁。

泉心电商、张小泉电商、张小泉文创向关联方运通电商租赁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的办公室等房屋主要系运通电商的电商业务在被张小泉电商收购前即在此园区内开展，张小泉电商收购运通电商的电商业务后，为了继续使用原有的电商运营配套设施，保证电商业务的顺利过渡，保持相关人员的稳定，泉心电商、张小泉电商、张小泉文创向运通电商租赁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的办公室。

发行人住所地属于东洲工业区，相对较偏远，为方便员工每日通勤，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东洲街道明星路9号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为发行人员工提供与其厂区（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距离相对较近的住宿场地，以增强发行人对员工的吸引力。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具备其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的价格和可比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单价 ^{注1} (元/m ² ·天)	市场价格 ^{注2} (元/m ² ·天)
1	张小泉集团	上海张小泉	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225号	2017年：10.91	/ ^{注3}
				2018年：11.56	
				2019年：12.16	
2		张小泉有限	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	0.33	0.32-0.42
3	富春控股	上海张小泉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1幢27层01B单元	15.21	14-16.67
4		上海张小泉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7幢6F	1.5	0.7-2.8
5	运通电商	泉心电商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5-2号6幢2层208室	0.63 (2017年-2019年) 0.92 (2020年1-6月)	0.60-1.00
6		张小泉电商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5-2号6幢2层205、207、209、210、211、213室	0.80 (2017年-2019年) 0.92 (2020年1-6月)	
7		张小泉文创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5-2号6幢2层215室	0.75 (2017年-2019年) 0.92 (2020年1-6月)	
8	运通电商、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9号4号楼11层1101-1110号房、1019-1021号房	1.05 (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	1.1
				1.1 (2020年4月1日-2020年6月30日)	

注1：上表中单价、市场价格均为含税价格，每月按30日计算

注 2：市场价格为“58 同城”、“赶集网”、“链家网”等网站上相近地段、相似条件出租房屋的租赁单价

注 3：根据浙正大评字[2019]第 0897 号《杭实资产经营（杭州）有限公司拟出租所涉及的房地产租金评估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225 号的房屋 2019 年年租金追溯评估值为 95,900 元，2018 年为 91,105 元，2017 年为 86,029.27 元。上海张小泉杭州河坊街分公司已与张小泉集团签署《租金追溯调整协议》，根据上述评估值对租金进行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分别签署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房屋所在地相近地段、相似条件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或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追溯调整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1.2 相关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发行人经营场所、业务资产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1 关联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用途
1	发行人	张小泉集团	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五星路 8 号 2 号楼集团办公使用区域	办公
2			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五星路 8 号 3 号楼食堂区域	食堂
3	张小泉集团	上海张小泉	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225 号	开设门店
4		张小泉有限	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五星路 8 号厂房	生产、办公用房
5	富春控股	上海张小泉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27 层 01B 单元	办公用房
6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7 幢 6F	仓库
7	运通电商	泉心电商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5-2 号 6 幢 2 层 208 室	办公用房
8		张小泉电商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5-2 号 6 幢 2 层 205、207、209、210、211、213 室	办公用房
9		张小泉文创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5-2 号 6 幢 2 层 215 室	办公用房

10	运通电商、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9号4号楼11层1101-1110号房、1019-1021号房	宿舍
----	---------------------	-----	---	----

1.2.2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发行人出租给张小泉集团的房屋面积约占发行人位于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的房屋面积的4%，占比较低，该项房屋出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上述出租房产已投入发行人。

发行人承租的关联方房屋中，因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厂房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为了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2017年11月，张小泉有限收购张小泉集团上述资产。上述经营性资产已投入发行人，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其他房屋主要用于门店经营、日常办公、仓库和宿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作用，但可替代性较强。其中：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225号和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1幢27层01B单元的房屋均系关联方租赁后转租给发行人，现发行人已直接与出租人签订租赁协议，在租赁期限内发行人能正常使用；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7幢6F用作仓库的房屋为减少关联交易，在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租；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和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的房屋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运通电商和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租赁用作办公和住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无独立的产权证书，未能投入发行人，由发行人与运通电商和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在租赁期限内能够确保发行人正常使用。

1.2.3 发行人经营场所、业务资产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发行人经营场所、业务资产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简要披露关联采购及销售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

2.1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刀具剪具	-	-	-	-	-	-	17.69	0.08%
仓储物流	-	-	-	-	-	-	569.34	2.61%
系统使用费、各类服务费	10.93	0.07%	40.03	0.14%	34.16	0.13%	7.84	0.04%
酒店住宿费、场地使用费、节日礼品、茶叶费、福利费等	3.17	0.02%	14.02	0.05%	23.41	0.09%	24.41	0.11%
水电费	1.82	0.01%	5.60	0.02%	2.42	0.01%	-	-
合计	15.92	0.10%	59.65	0.21%	60.00	0.23%	619.28	2.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3%、0.23%、0.21%和 0.10%，2018 年起发行人停止向关联方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杭州富阳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仓储物流服务，改由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服务，关联采购金额大幅减少。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呈下降趋势，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逐年下降。

2.1.1 向关联方采购刀具、剪具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刀具、剪具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张小泉集团	刀具、剪具	-	-	-	-	-	-	16.57	0.08%
上海伟脉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刀具、剪具等	-	-	-	-	-	-	1.12	-
合计		-	-	-	-	-	-	17.69	0.08%

由于张小泉集团和上海伟脉品牌设计有限公司均有刀剪类产品的库存，2017年11月前，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向张小泉集团和上海伟脉品牌设计有限公司采购其刀剪等库存产品后销售给客户，因此，存在发行人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的关联交易。由于采购的商品库存时间较长，其中部分库存商品涉及二次加工后才能对外销售，采购价格根据帐面单位成本确定，产品定价具备合理性。2017年11月后，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未再向关联方采购刀具、剪具等，关联方对所有库存商品均做报废处理。

2.1.2 向关联方采购仓储、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仓储、物流服务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	-	-	-	-	-	75.81	0.35%
杭州富阳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	-	-	-	-	-	493.53	2.26%
合计		-	-	-	-	-	-	569.34	2.61%

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杭州富阳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关联方，2017年3月开始，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其为发行人提供的仓储物流业务全部转移至杭州富阳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发行

人通过关联方采购的仓储物流服务主要分为对仓储作业服务（含仓储和包材服务）及快递物流服务。

其中，仓储作业服务又分为传统大件商品的 B2B 仓储作业服务以及电商业务的 B2C 小件包裹电商仓储作业服务。根据不同客户货物的重量、材质、包装方式等要求不同，作业服务费单价亦有所不同。经统计，关联方 2017 年度在同一仓库项目共有 32 家仓储物流服务客户，非关联第三方客户 30 家，非关联方单个包裹作业服务费平均单价为 2.53 元，发行人支付的单个包裹作业服务费平均单价为 2.69 元，价格较为接近。仓储费和包材费均按照与其他非关联方统一的收费标准收费。物流服务费根据运输物品材质、运输要求、目的地、运输量及选择的快递公司不同，按照与非关联方统一的收费标准收费。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仓储、物流服务价格具备公允性。

2.1.3 向关联方支付系统服务费、各类其他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系统使用、各类其他服务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赢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系统使用费、服务费	-	-	2.09	0.01%	8.11	0.03%	-	-
张小泉集团	食堂服务费	10.93	0.07%	23.40	0.08%	23.40	0.09%	-	-
杭州网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	物业服务费	-	-	-	-	0.90	-	-	-
杭州公望仁雅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体检服务费	-	-	14.54	0.05%	1.75	0.01%	7.84	0.04%
合计		10.93	0.07%	40.03	0.14%	34.16	0.13%	7.84	0.04%

系统使用费、服务费系发行人以 0.1 元/单付费使用网赢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的“HWMS1.0 仓储软件”用于管理订单入库和出库。2019 年 1 月，发行人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向无关联第三方北京掌上先机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采购仓储软件服务，服务费为 0.08 元/单。发行人向网赢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系统使用服务的交易价格与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的无关联第三方市场交易价格相近，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系统使用服务价格具备公允性。

食堂服务费系发行人与张小泉集团签订服务协议，因食堂由张小泉集团运营管理，发行人员工在食堂就餐向张小泉集团支付服务费。该价格根据张小泉集团运营食堂成本及发行人拟在食堂就餐人数按比例结算，交易价格合理。

发行人承租位于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 9 号的房屋用作员工宿舍，杭州网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负责为该宿舍所在物业提供物业服务，发行人向杭州网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该价格依据杭州网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对该物业统一收取的物业费标准确定，与杭州网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向其他使用该物业的第三方收取的物业费标准一致，具备公允性。

发行人安排员工在杭州公望仁雅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进行体检，体检服务费按照杭州公望仁雅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对外统一的体检服务费标准确定，与杭州公望仁雅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体检服务收取的体检服务费标准一致，具备公允性。

2.1.4 向关联方支付酒店住宿费、场地使用费、茶叶费，采购节日礼品等福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酒店住宿费、场地使用费、茶叶费、节日礼品等福利费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富春山居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福利费	-	-	3.74	0.01%	-	-	-	-
富阳复润置业 东方茂开元名	酒店住宿费、节日礼	3.17	0.02%	8.79	0.03%	23.41	0.09%	23.78	0.11%

都大酒店	品								
富阳富春山居休闲事业有限公司	茶叶费	-	-	1.49	0.01%	-	-	-	-
杭州富阳东方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场地使用费	-	-	-	-	-	-	0.63	-
合计		3.17	0.02%	14.02	0.05%	23.41	0.09%	24.41	0.11%

发行人向浙江富春山居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月饼、粽子等作为员工福利，浙江富春山居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格，针对富春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制定了统一的销售价格标准。2019 年向浙江富春山居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员工福利的价格与其销售给其他富春控股关联方的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合理。

发行人的员工或客户在富阳复润置业有限公司东方茂开元名都大酒店入住发生酒店住宿费用，根据不同房型确定不同价格，房间价格与酒店对外提供的常住客户销售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合理。

发行人向富阳富春山居休闲事业有限公司购买茶叶，富阳富春山居休闲事业有限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针对富春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制定了统一的销售价格标准。2019 年向富阳富春山居休闲事业有限公司采购茶叶的价格与其销售给其他富春控股关联方的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合理。

发行人向杭州富阳东方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用场地开展“双十一”购物节线下活动，双方约定按照销售额的 20% 支付场地使用费，与杭州富阳东方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合理。

2.1.5 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杭州网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水电费	1.82	0.01%	5.60	0.02%	2.42	0.01%	-	-

余杭分公司									
合计	1.82	0.01%	5.60	0.02%	2.42	0.01%	-	-	

发行人租赁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5-2 号（运通电商园）的房屋用于办公，发行人向园区物业服务商杭州网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采购水电费，采购价格均按照园区统一标准，交易价格公允。

2.2 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刀具、剪具	73.82	0.29%	73.39	0.15%	21.45	0.05%	220.07	0.64%
水电费、服务费	6.62	0.03%	13.26	0.03%	72.58	0.18%	68.00	0.20%
合计	80.44	0.32%	86.65	0.18%	94.03	0.23%	288.06	0.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0.84%、0.23%、0.18%和 0.32%。

2.2.1 向关联方销售刀具、剪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刀具、剪具等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杭州富春山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刀具、剪具	69.75	0.28%	28.57	0.06%	-	-	-	-
浙江富春山居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刀具、剪具	-	-	10.49	0.02%	0.01	-	1.49	-
富春控股	刀具、剪具	-	-	5.52	0.01%	9.14	0.02%	32.71	0.10%
富阳富春山居休闲事业	刀具、剪具	-	-	1.35	-	-	-	-	-

有限公司	具								
富阳复润置业有限公司 东方茂开元名都大酒店	刀具、剪 具	-	-	0.36	-	0.07	-	4.33	0.01%
杭州富阳东方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刀具、剪 具	-	-	0.24	-	0.22	-	-	-
杭州富阳杭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刀具、剪 具	-	-	0.68	-	1.19	-	5.30	0.02%
运通网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刀具、剪 具	-	-	0.03	-	0.31	-	-	-
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刀具、剪 具	-	-	-	-	-	-	150.14	0.44%
张小泉集团	刀具、剪 具	-	-	-	-	-	-	21.53	0.06%
网赢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刀具、剪 具	1.99	0.01%	0.44	-	0.42	-	1.25	-
杭州富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刀具、剪 具	0.32	-	8.60	0.02%	2.07	0.01%	1.68	-
上海富盛浙工建材有限公司	刀具、剪 具	0.49	-	6.44	0.01%	1.26	-	0.61	-
杭州恒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刀具、剪 具	-	-	-	-	-	-	0.17	-
杭州公望仁雅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刀具、剪 具	-	-	-	-	0.30	-	0.10	-
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刀具、剪 具	0.50	-	4.14	0.01%	4.91	0.01%	-	-
杭州泽通模具有限公司	刀具、剪 具	-	-	0.61	-	0.80	-	-	-
杭州网营物联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刀具、剪 具	-	-	4.28	0.01%	0.35	-	-	-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刀具、剪 具	0.40	-	0.20	-	-	-	-	-
杭加（湖北）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刀具、剪 具	-	-	1.41	-	-	-	-	-
杭州富春山居公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刀具、剪 具	-	-	-	-	-	-	0.22	-

王现余	刀具、剪 具	-	-	-	-	0.21	-	0.01	-
甘述林	刀具、剪 具	-	-	-	-	0.19	-	0.46	-
汪永建	刀具、剪 具	-	-	-	-	-	-	0.07	-
四川杭加汉 驭建筑节能 新材料有限 公司	刀具、剪 具	0.30	-	-	-	-	-	-	-
武汉网赢供 应链有限公 司	刀具、剪 具	0.06	-	-	-	-	-	-	-
合计		73.82	0.29%	73.39	0.15%	21.45	0.05%	220.07	0.64%

发行人品牌作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其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因此获得关联方的认可，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刀剪产品作为日常使用或礼品。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刀剪产品价格均参考发行人向经销商出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2.2 向关联方销售水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水电和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杭州富阳如意 仓供应链有限 公司	电费、服 务费	6.62	0.03%	13.26	0.03%	24.38	0.06%	46.08	0.14%
杭州网城物业 服务有限公司 富阳分公司	电费	-	-	-	-	48.20	0.12%	-	-
浙江富洲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水电费	-	-	-	-	-	-	7.88	0.02%
杭州富阳运同 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	水电费、 服务费	-	-	-	-	-	-	14.03	0.04%
合计		6.62	0.03%	13.26	0.03%	72.58	0.18%	68.00	0.20%

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在地与发行人相邻，因外部供电、供水线路的市政规划原因，2017年需要通过发行人向电力公司和自来水公司采购后再向其供应。供电、供水数量按

照两家公司实际用电、用水数结算。2017年10月起，发行人不再与上述两家公司发生上述供水关联销售，所有经营用水改由关联方直接独立采购。2018年开始，该园区由杭州网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负责管理，因此改由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经营用电。2018年4月至11月期间，经与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供电公司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所有经营用电改由关联方直接独立采购。2018年12月起，发行人不再与杭州网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发生上述电力关联销售。发行人对前述关联方的供电价格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核定的工业用电（大工业用电）价格结算，供水价格按照自来水公司对外销售的市场价格结算，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杭州富阳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使用位于发行人所在地的数据机房，因此向发行人支付由此产生的电费和服务费。发行人对该关联方供电价格按照发行人当年平均每度用电价格及关联方实际用电数结算，服务费用按照维护机房人工成本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3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发行人关联采购及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

(3)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频繁发生资金往来，存在大额资金拆入拆出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的用途、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用途、流向，拆出资金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3.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

3.1.1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收取利息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9	张小泉集团	0.61	-	-	0.61	-
	合计	0.61	-	-	0.61	-
2018	富春控股	7.73	-	-	7.73	-
	张小泉集团	0.61	-	-	-	0.61
	合计	8.34	-	-	7.73	0.61
2017	富春控股	7,432.84	-	66.95	7,492.06	7.73
	张小泉集团	4,890.73	4,463.68	204.63	9,558.42	0.61
	上海会泽实业有限公司	144.96	2,052.80	293.52	2,491.28	-
	上海工曼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	-	1,000.00	-
	上海富春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1,785.09	-	-	1,785.09	-
	上海富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120.32	-	9.95	1,130.27	-
	浙江富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7.64	-	3.47	111.11	-
	上海富盛浙工建材有限公司	0.40	-	-	0.40	-
	上海富春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8	400.00	0.19	400.57	-
	合计	16,482.38	6,916.48	578.71	23,969.22	8.34

3.1.2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往来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收取利息	收取金额	期末余额
2017	上海余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1.37	2,052.80	183.31	6,237.48	-
	运通电商	1,097.51	800.00	36.40	1,933.90	-
	合计	5,098.87	2,852.80	219.70	8,171.38	-

3.2 存在大额资金拆入拆出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的用途、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用途、流向，拆出资金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17年11月30日前，张小泉有限与其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主要系富春控股从集团整体经济效益、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考虑，对集团内公司统一进行资金管理，调配划拨资金形成。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是基于集团资金管理而临时调拨的行为，发行人及各关联方通常在短期内分批归还资金。

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入资金以及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是基于集团资金管理而临时调拨的行为或用于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临时性用途，并未发生拆入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的情况。

发行人拆出资金实质上构成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因此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2017年开始发行人已逐步清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截至2019年6月，发行人和关联方的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已清理完毕，未再发生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中，均已参考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利率具有公允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确定了“占用及冻结”的机制，若发现控股股东侵占

发行人资产，发行人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督促其以现金清偿。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明确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了发行人资金不会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2020年3月3日，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2017年至2019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但均已按照同期的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并未实质性损害公司利益。

(4) 逐项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资产、业务、股权的原因及商业背景、必要性，相关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并说明受让完成后发行人与关联方资产、业务是否独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4.1 收购张小泉文创 100%股权

4.1.1 收购张小泉文创 100%股权原因及商业背景、必要性

张小泉文创成立于2014年12月2日，被收购前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元，张小泉集团持有其100%股权。张小泉文创被收购前的经营范围为：“剪刀、刀具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小五金加工；剪刀、刀具、日用金属制品、炊具、餐具批发，零售”。发行人收购张小泉文创的主要目的是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在收购后将其作为电商业务的经营主体之一。

4.1.2 相关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被收购前，张小泉文创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收购时点张小泉文创的净资产为负数且张小泉集团对于张小泉文创的实际出资为0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定价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4.2 收购富洲物流 100%股权

4.2.1 收购富洲物流 100%股权原因及商业背景、必要性

富洲物流成立于2015年7月15日，被收购前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元，张小泉集团全资子公司富洲电子持有其100%股权。富洲物流被收购前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物业管理”。由于各大电商平台对在其平台上开设店铺的主体均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同一经营主体在一个经营大类下专营店只能申请一家、申请开设专营店的公司需要已有一定的经营年限等，为符合上述要求，增强发行人的电商业务，发行人收购富春控股体系内已设立但未实际经营的富洲物流，后续变更经营范围，将其作为电商业务的经营主体之一。

4.2.2 相关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被收购前，富洲物流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收购时点富洲物流净资产为负数且富洲电子对于富洲物流的实际出资为0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定价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4.3 收购上海张小泉 100%股权

4.3.1 收购上海张小泉 100%股权原因及商业背景、必要性

上海张小泉主要业务是剪具、刀具及其他五金杂件的销售。为充分利用张小泉有限的生产优势和上海张小泉的销售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富泉投资逐步收购上海美丽华持有的上海张小泉的股权。富泉投资收购上海张小泉股权的具体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第1题审核问询问题1第1.3条**回复。报告期内，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张小泉有限决定从关联方富泉投资处收购上海张小泉100%股权。

4.3.2 相关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年11月24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7）67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张小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760万元。2017年11月25日，张小泉有限与富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泉投资将其持有的上海

张小泉 100%股权转让给张小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上海张小泉评估价值 7,760 万元为依据确定，扣除上海张小泉拟向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1,896.03 万元，张小泉有限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5,863.97 万元，定价具备公允性。

4.4 收购张小泉集团经营性资产

张小泉有限收购张小泉集团经营性资产的原因及商业背景、必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第 1 题审核问询问题 1 第 1.4.1 条**回复，张小泉有限收购张小泉集团经营性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第 4 题审核问询问题 5（2）**回复。

4.5 收购运通电商的电商业务

4.5.1 收购运通电商的电商业务原因及商业背景、必要性

运通电商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富春控股子公司网赢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货运代理，房屋租赁，物流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文化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会展服务，培训服务，投资管理，日用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妆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运通电商主要从事张小泉产品的网络销售及仓配、租赁业务。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整合电商业务销售渠道，张小泉有限通过子公司张小泉电商收购了运通电商的电商业务。

4.5.2 相关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 年 10 月 12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7）556 号《浙江运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电商业务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运通电商拟转让的电商业务资产组合评估价值为 6,09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15 日，张小泉电商与运通电商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运通电商将其与电子商务业务有关的资产及负债以 6,0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小泉电商。

本次收购价格为 6,090.00 万元，系交易双方根据坤元评报（2017）556 号《浙江运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电子商务业务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4.6 受让完成后发行人与关联方资产、业务是否独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通过购买资产、业务、股权，发行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证了资产的独立性。发行人业务体系的独立性和资产的独立完整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第 5.1 条和第 5.2 条内容。受让完成后，发行人与关联方资产、业务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保持稳定发展，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资产、业务、股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 逐项分析并披露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张国标为发行人代付工资、社保费、水电费，承担高管人员津贴的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独立；浙江运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代收杭州张小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货款的主要业务背景、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相关账务处理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对其财务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5.1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张国标为发行人代付工资、社保费、水电费，承担高管人员津贴的原因及必要性，发行人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独立

2017、2018、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张小泉集团、张国标为发行人代付工资、社保费、水电费等分别为 15,427,944.68 元、1,666,408.67

元、8,183.20 元和 3,816.60 元，2017 年度张小泉集团承担高管人员津贴 271,33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元)	2019 年度 (元)	2018 年度 (元)	2017 年度 (元)
工资社保	3,816.60	8,183.20	323,012.21	10,228,856.57
水电费	-	-	1,293,396.46	5,149,088.11
高管奖金	-	-	50,000.00	50,000.00
高管津贴	-	-	-	271,330.00
合计	3,816.60	8,183.20	1,666,408.67	15,699,274.68

5.1.1 张小泉集团为发行人代付工资、社保费的原因及必要性

张小泉集团存在为张小泉有限部分员工代付工资、社保费的情况，主要系张小泉有限自 2012 年起即承担与刀剪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相关的人员的薪酬（包括该部分人员的社保费），但部分员工劳动合同仍与张小泉集团签订，在 2017 年 7 月才与张小泉集团解除劳动合同并重新与张小泉有限签订劳动合同，完成人员转移的相关手续（剩余三人于 2018 年 4 月前完成转移）。因此，该部分人员转移前，由张小泉有限向张小泉集团支付前述员工的工资（含社保费）后，再由张小泉集团发放给员工并向社保部门缴纳社保。随着该部分人员劳动关系转移至张小泉有限，张小泉集团不再为该部分员工代收代付工资和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张小泉集团为发行人代付改制企业老员工的特殊退休津贴，主要系该部分员工退休时系为张小泉有限工作，由张小泉有限承担其薪酬，但因其退休前劳动合同与张小泉集团签署，故由张小泉集团支付特殊退休津贴后再向发行人收取。

由于张小泉集团搬迁、张小泉有限承继张小泉集团与刀剪有关的业务和人员，张小泉有限通过张小泉集团代收代付的方式向员工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保、支付特殊退休津贴存在合理性及必要性。

5.1.2 张小泉集团为发行人代付水电费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期初，张小泉有限租赁张小泉集团房产和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其发生的水电费由张小泉集团每月先行向水电公司支付后再向张小泉有限收取。2017年11月张小泉有限收购张小泉集团经营性资产后，即办理水表和电表的过户，由于当地自来水公司和供电公司办理过户需要一定的周期，故在2018年4月前仍由张小泉集团为张小泉有限代付相关水电费用。

张小泉有限承继张小泉集团与刀剪有关的业务后，自行承担生产成本所涉及的水电费用，张小泉集团代付水电费后，按原价向张小泉有限收取，未附加其他费用，因此，在张小泉有限收购张小泉集团经营性资产前及收购后的过渡期限内张小泉集团为发行人代付水电费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5.1.3 张国标为发行人承担高管人员奖金的原因

董事长张国标在春节期间通过微信给发行人总经理发放过年红包，后续为了规范管理，将该部分红包收益亦计入发行人工资成本。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张国标为发行人代付薪酬或其他费用的情形。

5.1.4 张小泉集团承担高管人员津贴的原因

2017年1月至11月，发行人总经理在张小泉集团每月领取津贴，共计271,330.00元。自2017年12月开始，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张小泉集团不再向发行人总经理发放津贴，前述已发放的津贴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5.1.5 发行人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独立

发行人已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研发、销售、管理团队及其他员工，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综上所述，虽然张小泉集团、张国标存在为发行人代付工资、社保费、水电费、承担高管人员津贴的行为，但除改制企业老员工的特殊退休津贴仍由张小泉集团代付后向发行人收取外，其余行为均已完成整改，前述费用实际由发行人承担，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

5.2 浙江运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代收杭州张小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货款的主要业务背景、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相关账务处理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2.1 浙江运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代收杭州张小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货款的主要业务背景、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2017年张小泉电商收购运通电商的电商业务，于2017年11月底之前完成店铺主体的变更，主体变更之前在淘宝旗舰店、京东FBP、SOP等线上平台发生的线上交易订单对应货款以及店铺保证金等资金因不同平台的结算周期规则，在2017年-2019年期间分别由原店铺主体运通电商履行代收后转付给转移后新主体张小泉电商，因此产生关联交易。

运通电商自2017年转让其电商业务后，未进行相关电商业务，关联交易款项主要系与线上平台结算后支付给张小泉电商所致，其交易背景真实、合理。运通电商与线上平台结算均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采用银行对公账户进行款项结算，不存在线上平台向发行人公司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付款等情况发生，因此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5.2.2 相关账务处理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7、2018、2019年度，运通电商代收张小泉电商货款等分别为5,225,364.47元、68,537.46元、3,656,167.72元；2017、2018年度，运通电商代付张小泉电商货款等分别为9,822,414.01元、133,528.27元。截至2019年7月18日，上述款项已全部结清，此后无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况。

上述代收代付货款已经按照代收、代付款进行会计处理，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确认，前述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3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对其财务规范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发生代收代付工资、社保费、水电费、承担高管人员津贴以及关联方代收货款的情况，但实际成本均由发行人承担，账务处理亦已完成，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2020年3月3日，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2017年至2019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确认。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陆续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则与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进行相关规定。

经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非经营性往来或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有效，前述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核查与结论

6.1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有效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6.1.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管、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其他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

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6.1.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银行贷款合同，并核查了银行贷款相关的明细账、会计凭证及资金流水；核查了发行人银行票据的明细账、台账及会计凭证，以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6.1.3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工商、税务、环保、劳动社保、安监等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实地走访了前述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6.1.4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背景和归还情况，核对银行流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并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利息，未产生法律纠纷，也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6.1.5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相关文件，审阅了天健出具的《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6.1.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已披露的不规范情形，但已通过调整账务、收回资金、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6.2 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的要求，说明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对发行人独立性影响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 6.2.1**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审阅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了解实际控制人和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情况及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 6.2.2** 本所律师审阅了主要关联方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解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股权演变情况等；
- 6.2.3**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计账簿、相关交易合同、凭证及发票等资料，核查关联交易情况；
- 6.2.4** 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定价依据等情况；
- 6.2.5**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发行人权力机构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 6.2.6**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6.2.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全面梳理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停止了非必要的关联交易，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治理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则与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充分合理，关联交易披露完整，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3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房产租赁交易发生具有其合理的商业背景，关联租赁价格公允，相关租赁房产在租赁期内能够确保发行人正常使用，发行人经营场所、业务资产独立于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关联采购及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但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入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发行人拆出资金虽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但已清理整改完毕且已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并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4）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资产、业务、股权具有合理原因及商业背景、必要性，定价公允，且受让完成后发行人与关联方资产、业务独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5）发行人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独立，运通电商代收张小泉电商货款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 审核问询问题 16

关于线下直销模式。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线下直销模式包括大客户直销及线下直营门店，其中大客户直销模式中发行人与方太公司等大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进行直接销售。发行人主营门店主要分布于浙江、上海、江苏等地景区及步行街等人流密集地区。

请发行人：

- (1) 披露线下直营销售下滑的原因，对大客户、直营店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说明相关合作背景及可持续性。
-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线下直营店增加和减少的数量、在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的店面的数量、各直营店的经营年限及对应的销售额、营业面积、坪效、租金水平、装修费用、员工人数，如有关闭门店的说明门店基本情况、关店的原因、人员安置情况、装修处理情况，并披露线下直营店扩

展计划；发行人是否存在因选址失误、管理缺失或商业合作关系破裂等各种因素导致的经营网点关闭情况，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善、各直营店未遵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因素而导致对发行人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 披露线下直营销售下滑的原因，对大客户、直营店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说明相关合作背景及可持续性

1.1 披露线下直营销售下滑的原因，对大客户、直营店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直营销售（大客户、直营店）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客户	1,180.84	57.30%	3,905.36	46.34%	4,900.22	51.87%	5,445.71	55.65%
直营店	880.00	42.70%	4,523.16	53.66%	4,549.14	48.13%	4,339.72	44.35%
合计	2,060.84	100.00%	8,428.52	100.00%	9,449.36	100.00%	9,785.4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直营销售收入逐年下降，其中线下直营店销售收入除2020年1-6月因疫情原因大幅下降外，报告期其余各期较为稳定；大客户直销模式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与线下直销大客户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合作规模逐年下降所致，2020年1-6月由于线下直营门店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因此大客户直销模式销售占比有所上升。

1.2 报告期内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说明相关合作背景及可持续性

1.2.1 报告期内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线下直销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大客户直销模式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2020年1-6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大客户直销 模式销售收入比例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1,018.94	86.29%
杭州格高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94.04	7.96%
杭州富春山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65.90	5.58%
小计	1,178.88	99.83%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大客户直销 模式销售收入比例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3,448.44	88.30%
杭州格高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30.61	8.47%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65.13	1.67%
小计	3,844.18	98.44%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大客户直销 模式销售收入比例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4,709.86	96.09%
杭州格高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21.03	2.47%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5.41	0.52%
小计	4,856.30	99.08%
2017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大客户直销 模式销售收入比例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5,339.12	98.04%

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0.37%
杭州丽博家居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丽博橱柜有限公司”）	18.43	0.34%
小计	5,377.69	98.75%

1.2.2 报告期内大客户销售方式与内容、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

发行人对其报告期各期主要线下直销大客户的销售方式与内容、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	初始合作时间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	信用期	是否为关联方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2015.7	刀剪	银行转账	90天	否
杭州格高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18.11	刀剪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否
杭州富春山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9.4	刀剪	银行转账	30天	是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	刀剪	银行转账	30天	否
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3	刀剪	银行转账	30天	是
杭州丽博家居有限公司	2016.6	刀剪	银行转账	90天	否

1.2.3 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说明相关合作背景及可持续性

除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富春山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主要线下直销大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参与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竞标并确定商务合作关系，其余客户均为发行人业务人员主动开拓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目前前述线下直销大客户仍与发行人保持合作关系且双方均有意愿继续合作。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线下直营店增加和减少的数量、在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的店面的数量、各直营店的经营年限及对应的销售额、营业面积、坪

效、租金水平、装修费用、员工人数，如有关闭门店的说明门店基本情况、关店的原因、人员安置情况、装修处理情况，并披露线下直营店扩展计划；发行人是否存在因选址失误、管理缺失或商业合作关系破裂等各种因素导致的经营网点关闭情况，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善、各直营店未遵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因素而导致对发行人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2.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线下直营店增加和减少的数量、在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的店面的数量

2.1.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线下直营店数量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	11	9	6	3
本期增加	-	2	4	3
本期减少	1	0	1	-
期末	10	11	9	6

2.1.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的店面的数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租赁合同到期数量	2	2	2	1
续租数量	1	2	1	1

2.2 各直营店的经营年限及对应的销售额、营业面积、坪效、租金水平、装修费用、员工人数，如有关闭门店的说明门店基本情况、关店的原因、人员安置情况、装修处理情况，并披露线下直营店扩展计划

2.2.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直营店的经营年限及对应的销售额、营业面积、坪效、租金水平、装修费用、员工人数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门店名称	营业收入	店铺面积 (平方米)	坪效	租金 ^{注1}	当期 装修 支出	期 末 员 工 人 数	实际经 营年限

上海南京东路店	557.30	195.36	2.85	47.62	-	17	自 1982 年起
上海豫园店	108.45	117.00	0.93	113.29	-	10	自 2015 年起
杭州湖滨店	48.02	21.90	2.19	3.04	-	3	自 2016 年起
杭州河坊街店	35.43	40.00	0.89	17.93	-	4	自 2017 年起
无锡南长街店	12.57	88.00	0.14	4.41	-	3	自 2017 年起
苏州平江路店	25.04	40.00	0.63	13.28	-	3	自 2017 年起
上海南翔店	16.22	43.00	0.38	7.50	-	3	自 2018 年起
东阳横路店	4.84	34.44	0.14	2.56	-	3	自 2018 年起
富阳达夫路店 ^{注 2}	7.34	22.95	0.32	2.07	-	2	自 2018 年起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关店
南京夫子庙大石坝街店	37.02	38.00	0.97	72.50	-	3	自 2019 年起
南京夫子庙贡院西街店	27.78	50.00	0.56	80.00	-	3	自 2019 年起
合计	880.00	690.65	1.27	364.20	-	54	-
2019 年度							
门店名称	营业收入	店铺面积 (平方米)	坪效	租金	当期 装修 支出	期 末 员 工 人 数	实际经 营年限
上海南京东路店	2,441.43	195.36	12.50	95.24	-	19	自 1982 年起
上海豫园店	827.58	117.00	7.07	264.77	-	10	自 2015 年起
杭州湖滨店	200.22	21.90	9.14	9.13	-	5	自 2016 年起
杭州河坊街店	215.69	40.00	5.39	55.95	-	4	自 2017 年起
无锡南长街店	56.28	88.00	0.64	11.28	-	2	自 2017 年起
苏州平江路店	150.66	40.00	3.77	25.57	-	4	自 2017 年起
上海南翔店	70.20	43.00	1.63	20.00	-	3	自 2018 年起
东阳横路店	44.39	34.44	1.29	10.38	-	3	自 2018 年起

富阳达夫路店	15.49	22.95	0.67	5.10	-	2	自 2018 年起
南京夫子庙大石坝街店	233.45	38.00	6.14	155.75	17.16	4	自 2019 年起
南京夫子庙贡院西街店	267.78	50.00	5.36	154.74	21.62	5	自 2019 年起
合计	4,523.16	690.65	6.55	807.91	38.78	61	-
2018 年度							
门店名称	营业收入	店铺面积 (平方米)	坪效	租金	当期 装修 支出	期 末 员 工 人 数	实际经 营年限
上海南京东路店	2,803.58	195.36	14.35	95.24	8.76	18	自 1982 年起
上海豫园店	870.95	117.00	7.44	252.17	8.78	11	自 2015 年起
杭州湖滨店	189.02	21.90	8.63	8.68	-	4	自 2016 年起
杭州河坊街店	303.09	40.00	7.58	101.61	-	4	自 2017 年起
无锡南长街店	55.65	88.00	0.63	10.68	-	3	自 2017 年起
苏州平江路店	169.27	40.00	4.23	24.36	-	4	自 2017 年起
上海南翔店	59.18	43.00	1.38	29.57	17.23	3	自 2018 年起
武汉大汉口店	65.98	68.85	0.96	85.71	28.42	0	自 2018 年起至 2018 年止
南京夫子庙大石坝街店 注 3	-	38.00	-	4.25	-	-	自 2019 年起
东阳横路店	20.88	34.44	0.61	5.00	16.18	3	自 2018 年起
富阳达夫路店	11.56	22.95	0.50	2.55	12.85	2	自 2018 年起
合计	4,549.14	671.50	6.77	619.82	92.22	52	-
2017 年度							
门店名称	营业收入	店铺面积 (平方米)	坪效	租金	当期 装修 支出	期 末 员 工 人 数	实际经 营年限
上海南京东	3,046.65	195.36	15.60	95.24	-	20	自 1982

路店							年起
上海豫园店	884.57	117.00	7.56	240.14	-	10	自 2015 年起
杭州湖滨店	144.78	21.90	6.61	8.19	11.52	4	自 2016 年起
杭州河坊街店	218.83	40.00	5.47	84.21	15.53	4	自 2017 年起
无锡南长街店	37.21	88.00	0.42	4.46	16.79	3	自 2017 年起
苏州平江路店	7.67	40.00	0.19	2.72	17.24	4	自 2017 年起
合计	4,339.72	502.26	8.64	434.96	61.08	45	-

注 1：此处为计入销售费用的房屋租金。

注 2：上海张小泉富阳达夫路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注销。

注 3：南京夫子庙大石坝街店于 2018 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从 2019 年起开始实际经营。

2.2.2 如有关闭门店的说明门店基本情况、关店的原因、人员安置情况、装修处理情况

上海张小泉于 2018 年 10 月关闭武汉大汉口店（即上海张小泉水塔分公司），主要原因系武汉大汉口店选址失误，该地区客流量较少使得门店销售额较低。2018 年武汉大汉口店关闭时，员工支付补偿金后解聘，装修中可拆卸、移动的收回仓库以备再次利用，不可移动部分作报废处理。

上海张小泉于 2020 年 6 月底关闭富阳达夫路店，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注销上海张小泉富阳达夫路店，主要原因系富阳达夫路店的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期间该店所处街区人流量较少，因此租赁合同期满后，上海张小泉决定不再续租。2020 年 6 月富阳达夫路店关闭时剩余两名员工，其中一名员工转岗至其他部门，另一名员工支付补偿金后解除劳动关系，装修中可拆卸、移动的收回仓库以备再次利用，不可移动部分作报废处理。

2.2.3 线下直营店扩展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计划扩展的直营门店以体验店及景区店为主。体验店主要系在传统的销售模式基础上，增加与消费者的互动，增加产品使用体验区域，使得消费者在沉浸式场景中更准确的寻找到适合自己

的产品，与此同时，邀请消费者参与到产品的设计过程中，促进产品设计进一步贴近消费者需求。体验店会首先在上海、杭州两地试点开设，后续再在全国其他一、二线城市推广。景区店主要结合目前发行人已有的景区店市场布局，计划在国内其他 4A、5A 历史文化旅游景区寻找合适的店铺开设，利用现有的景区店运营管理经验，融合当地景区与“张小泉”品牌特色，打造“张小泉”高端产品展示、销售、产品售后服务职能于一体的门店体系。

2.3 发行人是否存在因选址失误、管理缺失或商业合作关系破裂等各种因素导致的经营网点关闭情况，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善、各直营店未遵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因素而导致对发行人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结合报告期内经营网点的关闭情况，除武汉大汉口店因选址失误关闭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选址失误、管理缺失或商业合作关系破裂等各种因素导致经营网点关闭的情况，不存在因管理不善、各直营店未遵守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等因素而导致对发行人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3) 核查与结论

3.1 核查过程与依据

3.1.1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销售台账，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对大客户、直营店的销售情况；

3.1.2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主要线下直销大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

3.1.3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线下直销大客户进行了走访；

3.1.4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线下直销大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审阅了发行人、张小泉集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了解报告期各期主要线下直销大客户与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1.5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线下直营店进行走访，实地查看线下直营店经营情况、客流量及现金收款情况；

3.1.6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门店的租赁合同、相关工作台账和其他相关文件；

3.1.7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副总、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3.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直营销销售下滑主要系发行人与线下直销大客户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合作规模逐年下降及新冠疫情影响所致。除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富春山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线下直销大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各期主要线下直销大客户合作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线下直营门店数量变动具有合理性，除武汉大汉口店因选址失误被关闭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选址失误、管理缺失或商业合作关系破裂等各种因素导致经营网点关闭的情况，不存在因管理不善、各直营店未遵守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等因素而导致对发行人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12、 审核问询问题 18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7,526.98**万元、**8,056.43**万元、**8,763.03**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1.83**亿元、**2.20**亿元、**2.44**亿

元，发行人未披露向OEM厂商采购半成品及产成品、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情况、金额。

请发行人：

- (1) 披露报告期内自产的主要产品名称、产量，分半成品和产成品披露向OEM厂商采购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工序、金额。
 - (2) 披露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OEM厂商及主要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开始合作时间、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期末欠款金额等情况，主要供应商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张小泉集团前员工的关系、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占比、定价依据、原材料和物流承担方，比照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定价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3) 披露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过程、定价过程，各期向各类别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
 - (4) 披露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如是，请披露情况及原因。
-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1) 披露报告期内自产的主要产品名称、产量，分半成品和产成品披露向OEM厂商采购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工序、金额

1.1 报告期内自产的主要产品名称、产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的主要产品名称、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把、套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剪具	厨房剪	80,667	118,866	114,280	33,213
	服装剪	461,213	1,095,495	965,195	781,453
	个护类剪刀	349,219	632,114	608,292	569,039
	家用剪	2,630,205	5,182,514	5,240,768	4,927,464
	其他剪刀	87,511	181,344	188,172	196,233
	园林剪	41,240	51,193	27,978	67,848
	剪具小计	3,650,055	7,261,526	7,144,685	6,575,250
刀具	片刀	432,788	797,681	515,896	443,995
	其他单刀	98,003	185,716	203,892	246,426
	水果刀	232,946	399,202	439,526	239,369
	斩骨刀	24,961	44,317	25,733	2,787
	刀具小计	788,698	1,426,916	1,185,047	932,577
套刀剪组合	套装刀剪	363,060	936,476	854,390	920,190
	刀具组合	13,877	57,972	49,824	6,790
	剪具组合	11,499	24,878	50,537	24,603
	套刀剪组合小计	388,436	1,019,326	954,751	951,583
其他生活家居用品	个护类杂件	16,257	43,608	33,637	43,704
	其他杂件	137,474	55,193	13,260	7,943
	砧板餐具铲勺类	32,982	41,777	-	-
	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小计	186,713	140,578	46,897	51,647

1.2 分半成品和产成品披露向 OEM 厂商采购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

1.2.1 OEM 半成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OEM 厂商采购半成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采购数量（把）				采购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剪具	厨房剪	1,241,787	2,416,715	2,037,286	2,067,154	602.00	1,147.07	949.48	897.86
	服装剪	4,569	268,721	331,297	112,343	11.16	526.02	565.18	155.92
	个护类剪刀	50,922	60,845	66,293	79,855	116.01	179.87	98.61	94.25
	家用剪	24,600	20,000	224,155	500,502	18.68	15.18	104.75	227.17
	其他剪刀	139,407	146,326	133,090	469,405	25.22	48.92	45.69	58.35
	纱剪	6,103,948	14,135,832	16,787,621	7,815,116	340.90	778.82	910.28	423.86
	套管剪	1,169,394	1,571,221	1,527,173	1,203,969	346.34	443.03	420.40	338.41
	园林剪	2,520	-8	26,096	35,187	4.64	-	33.38	44.03
	小计	8,737,147	18,619,652	21,133,011	12,283,531	1,464.95	3,138.91	3,127.77	2,239.84
刀具	片刀	338,995	655,776	987,739	889,216	677.87	1,144.19	1,321.77	1,392.93
	水果刀	28,963	54,625	20,436	174,817	81.91	111.20	87.46	144.78
	斩骨刀	90,267	307,877	175,520	103,461	37.83	114.90	181.07	145.84
	其他单刀	22,991	50,409	86,359	45,451	24.44	74.79	120.13	75.35
		小计	481,216	1,068,687	1,270,054	1,212,945	822.05	1,445.08	1,710.43
其他生活家居用品	个护类杂件	49,106	55,429	2,335	1,200	11.59	20.35	2.55	0.32
	锅具	-	40	80	46,106	-	1.36	2.70	52.93
	其他杂件	82,233	196,150	240,930	83,205	48.50	133.02	109.85	86.87
	铜制礼品类	140	1,160	983	218	2.70	26.24	31.97	7.53
	砧板餐具铲勺类	61,431	57,082	20,144	13,248	19.03	18.26	26.12	12.46
	小计	192,910	309,861	264,472	143,977	81.82	199.24	173.19	160.11
	合计	9,411,273	19,998,200	22,667,537	13,640,453	2,368.82	4,783.23	5,011.39	4,158.85

注：2019 年度园林剪半成品采购量为-8，主要系退货所致。

1.2.2 OEM 产成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OEM 厂商采购产成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大类	产品小类	采购数量（把）				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剪具	厨房剪	339,736	429,538	548,911	197,906	212.05	249.23	313.80	131.69
	服装剪	-	52	-	4,441	-	0.16	-	16.97
	个护类剪刀	22,388	54,464	39,391	24,150	24.78	274.78	117.06	133.67
	家用剪	547,381	1,301,425	1,100,945	988,345	325.64	775.32	651.24	564.18
	其他剪刀	177,003	366,367	291,369	301,697	38.39	121.60	82.72	74.73
	纱剪	-	2,361,415	-	1,165,380	-	236.73	-	62.02
	套管剪	-	-146	235	53,286	-	-0.03	0.09	10.40
	园林剪	229,686	204,633	109,765	15,458	381.92	344.16	173.15	28.69
小计	1,316,194	4,717,748	2,090,616	2,750,663	982.78	2,001.95	1,338.06	1,022.35	
刀具	片刀	921,433	1,399,715	1,217,640	632,090	1,505.99	2,529.36	1,883.99	1,119.05
	水果刀	990,510	1,248,966	1,346,510	676,348	473.51	621.24	476.09	287.61
	斩骨刀	124,954	176,074	125,023	106,353	250.97	315.22	214.07	175.07
	其他单刀	10,930	10,265	10,127	18,781	32.64	34.09	19.81	41.75
	小计	2,047,827	2,835,020	2,699,300	1,433,572	2,263.11	3,499.91	2,593.96	1,623.48
套刀剪 组合	套装刀剪	285,059	643,505	792,713	670,457	2,085.17	4,165.54	4,420.72	4,063.83
	刀具组合	28,689	70,292	74,723	65,382	103.44	228.45	237.40	210.92
	剪具组合	-	-	198	223	-	-	2.30	0.86
	小计	313,748	713,797	867,634	736,062	2,188.61	4,393.99	4,660.42	4,275.61
其他生	个护类杂件	1,084,467	1,560,088	964,985	684,384	590.18	1,231.66	511.51	329.53

活家居用品	锅具	95,888	172,532	49,180	24,830	357.25	494.91	147.10	78.19
	其他杂件	1,362,148	1,641,279	1,435,924	252,519	976.46	1,027.17	713.30	273.19
	铜制礼品类	3,839	50,135	22,629	44,208	32.61	424.17	244.46	400.05
	砧板餐具铲勺类	908,030	959,551	328,066	184,776	917.79	1,031.14	401.03	256.49
	小计	3,454,372	4,383,585	2,800,784	1,190,717	2,874.29	4,209.05	2017.40	1,337.45
合计		7,132,141	12,650,150	8,458,334	6,111,014	8,308.79	14,104.90	10,609.84	8,258.89

注：2019年度套管剪采购数量为负数，主要系退货所致。

1.3 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工序、金额

外协加工服务主要系电镀、抛光等非核心环节的加工服务。

电镀加工服务的采购流程如下：采购部订单下达后，外协单位至发行人指定仓库或地点根据加工订单约定数量领料。外协单位完成电镀等工序后运输至发行人，并安排货物的清点及品检，最终发行人将合格产品入库并与外协单位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抛光加工服务的采购流程如下：采购部订单下达后，外协单位在发行人的抛光车间根据订单数量执行抛光工序。完成后产品则进入下一工序。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镀	53.20	167.94	102.40	57.09
抛光	341.83	755.96	580.23	567.25
其他	47.29	93.98	46.01	10.50
合计	442.32	1017.88	728.64	634.84

- (2) 披露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 OEM 厂商及主要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开始合作时间、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期末欠款金额等情况，主要供应商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张小泉集团前员工的关系、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占比、定价依据、原材料和物流承担方，比照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定价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1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

- 2.1.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序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产品	原材料采购	占发行人当期
---	-------	---------	-------	--------

号			金额（万元）	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
2020年1-6月				
1	常熟市长江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643.79	16.84%
2	杭州泓顶实业有限公司 ^注	刀架	345.55	9.04%
3	南平市建阳区宏阳竹木有限公司	刀架	337.82	8.84%
4	杭州中意彩印有限公司	衬板, 吸塑, 中包	324.12	8.48%
5	宁海县天宏机械有限公司	服装剪脚柄	172.07	4.50%
合计			1,823.35	47.70%
2019年度				
1	常熟市长江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1,517.88	17.32%
2	南平市建阳区宏阳竹木有限公司	刀架	896.86	10.23%
3	杭州泓顶实业有限公司	刀架	734.20	8.38%
4	杭州中意彩印有限公司	衬板, 吸塑, 中包	647.89	7.39%
5	宁海县天宏机械有限公司	服装剪脚柄	405.38	4.63%
合计			4,202.21	47.95%
2018年度				
1	常熟市长江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1,436.23	17.83%
2	杭州泓顶实业有限公司	刀架	892.94	11.08%
3	南平市建阳区宏阳竹木有限公司	刀架	650.79	8.08%
4	杭州中意彩印有限公司	衬板, 吸塑, 中包	604.26	7.50%
5	宁海县天宏机械有限公司	服装剪脚柄	406.72	5.05%
合计			3,990.94	49.54%
2017年度				
1	常熟市长江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1,733.95	23.04%
2	杭州泓顶实业有限公司	刀架	944.83	12.55%
3	南平市建阳区宏阳竹木有限公司	刀架	828.41	11.01%
4	杭州中意彩印有限公司	衬板, 吸塑, 中包	398.67	5.30%
5	桐乡市洲泉丰松筛片厂	双圈剪柄	363.76	4.83%
合计			4,269.62	56.73%

注：杭州泓顶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志兴实业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表中杭州泓顶实业有限公司数据系发行人自上述企业采购商品款的合计数据；

2.1.2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 常熟市长江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熟市长江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0年2月5日	
注册地	常熟市莫城镇东青村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 2,5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浦少伟	77%
	王少君	15%
	钱佩玉	8%
实际控制人	浦少伟	
经营规模 (2020年6月末 / 2020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7,381.94
	营业收入(万元)	4,133.86
	净资产(万元)	1,406.03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2012年4月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	
付款周期	月度结算, 货到开票后30天	
2020年6月末欠款金额 (万元)	325.62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张小泉集团前员工的关系	无	
资金往来情况	不存在非经营的资金往来	

(2) 杭州泓顶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泓顶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7年3月24日	
注册地	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春华村宝山路29号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 185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苏梓枝	100%
实际控制人	苏梓枝	
经营规模 (2020年6月末 / 2020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423.00
	营业收入(万元)	413.57
	净资产(万元)	176.64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2017年5月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付款周期	月度结算，货到开票后60天
2020年6月末欠款金额 (万元)	171.94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张小泉集团前员工的关系	无
资金往来情况	不存在非经营的资金往来

(3) 南平市建阳区宏阳竹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平市建阳区宏阳竹木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6年5月23日	
注册地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南林海西林产工贸城（福建省汇峰林业发展有限公司1、3车间）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500万元 / 498.4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陆怡	100%
实际控制人	陆怡	
经营规模 (2020年6月末 / 2020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652.83
	营业收入(万元)	362.29
	净资产(万元)	550.43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2016年6月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	
付款周期	月度结算，货到开票后60天	
2020年6月末欠款金额 (万元)	210.24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张小泉集团前员工的关系	无	
资金往来情况	不存在非经营的资金往来	

(4) 杭州中意彩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中意彩印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2年1月30日	
注册地	萧山区浦阳镇径游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500万元/5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俞剑虎	40%
	朱桂芬	60%
实际控制人	朱桂芬	
经营规模 (2020年6月末 / 2020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2,302.60
	营业收入(万元)	658.26
	净资产(万元)	742.22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2012年1月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付款周期	月度结算, 货到开票后90天	
2020年6月末欠款金额 (万元)	298.21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张小泉集团前员工的关系	无	
资金往来情况	不存在非经营的资金往来	

(5) 宁海县天宏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海县天宏机械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8年2月3日	
注册地	宁海镇岔路镇园区路1号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300万元/3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章宏杰	80%
	胡开高	20%
实际控制人	章宏杰	
经营规模 (2020年6月末 / 2020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1,373.65
	营业收入(万元)	447.75
	净资产(万元)	870.38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2014年11月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付款周期	月度结算，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货到开票后60天； 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货到开票后30天
2020年6月末欠款金额 (万元)	103.71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张小泉集团前员工的关系	无
资金往来情况	不存在非经营的资金往来

(6) 桐乡市洲泉丰松筛片厂

公司名称	桐乡市洲泉丰松筛片厂	
设立时间	2000年9月5日	
注册地	洲泉镇众安村孙南组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20万元 / 2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钟卫松	100%
实际控制人	钟卫松	
经营规模 (2020年6月末 / 2020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403.68
	营业收入(万元)	433.69
	净资产(万元)	159.60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2014年11月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付款周期	月度结算，货到开票后30天	
2020年6月末欠款金额 (万元)	94.86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张小泉集团前员工的关系	无	
资金往来情况	不存在非经营的资金往来	

2.1.3 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方式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通过以产定采、计划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进行：

(1) 以产定采

对于常规原材料，因市场供应量较为充足，材料价格相对透明，采购周期较短，发行人采取按生产订单采购的方式，即发行人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订单以及销售预测形成生产计划，分解出生产订单，进而得出所需各种材料品质规格和数量，再由采购部确定采购计划并安排采购。

(2) 计划采购

对于部分战略性原材料，如钢材等，因其供应商相对集中，且对发行人比较重要，为确保供应的稳定，发行人采用计划采购的方式，根据销售历史进行年度销售预测及中期调整，进行批量计划采购，并聘请专职人员及时跟进供应商供货状况，确保原材料按计划送达。

2.1.4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定价依据、原材料和物流承担方，比照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定价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定价系由发行人进行比价确定，采购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原材料和物流承担方均为供应商。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通过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量较大的 5 种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与供应商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单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30Cr13 不锈钢板	8.21	8.15-8.39	8.11	8.05-8.77	7.94	7.89-8.99	8.06	8.01-8.52
50Cr15MoV 不锈钢板（非锻）	12.50	12.2-13.5	12.51	12.45-13.9	12.84	12.79-13.79	12.89	12.75-13.8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打)								
刀架	16.24	16.14-17.98	16.23	16.09-18.03	16.23	16.15-18.12	16.02	15.91-17.93
刀架（黑金刚）	16.68	17.58-17.68	16.66	16.36-17.66	16.67	17.47-17.77	16.45	16.25-17.35
1#家用剪吸塑（注：通用）	0.29	0.29-0.34	0.29	0.29-0.34	0.29	0.29--0.36	0.28	0.28-0.34

经与供应商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单价对比，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公允。

2.2 主要 OEM 供应商基本情况

2.2.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 OEM 供应商、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产品	OEM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OEM采购额的比例
2020年1-6月				
1	阳江市阳东区四夕郎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注1}	OEM半成品，刀具、套刀	1,148.86	10.76%
2	阳江市厨乐实业有限公司	OEM半成品，刀具、套刀	1,087.91	10.19%
3	阳江市阳东区万隆五金工贸有限公司	OEM半成品	1,071.90	10.04%
4	阳江市阳东区锦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OEM半成品，刀具、套刀	797.69	7.47%
5	阳西县阳光五金刀剪有限公司 ^{注2}	OEM半成品，剪刀	779.61	7.30%
合计			4,885.98	45.76%
2019年度				
1	阳江市厨乐实业有限公司	OEM半成品，刀具、套刀	2,689.72	14.24%
2	阳江市阳东区四夕郎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OEM半成品，刀具、套刀	2,099.35	11.11%
3	阳西县阳光五金刀剪有限公司	OEM半成品，剪刀	1,116.68	5.91%
4	阳江市阳东区爱厨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OEM半成品，刀具、套刀	1,099.44	5.82%
5	阳江市阳东区万隆五金工贸有限公司	OEM半成品	1,092.38	5.78%
合计			8,097.57	42.87%

2018年度				
1	阳江市阳东区爱厨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OEM半成品, 刀具、套刀	2,188.87	14.01%
2	阳江市厨乐实业有限公司	OEM半成品, 刀具、套刀	1,931.06	12.36%
3	阳江市阳东区四夕郎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OEM半成品, 刀具、套刀	1,817.44	11.63%
4	阳西县阳光五金刀剪有限公司	OEM半成品, 剪刀	1,349.34	8.64%
5	阳江市阳东区锦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OEM半成品, 刀具、套刀	1,192.43	7.63%
合计			8,479.13	54.28%
2017年度				
1	阳江市厨乐实业有限公司	OEM半成品, 刀具、套刀	2,369.88	19.08%
2	阳江市阳东区四夕郎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OEM半成品	1,512.30	12.18%
3	阳江市阳东区爱厨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OEM半成品, 刀具、套刀	1,293.55	10.42%
4	阳西县阳光五金刀剪有限公司	OEM半成品, 剪刀	1,005.24	8.10%
5	阳江市阳东区锦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OEM半成品, 刀具、套刀	865.80	6.97%
合计			7,046.77	56.75%

注 1: 阳江市阳东区四夕郎刀具制造有限公司、阳江市阳东区泓阳工贸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表中阳江市阳东区四夕郎刀具制造有限公司数据系发行人自上述企业采购商品款的合计数据;

注 2: 阳西县阳光五金刀剪有限公司、广东特恩斯厨房用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表中阳西县阳光五金刀剪有限公司数据系发行人自上述企业采购商品款的合计数据。

2.2.2 报告期各期主要 OEM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 阳江市厨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阳江市厨乐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95年8月15日	
注册地	阳江市阳东区工业村裕东二路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68万元 / 68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谭青山	90%
	谭栋文	10%
实际控制人	谭青山	

经营规模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1,615.49
	营业收入(万元)	1,509.19
	净资产(万元)	1,121.36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2011年7月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	
付款周期	月度结算, 货到开票后30天	
2020年6月末欠款金额(万元)	448.92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张小泉集团前员工的关系	无	
资金往来情况	不存在非经营的资金往来	

(2) 阳江市阳东区四夕郎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阳江市阳东区四夕郎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年9月18日	
注册地	阳江市阳东区那霍工业区霍达一路与金田四路交汇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万元/1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罗时根	80%
	罗小娣	10%
	罗妍妍	10%
实际控制人	罗时根	
经营规模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1,354.50
	营业收入(万元)	1,290.84
	净资产(万元)	257.56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2016年11月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付款周期	月度结算, 货到开票后30天	
2020年6月末欠款金额(万元)	633.30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张小泉集团前员工的关系	实际控制人罗时根系张小泉集团前员工，2002年离职
资金往来情况	不存在非经营的资金往来

（3） 阳江市阳东区爱厨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阳江市阳东区爱厨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7年3月24日	
注册地	阳江市阳东区那味村委会新北村17号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100万元/0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梁宏庄	100%
实际控制人	梁宏庄	
经营规模 (2020年6月末 / 2020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572.38
	营业收入(万元)	542.69
	净资产(万元)	234.27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2017年5月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付款周期	月度结算，货到开票后30天	
2020年6月末欠款金额 (万元)	70.42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张小泉集团前员工的关系	无	
资金往来情况	不存在非经营的资金往来	

（4） 阳江市阳东区万隆五金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阳江市阳东区万隆五金工贸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1年3月15日	
注册地	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那味工业区那金四路Hh10号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30万元/3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李建侠	60%

	何莹	40%
实际控制人	李建侠	
经营规模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418.73
	营业收入(万元)	1,142.41
	净资产(万元)	-12.36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2014年4月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付款周期	月度结算, 货到开票后30天	
2020年6月末欠款金额 (万元)	463.38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张小泉集团前员工的关系	无	
资金往来情况	不存在非经营的资金往来	

(5) 阳江市阳东区锦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阳江市阳东区锦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9年12月11日	
注册地	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裕东一路69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万元/6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谢国梁	90%
	吴观海	10%
实际控制人	谢国梁	
经营规模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633.37
	营业收入(万元)	1,002.53
	净资产(万元)	157.80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2012年4月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付款周期	月度结算, 货到开票后30天	
2020年6月末欠款金额 (万元)	582.80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张小泉集团前员工的关系	无
资金往来情况	不存在非经营的资金往来

（6） 阳西县阳光五金刀剪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阳西县阳光五金刀剪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	阳西县新城工业三区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50万元/5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莫益友	60%
	莫介钦	40%
实际控制人	莫益友	
经营规模 (2020年6月末 / 2020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2,710.94
	营业收入(万元)	1,951.08
	净资产(万元)	1,288.74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2012年3月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付款周期	月度结算, 货到开票后30天	
2020年6月末欠款金额 (万元)	574.98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张小泉集团前员工的关系	无	
资金往来情况	不存在非经营的资金往来	

2.2.3 报告期各期主要 OEM 产品的采购方式

发行人 OEM 采购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 即发行人根据相关产品的销售预测, 综合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发行人与 OEM 厂家建立起品质、交期、成本持续优化的合作规范与约束细则, 从 OEM 厂家的品质、交期、成本、诚信度、服务等各个方面对 OEM 厂家进行评比

并导入优质新 OEM 厂家，进一步实现更高程度的材料标准化与供应商整合，并通过细化供应链的数据化管理，定期分析采购数据并及时做出调整。

2.2.4 发行人主要 OEM 产品的定价依据、原材料和物流承担方，比照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定价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的主要 OEM 产品的采购定价主要以成本加成为主，部分产品采用市场询价、第三方比价的方式作为定价依据，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原材料和物流承担方均为供应商。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通过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量较大的 5 种 OEM 产品的采购单价与供应商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类似产品的单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张小泉锐志切片刀	20.36	20.2-24.8	20.37	20.2-24.8	20.27	19.8-25.2	-	-
匠逸切片刀 175	13.68	13.5-19.7	13.60	13.5-19.7	13.11	12.9-20.0	13.55	12.9-20.0
黑旋风 180mm 中片刀	20.63	20.5-25.5	20.70	20.5-25.5	20.60	20.1-26.4	20.58	20.1-26.4
家用套刀七件套	52.00	51.5-57.2	52.00	51.5-57.2	52.32	51.2-57.8	52.00	51.2-57.8
极致系列厨房剪/乐怡系列厨房剪/锋享	7.45	7.35-10.4	7.42	7.35-10.4	7.39	7.10-10.6	7.31	7.10-10.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厨房剪								

经与供应商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类似产品的单价对比，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公允。

2.3 主要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基本情况

2.3.1 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产品	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额的比例
2020年1-6月				
1	杭州秀琴五金厂	抛光	343.74	77.71%
2	嘉兴市红卫中佳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加工费	50.04	11.31%
合计			393.78	89.02%
2019年度				
1	杭州秀琴五金厂	抛光	755.96	74.26%
2	嘉兴市红卫中佳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加工费	163.14	16.03%
合计			919.10	90.29%
2018年度				
1	杭州秀琴五金厂	抛光	580.23	79.63%
2	嘉兴市红卫中佳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加工费	84.51	11.60%
合计			664.74	91.23%
2017年度				
1	杭州秀琴五金厂	抛光	567.25	89.36%
合计			567.25	89.36%

2.3.2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 杭州秀琴五金厂

公司名称	杭州秀琴五金厂	
设立时间	2010年1月5日	
注册地	余杭区鸬鸟镇雅城村三组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5万元 / 0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金秀琴	100%
实际控制人	金秀琴	
经营规模 (2020年6月末 / 2020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221.94
	营业收入(万元)	353.16
	净资产(万元)	44.28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2016年7月	
结算方式	网银转账	
付款周期	月度结算, 货到开票后60天	
2020年6月末欠款金额 (万元)	174.43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张小泉集团前员工的关系	无	
资金往来情况	不存在非经营的资金往来	

(2) 嘉兴市红卫中佳表面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市红卫中佳表面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1986年11月19日	
注册地	秀洲区王店镇假山村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159万元/159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陈黎明	34%
	李世红	33%
	杜咬其	33%
实际控制人	陈黎明	
经营规模 (2020年6月末 / 2020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1,270.82
	营业收入(万元)	872.24

年 1-6 月)	净资产 (万元)	651.38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2018 年 4 月	
结算方式	网银转账	
付款周期	月度结算, 货到开票后 30 天	
2020 年 6 月末欠款金额 (万元)	8.98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张小泉集团前员工的关系	无	
资金往来情况	不存在非经营的资金往来	

2.3.3 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加工服务的采购方式

发行人外协加工服务采购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即发行人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订单以及销售预测形成生产计划, 分解出生产订单, 再由采购部确定采购计划并安排采购。

2.3.4 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服务的定价依据、原材料和物流承担方, 比照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定价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外协加工服务采购主要的定价依据是参考市场价格, 通过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原材料和物流承担方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供应商承担物流。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通过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量较大的 3 类外协加工服务与第三方价格进行对比,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件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抛光 (夹片塑柄刀类)	0.64-1.23	0.69-1.24	0.65-1.23	0.68-1.24	0.69-1.23	0.76-1.24	0.69-1.23	0.76-1.2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采购单价	第三方价格
抛光（家用剪类）	0.25-0.48	0.28-0.54	0.25-0.48	0.28-0.53	0.26-0.60	0.29-0.65	0.27-0.51	0.29-0.57
电镀（服装剪刀片）	1.09-1.34	1.00-1.36	1.04-1.28	0.91-1.32	0.82-1.30	0.89-1.28	0.82-1.02	0.88-1.25

经与第三方价格对比，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公允。

(3) 披露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过程、定价过程，各期向各类别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标准，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并于每年根据产品质量水平及稳定性、厂家供应能力、交货及时性、供应价格、供应商合作稳定性以及配合监管程度等因素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重新评审、拟定。

3.1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对于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主要通过比价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一般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采购金额	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
2020年1-6月	1	常熟市长江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643.79	4,133.86	15.57%
	2	杭州泓顶实业有限公司	345.55	413.57	83.55%
	3	南平市建阳区宏阳竹木有限公司	337.82	362.29	93.25%
	4	杭州中意彩印有限公司	324.12	658.26	49.24%

	5	宁海县天宏机械有限公司	172.07	447.75	38.43%
2019 年度	1	常熟市长江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1,517.88	9,690.44	15.66%
	2	南平市建阳区宏阳竹木有限公司	896.86	930.90	96.34%
	3	杭州泓顶实业有限公司	734.20	1,046.33	70.17%
	4	杭州中意彩印有限公司	647.89	1,898.83	34.12%
	5	宁海县天宏机械有限公司	405.38	1,498.33	27.06%
2018 年度	1	常熟市长江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1,436.23	14,450.04	9.94%
	2	杭州泓顶实业有限公司	892.94	922.73	96.77%
	3	南平市建阳区宏阳竹木有限公司	650.79	898.00	72.47%
	4	杭州中意彩印有限公司	604.26	2,106.95	28.68%
	5	宁海县天宏机械有限公司	406.72	1,688.04	24.09%
2017 年度	1	常熟市长江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1,733.95	16,372.30	10.59%
	2	杭州泓顶实业有限公司	944.83	1,129.37	83.66%
	3	南平市建阳区宏阳竹木有限公司	828.41	856.71	96.70%
	4	杭州中意彩印有限公司	398.67	1,841.48	21.65%
	5	桐乡市洲泉丰松筛片厂	363.76	716.57	50.76%

3.2 主要 OEM 供应商

对于 OEM 供应商，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定价依据主要以成本加成为主，部分产品采用市场询价、第三方比价的方式作为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OEM 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OEM 采购金额	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阳江市阳东区四夕郎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1,148.86	1,290.83	89.00%
	2	阳江市厨乐实业有限公司	1,087.91	1,509.19	72.09%

	3	阳江市阳东区万隆五金工贸有限公司	1,071.90	1,142.41	93.83%
	4	阳江市阳东区锦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97.69	1,002.53	79.57%
	5	阳西县阳光五金刀剪有限公司	779.61	1,951.09	39.96%
2019年度	1	阳江市厨乐实业有限公司	2,689.72	3,824.88	70.32%
	2	阳江市阳东区四夕郎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2,099.35	2,289.09	91.71%
	3	阳西县阳光五金刀剪有限公司	1,116.68	4,132.19	27.02%
	4	阳江市阳东区爱厨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99.44	1,418.14	77.53%
	5	阳江市阳东区万隆五金工贸有限公司	1,092.38	1,242.44	87.92%
2018年度	1	阳江市阳东区爱厨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188.87	2,317.79	94.44%
	2	阳江市厨乐实业有限公司	1,931.06	2,918.41	66.17%
	3	阳江市阳东区四夕郎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1,817.44	2,621.59	69.33%
	4	阳西县阳光五金刀剪有限公司	1,349.34	3,364.92	40.10%
	5	阳江市阳东区锦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92.43	1,616.35	73.77%
2017年度	1	阳江市厨乐实业有限公司	2,369.88	3,617.36	65.51%
	2	阳江市阳东区四夕郎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1,512.30	2,034.01	74.35%
	3	阳江市阳东区爱厨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293.55	1,398.30	92.51%
	4	阳西县阳光五金刀剪有限公司	1,005.24	2,520.91	39.88%
	5	阳江市阳东区锦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65.8	1,309.56	66.11%

3.3 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

对于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发行人主要是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	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	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
2020年1-6月	1	杭州秀琴五金厂	343.74	353.16	97.33%
	2	嘉兴市红卫中佳表面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4	872.24	5.74%
2019年度	1	杭州秀琴五金厂	755.96	839.41	90.06%
	2	嘉兴市红卫中佳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63.14	2,293.85	7.11%
2018年度	1	杭州秀琴五金厂	580.23	669.12	86.72%
	2	嘉兴市红卫中佳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84.51	2,366.57	3.57%
2017年度	1	杭州秀琴五金厂	567.25	690.22	82.18%

(4) 披露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如是，请披露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原因说明	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2020年1-6月	1	安徽省创诚物流有限公司（含梦之超，下同）	262.11	刀具、剪刀、套刀剪组合、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品牌使用费等	134.05	其他生活家居用品	采购品牌授权客户生产的产品	否
	2	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	464.48	刀具、剪刀、套刀剪组合、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品牌使用费等	0.52	锅具	采购品牌授权客户生产的产品	否
	3	杭州秀琴五金厂	18.39	水电	343.74	抛光加工费	供应商在发行人厂区加工，水电费单独核算	否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原因说明	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4	杭州张生记剪刀制造有限公司	1.65	代返工费用	425.15	剪具	质量问题由发行人车间返修收取的费用	否
	5	义乌市笃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7.49	刀具、套刀剪组合、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品牌使用费等	10.24	保温杯产品	采购品牌授权客户生产的产品	否
	6	张小泉集团	10.28	办公用房、食堂租赁	10.93	食堂服务费	发行人租赁给张小泉集团办公用房、食堂并向其采购食堂服务	是
2019年	1	安徽省创诚物流有限公司	479.73	刀具、剪具、套刀剪组合、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品牌使用费等	202.04	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刀具、套刀剪组合等	采购品牌授权客户生产的产品	否
	2	东阳市森沃工具有限公司	0.11	检测费用	95.89	园林工具	发行人收取质量检测费用	否
	3	杭州李德顺刀具有限公司	26.49	钢材	388.53	刀具、套刀	供应商向发行人购买钢材	否
	4	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	503.61	刀具、剪具、套刀剪组合、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品牌使用费等	12.89	锅具	采购品牌授权客户生产的产品	否
	5	杭州秀琴五金厂	33.89	水电	755.96	抛光加工费	供应商在发行人厂区内加工，水	否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原因说明	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电费单独核算	
	6	杭州张生记剪刀制造有限公司	1.72	代返工费用	932.28	剪具	质量问题由发行人车间返修收取的费用	否
	7	义乌市笃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16	品牌使用费	74.97	保温杯产品	采购品牌授权客户生产的产品	否
	8	永康市艾得园艺工具厂	0.06	检测费用	102.33	园林剪	发行人收取质量检测费用	否
	9	网赢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0.44	刀具、剪具	2.09	系统使用费、服务费	向发行人购买刀剪等产品，发行人向其采购系统使用服务	是
	10	浙江富春山居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49	刀具、剪具	3.74	福利费	向发行人购买刀剪等产品	是
	11	富阳富春山居休闲事业有限公司	1.35	刀具、剪具	1.49	茶叶费	向发行人购买刀剪等产品	是
	12	张小泉集团	22.41	办公用房、食堂租赁	23.40 9.13	食堂服务费 门店租赁	发行人租赁给张小泉集团办公用房、食堂并向其租赁门店、采购食堂服务	是
	13	富春控股	5.52	刀具、剪具	35.67	仓库及办公用房租	向发行人购买刀剪等产品	是
	14	富阳复润置业东方茂开元名都大酒店	0.36	刀具、剪具	8.79	酒店住宿费、节日礼品	向发行人购买刀剪等产品	是
2018年	1	安徽省创诚物流有限公司	483.10	刀具、剪具、套刀	66.72	其他生活家居	采购品牌授权客户	否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原因说明	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司		剪组合、其他生活家居用品、品牌使用费等		用品	生产的产品	
	2	常熟市长江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87.43	废料	1,436.23	钢材	钢材供应商回收废料	否
	3	杭州李德顺刀具有限公司	74.12	钢材	303.09	刀具、套刀	供应商向发行人购买钢材	否
	4	杭州秀琴五金厂	34.86	水电	580.23	抛光加工费	供应商在发行人厂区加工，水电费单独核算	否
	5	杭州张生记剪刀制造有限公司	22.68	钢材	831.23	剪具	钢材供应商回收废料	否
	6	网赢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0.42	刀具、剪具	8.11	系统使用费、服务费	向发行人购买刀剪等产品，发行人向其采购系统使用服务	是
	7	杭州公望仁雅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0.30	刀具、剪具	1.75	体检服务费	向发行人购买刀剪等产品	是
	8	张小泉集团	22.26	办公用房、食堂租赁	23.40	食堂服务费	发行人租赁给集团办公用房、食堂并向其租赁门店、采购食堂服务	是
8.68					门店租赁			
	9	杭州网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	48.20	电费	0.90	物业费	发行人缴纳电费	是
	10	富春控股	9.14	刀具、剪具	10.95	上海仓库租赁	向发行人购买刀剪等产品	是
	11	富阳复润置	0.07	刀具、剪	23.41	酒店住	向发行人	是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原因说明	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业东方茂开元名都大酒店		具		宿费、节日礼品	购买刀剪等产品	
2017年	1	安徽省创诚物流有限公司	425.46	刀具、剪具、套刀剪组合、品牌使用费等	4.00	其他生活家居用品	发行人购买品牌授权客户的产品	否
	2	常熟市长江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189.37	废料	1,733.95	钢材	钢材供应商回收废料	否
	3	巩义市豫中盖龙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20	砂轮	76.47	砂轮	报废砂轮回购	否
	4	杭州李德顺刀具有限公司	49.24	钢材	246.84	刀具、套刀	钢材供应商回收废料	否
	5	杭州秀琴五金厂	32.63	水电	567.25	抛光加工费	供应商在发行人厂区加工，水电费单独核算	否
	6	杭州张生记剪刀制造有限公司	119.79	钢材	768.80	剪具	供应商向发行人购买钢材	否
	7	张小泉集团	21.53	刀具、剪具	16.57 417.12	剪刀等 门店及厂房设备租赁	向发行人购买刀剪等产品并向发行人销售剪刀及出租门店及厂房设备	是
	8	阳江市厨乐实业有限公司	0.27	代返工费用	2,409.46	刀具、套刀	质量问题由发行人车间返修收取的费用	否
	9	阳江市阳东区泓阳工贸有限公司	0.19	代返工费用	1,063.87	刀具、套刀	质量问题由发行人车间返修收取的费用	否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原因说明	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10	阳江市阳东小师傅工贸有限公司	0.05	代返工费用	308.05	刀具、套刀	质量问题由发行人车间返修收取的费用	否
	11	阳西县阳光五金刀剪有限公司	0.62	代返工费用	1,005.45	刀具、套刀	质量问题由发行人车间返修收取的费用	否
	12	永康市硕鸿工贸有限公司	0.51	代返工费用	290.16	纱剪	质量问题由发行人车间返修收取的费用	否
	13	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0.14	刀具、剪具	75.81	仓储物流费用	向发行人购买刀剪等产品	是
	14	杭州富阳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46.08	电费、服务费	493.53	仓储物流费用	向发行人缴纳电费	是
	15	杭州公望仁雅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0.10	刀具、剪具	7.84	体检服务费	向发行人购买刀剪等产品	是
	16	富春控股	32.71	刀具、剪具	10.48	上海仓库租赁	向发行人购买刀剪等产品	是
	17	富阳复润置业东方茂开元名都大酒店	4.33	刀具、剪具	23.78	酒店住宿费、节日礼品	向发行人购买刀剪等产品	是

（5） 核查与结论

5.1 核查过程与依据

5.1.1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OEM 厂商以及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签订的协议；

5.1.2 本所律师比照发行人的《采购管理标准》，抽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部门下发的采购订单及询价文件；

- 5.1.3**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OEM 厂商以及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出具的确认书；
- 5.1.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 5.1.5**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 5.1.6** 本所律师就主要供应商的选择、定价过程、采购方式、部分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等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总经理；
- 5.1.7**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张小泉集团前员工访谈了张小泉集团总经理；
- 5.1.8** 本所律师审阅了采购的市场可查询价格，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进行比照。

5.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自产的主要产品名称、产量，分半成品和产成品披露向 OEM 厂商采购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工序、金额；2)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张小泉集团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3) 发行人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合理原因。

13、 审核问询问题 32

关于租赁资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中，存在三处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八处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目前用于主要生产经营的位于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的土地和房产系从小泉集团土地房产分割而来。

请发行人：

- (1) 披露发行人未办理房产证的三处房屋建筑的具体构成及用途，是否属于合法建筑，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上述房屋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 (2) 披露租赁房屋的租赁单价、租赁面积占对应生产经营主体面积的比例、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实现收入和利润占比；对比其他第三方报价说明租赁单价的公允性；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房屋是否全部为租赁取得，是否存在产权或出租主体资格瑕疵，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及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被处罚或搬迁的风险，未来若更换生产经营地址，是否存在搬迁障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的生产经营，分析前述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3) 披露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有限公司分别向自然人陈宇、周芬承租房屋的用途，陈宇、周芬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 (4) 披露发行人目前用于主要生产经营的位于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的土地和房产是否涉及用途变更，取得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与控股股东的土地房产界限是否清晰，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资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土地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 (1) 披露发行人未办理房产证的三处房屋建筑的具体构成及用途，是否属于合法建筑，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上述房屋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 1.1 披露发行人未办理房产证的三处房屋建筑的具体构成及用途，是否属于合法建筑，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未办理房产证的三处房屋建筑的具体构成及用途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租赁用途
1	上海张小泉	上海美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东路 490 号底层、阁、二层北部、201 室-204 室	用于门店经营
2	发行人	杭实资产经营（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225 号	用于门店经营
3	阳江张小泉	阳江墨格实业有限公司	阳江市江城区银岭科技产业园万丰商贸中心 4 幢 07 号	办公、住宿

1.1.1 上海市南京东路 490 号底层、阁、二层北部、201 室-204 室的房屋

上海张小泉向上海美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南京东路 490 号底层、阁、二层北部、201 室-204 室的房屋属于上海市公有非居住房屋，无权属证书。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住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条，企业使用的住所无法提交房屋产权证的，可以提交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一）属于公有非居住用房的，提交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海市房地资源局关于贯彻实施〈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意见（二）》的规定，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关系的建立以租赁当事人签订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为准。该处房屋的租赁当事人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出租人）和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已签署《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自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租该房屋后转租给上海美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并由上海美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出租给上海张小泉用于门店经营，因此，前述房屋为合法建筑，但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1.1.2 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225 号

发行人向杭实资产经营（杭州）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225 号的房屋属于国有资产，发行人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取得承租权。根据市国资委一级子公司杭实集团的说明，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225 号

房屋在张小泉剪刀厂改制时被鉴定为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杭实集团，目前由杭实集团的子公司杭实资产经营（杭州）有限公司负责管理。该房屋系合法建筑，由于历史原因未能提供该房屋原来的征迁协议，因此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1.1.3 阳江市江城区银岭科技产业园万丰商贸中心 4 幢 07 号

阳江张小泉向阳江墨格实业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阳江市江城区银岭科技产业园万丰商贸中心 4 幢 07 号的房屋属于商品房，该商品房已由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预售，房屋买受人关瑞丰（即出租方阳江墨格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与出卖人广东万丰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已签订关于该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阳江墨格实业有限公司自关瑞丰处承租该房屋后转租给阳江张小泉用于办公、住宿。经访谈买受人关瑞丰，由于出卖人原因，其尚未能办理前述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

1.2 上述房屋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上述房屋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租用于门店经营或作为临时办公、住宿场所，其中：

1.2.1 位于上海市南京东路 490 号底层、阁、二层北部、201 室-204 室的房屋为上海市公有非居住房屋，上海张小泉已在该地址经营数十年，根据上海市的相关规定，《上海市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可作为企业使用住所的证明文件。

1.2.2 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225 号的房屋为国有资产，虽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办理权属证书，但已就租赁行为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取得了杭上房租证 2020 第 0418 号《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1.2.3 位于阳江市江城区银岭科技产业园万丰商贸中心 4 幢 07 号的房屋系阳江张小泉临时办公、住宿场地，阳江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后，阳江张小泉将不再租赁该房屋。

上述三处房屋虽未办理房产证，但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出租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出租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要求发行人搬迁或房屋纳入拆迁范围的通知，也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发行人使用房屋的行为提起的异议、索赔、诉讼和仲裁等。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可以从周边区域获得替代房源。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若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产权登记、无不动产权证明等产权瑕疵导致其无法使用上述房产，给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或致使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任何损失的，作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本公司 / 本人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承担任何损失。”

因此，上述房屋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披露租赁房屋的租赁单价、租赁面积占对应生产经营主体面积的比例、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实现收入和利润占比；对比其他第三方报价说明租赁单价的公允性；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房屋是否全部为租赁取得，是否存在产权或出租主体资格瑕疵，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及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被处罚或搬迁的风险，未来若更换生产经营地址，是否存在搬迁障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的生产经营，分析前述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1 租赁房屋的租赁单价、租赁面积占对应生产经营主体面积的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价格	租赁单价 ^{注1} (元/m ² ·天)
1	上海市南京东路490号底层、阁层、二层北部、201室-204室	195.36	2014.10.1-2022.8.31	100万元/年	14.22
2	上海市旧校场路69号悦宾楼1楼101商铺	117	2015.7.20-2022.7.19	第一年：19.57万元/月 第二年：20.55万元/月 第三年：21.58万元/月 第四年：22.66万元/月 第五年：23.79万元/月 第六年：23.80万元/月 第七年：24.51万元/月	第一年：55.75 第二年：58.55 第三年：61.48 第四年：64.56 第五年：67.78 第六年：67.81 第七年：69.83
3	杭州市河坊街232号-234号一层部分商铺	40	2019.2.6-2022.2.5	第一年：54.02万元/年 第二年：56.88万元/年 第三年：59.55万元/年	第一年：37.51 第二年：39.50 第三年：41.35
4	无锡市梁溪区南长街459号一、二层	88	2020.7.1-2022.6.30	第一年：0.85万元/月 第二年：0.99万元/月	第一年：3.17 第二年：3.70
5	苏州市平江路187号	40	2017.11.20-2020.11.19	第一年：25.44万元/年 第二年：26.71万元/年 第三年：28.05万元/年	第一年：17.67 第二年：18.55 第三年：19.48
6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街40号101室	43	2018.7.1-2020.12.31	第一年：20万元/年 第二年：20万元/年 后六个月：20万元/年	第一年：12.92 第二年：12.92 后六个月：12.92
7	横店清明上河图路138号	34.44	2018.5.26-2020.12.25	前六个月：6.5万元/年 前六个月届满后第一年：7万元/年 前六个月届满后第二年：7.5万元/年	前六个月：5.24 前六个月届满后第一年：5.65 前六个月届满后第二年：6.05
8	杭州市上城区延	21.9	2020.1.1-2022.12.	第一年：95,900元/	第一年：12.16

	安路 225 号		31	年 第二年：100,695 元 / 年 第三年：106,930 元 / 年	第二年：12.77 第三年：13.56
9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5-2 号 6 幢 2 层 208 室	32	2020.4.1-2020.12.31	880 元 / 月	0.92
10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5-2 号 6 幢 2 层 205、207、209、210、211、213 室	376	2020.4.1-2020.12.31	10,340 元 / 月	0.92
11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5-2 号 6 幢 2 层 215 室	32	2020.4.1-2020.12.31	880 元 / 月	0.92
12	南京市秦淮区大石坝街 79 号美食街街区金陵春一楼大门右侧门面	38	2020.1.1-2023.12.31	第一年、第二年：145 万元 / 年； 第三年、第四年：160 万元 / 年	第一年、第二年：105.99 第三年、第四年：116.96
13	南京市秦淮区贡院西街 30 号 ^{※2}	50	2019.1.21-2021.1.20	168 万元 / 年	93.33
14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27 层 01B 单元	183.69	2019.4.16-2021.11.15	8.38 万元 / 月	15.21
15	阳江市江城区银岭科技产业园万丰商贸中心 4 幢 07 号	398.1	2018.11.15-2020.12.31	3,000 元 / 月	0.25
16	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 9 号的 4 号楼 11 层 1101-1110 号房，10 层 1019-1021 号房	650	2020.4.1-2021.3.31	21,450 元 / 月	1.1

注 1：上表中租金价格、租赁单价均为含税合同价格，每月按 30 日计算。

注 2：由于南京市秦淮区贡院西街 12 号被认定为危房需要整修，出租方提供同一地段贡院西街 30 号的房屋作为替代房屋继续履行租赁合同。

发行人自有房屋面积为 50,802.67 平方米，租赁房屋面积为 2,339.49 平方米，发行人自有房屋和租赁房屋的面积共计为 53,142.16 平方米，租赁房屋面积占其中的 4.40%。

2.2 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实现收入和利润占比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为用于门店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房屋实现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范围内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各门店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				
2020年1-6月				
门店名称	单店营业收入	单店营业利润	单店利润占比	单店收入占比
上海南京东路店	5,573,005.46	40,901.05	0.09%	2.22%
上海豫园店	1,084,514.16	-8,160.31	-0.02%	0.43%
杭州湖滨店	480,192.92	-9,451.42	-0.02%	0.19%
杭州河坊街店	354,271.06	-3,206.83	-0.01%	0.14%
无锡南长街店	125,702.83	-2,864.39	-0.01%	0.05%
苏州平江路店	250,394.04	-1,994.41	0.00%	0.10%
上海南翔店	162,153.98	-4,202.22	-0.01%	0.06%
东阳横店店	48,401.42	740.74	0.00%	0.02%
富阳达夫路店	73,400.00	6,943.94	0.02%	0.03%
南京夫子庙大石坝街店	370,223.81	-676.86	0.00%	0.15%
南京夫子庙贡院西街店	277,779.65	-1,528.84	0.00%	0.11%
小计	8,800,039.32	16,500.44	0.04%	3.51%
2019年度				
门店名称	单店营业收入	单店营业利润	单店利润占比	单店收入占比
上海南京东路店	24,414,294.66	10,369,173.35	12.08%	5.04%
上海豫园店	8,275,817.71	574,635.60	0.67%	1.71%
杭州湖滨店	2,002,219.39	468,484.55	0.55%	0.41%
杭州河坊街店	2,156,879.69	128,832.95	0.15%	0.45%
无锡南长街店	562,775.88	-46,606.39	-0.05%	0.12%
苏州平江路店	1,506,573.48	-16,068.41	-0.02%	0.31%
上海南翔店	701,952.18	-100,956.68	-0.12%	0.15%
东阳横店店	443,913.93	-133,327.07	-0.16%	0.09%
富阳达夫路店	154,901.12	-187,432.20	-0.22%	0.03%
南京夫子庙大石坝街店	2,334,498.32	-736,325.30	-0.86%	0.48%
南京夫子庙	2,677,810.88	-680,334.83	-0.79%	0.55%

贡院西街店				
小计	45,231,637.25	9,640,075.56	11.23%	9.35%
2018 年度				
门店位置	单店营业收入	单店营业利润	单店利润占比	单店收入占比
上海南京东路店	28,035,849.17	12,967,523.04	22.51%	6.84%
上海豫园店	8,709,454.56	1,122,644.00	1.95%	2.12%
杭州湖滨店	1,890,169.22	492,009.38	0.85%	0.46%
杭州河坊街店	3,030,864.19	59,299.52	0.10%	0.74%
无锡南长街店	556,480.45	-54,824.15	-0.10%	0.14%
苏州平江路店	1,692,668.08	72,234.52	0.13%	0.41%
上海南翔店	591,816.38	-260,602.63	-0.45%	0.14%
武汉大汉口店	659,774.99	-954,764.65	-1.66%	0.16%
东阳横店店	208,800.34	-79,941.52	-0.14%	0.05%
富阳达夫路店	115,554.48	-75,027.31	-0.13%	0.03%
小计	45,491,431.86	13,288,550.21	23.07%	11.09%
2017 年度				
门店位置	单店营业收入	单店营业利润	单店利润占比	单店收入占比
上海南京东路店	30,466,534.01	12,017,327.72	18.74%	8.93%
上海豫园店	8,845,683.52	613,457.10	0.96%	2.59%
杭州湖滨店	1,447,750.17	226,902.17	0.35%	0.42%
杭州河坊街店	2,188,319.66	-224,200.77	-0.35%	0.64%
无锡南长街店	372,139.00	-60,135.94	-0.09%	0.11%
苏州平江路店	76,747.01	-11,062.20	-0.02%	0.02%
小计	43,397,173.37	12,562,288.07	19.59%	12.71%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为用于门店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经销商为主、直营和代销为辅，且直营包括直营门店、大客户直销以及“张小泉天猫官方旗舰店”为代表的直营网络店铺，门店经营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一定比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2020年1-6月，由于受疫情影响，门店经营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例大幅降低。除此之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房屋的用途为办公、住宿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作用，但不具有重要性。

2.3 对比其他第三方报价说明租赁单价的公允性

2.3.1 租赁位于上海市南京东路 490 号底层、阁层、二层北部、201 室- 204 室的房屋的租赁单价的公允性

上海张小泉租赁位于上海市南京东路 490 号底层、阁层、二层北部、201 室- 204 室的房屋的租赁价格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结合《上海市南京东路 490 号房产租赁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上海美丽华退出上海张小泉时的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综合考虑前述价格的情况下，租赁单价具有其公允性。

2.3.2 租赁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225 号的房屋的租赁单价的公允性

根据浙正大评字[2019]第 0897 号《杭实资产经营（杭州）有限公司拟出租所涉及的房地产租金评估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225 号的房屋 2019 年年租金追溯评估值为 95,900 元。发行人租赁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225 号的房屋的价格为通过公开竞拍确定的租赁价格，且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相近，租赁单价公允。

2.3.3 租赁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5-2 号 6 幢 2 层的房屋的租赁单价的公允性

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5-2 号 6 幢 2 层的房屋的出租人运通电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核查，运通电商向发行人出租上述房屋的租赁单价与运通电商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处于同一地点其他房屋的租赁单价相同，发行人租赁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5-2 号 6 幢 2 层的房屋的租赁单价公允。

2.3.4 租赁其他房屋的租赁单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租赁其他房屋的租赁单价与“58 同城”、“赶集网”、“链家网”等网站相近地段、相似条件出租房屋租赁单价对比如下：

序号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单价 (元/m ² ·天)	相近地段、相似 条件出租房屋 租赁单价 (元/ m ² ·天)
1	上海市旧校场路 69 号悦宾楼 1 楼 101 商铺	第一年: 55.75 第二年: 58.55 第三年: 61.48 第四年: 64.56 第五年: 67.78 第六年: 67.81 第七年: 69.83	53.98
2	杭州市河坊街 232 号-234 号一层部 分商铺	第一年: 37.51 第二年: 39.50 第三年: 41.35	37.04
3	无锡市梁溪区南长街 459 号一、二 层	第一年: 3.17 第二年: 3.70	3.78
4	苏州市平江路 187 号	第一年: 17.67 第二年: 18.55 第三年: 19.48	15.6-19.29
5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街 40 号 101 室	第一年: 12.92 第二年: 12.92 后六个月: 12.92	13.33
6	横店清明上河图路 138 号	前六个月: 5.24 前六个月届满后第一年: 5.65 前六个月届满后第二年: 6.05	4.78-8.33
7	南京市秦淮区大石坝街 79 号美食 街街区金陵春一楼大门右侧门面	第一年、第二年: 105.99 第三年、第四年: 116.96	108.33-115.74
8	南京市秦淮区贡院西街 30 号	93.33	83.33-100
9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27 层 01B 单元	15.21	13.96-16.41
10	阳江市江城区银岭科技产业园万丰 商贸中心 4 幢 07 号	0.25	0.29
11	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 9 号 的 4 号楼 11 层 1101-1110 号房, 10 层 1019-1021 号房	1.1	1.1

上述房屋的租赁单价与“58同城”、“赶集网”、“链家网”等网站相近地段、相似条件出租房屋的租赁单价基本一致，租赁单价公允。

- 2.4** 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房屋是否全部为租赁取得，是否存在产权或出租主体资格瑕疵，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及是否存在障碍

2.4.1 发行人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房屋全部为租赁取得，其中存在产权或出租主体资格瑕疵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租赁用途	瑕疵情况
1	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有限公司	上海美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东路490号底层、阁、二层北部、201室-204室	用于门店经营	属于公有非居住房屋，无产权证书且未办理租赁备案，无转租许可
2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杭实资产经营(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225号	用于门店经营	属于国有资产，无产权证书但已办理租赁备案
3	阳江市张小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阳江墨格实业有限公司	阳江市江城区银岭科技产业园万丰商贸中心4幢07号	办公、住宿	属于商品房，无产权证书且未办理租赁备案

2.4.2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中，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租赁用途	有无权属证书证书
1	上海张小泉	上海美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东路490号底层、阁、二层北部、201室-204室	用于门店经营	无
2	上海张小泉	上海豫园商城工艺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旧校场路69号悦宾楼1楼101商铺	用于门店经营	有
3	上海张小泉无锡南长街店	无锡世恒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梁溪区南长街459号一、二层	用于门店经营	有
4	上海张小泉	陈宇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街40号101室	用于门店经营	有
5	上海张小泉南京大石坝街分公司	江苏新十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大石坝街79号美食街街区金陵春一楼大门右侧门面	用于门店经营	有
6	上海张小泉南京大石坝街分公司	周芬	南京市秦淮区贡院西街30号	用于门店经营	有
7	上海张小泉	上海证大外滩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1幢27层01B单元	办公	有
8	发行人	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	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9	居住	有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租赁用途	有无权属证书
		公司	号的4号楼11层1101-1110号房, 10层1019-1021号房		
9	阳江张小泉	阳江墨格实业有限公司	阳江市江城区银岭科技产业园万丰商贸中心4幢07号	办公、住宿	无

上述9处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其中第1处和第9处房屋无权属证书，其余7处房屋已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第1处和第9处房屋因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第2处至第8处房屋因发行人只租赁了整个房屋产权证书对应房产的其中一部分，无法就该部分单独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5 是否存在被处罚或搬迁的风险，未来若更换生产经营地址，是否存在搬迁障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的生产经营，分析前述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5.1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履行，发行人能依据租赁合同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承租房屋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2.5.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出租人或其他第三方、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搬迁或者房产纳入拆迁范围的通知，经查询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租赁房屋所处地段规划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或变更，短期内无搬迁风险。

2.5.3 发行人在上述租赁房屋内的财产主要为存货、办公用品等，均可拆卸且方便搬运，未来若更换生产经营地址，不存在搬迁障碍。

2.5.4 上述租赁房屋面积仅占发行人自有房屋和租赁房屋总面积的4.40%，占比较小。此外，即使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也可以从周边区域获得替代房源，未来若更换生产经营地址也不存在搬迁障碍。发行

人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产权登记、无不动产权证明等产权瑕疵、无租赁备案或无转租许可等原因导致其无法使用上述房产，给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或致使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任何损失的，作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本公司 / 本人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承担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5.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三）部分承租房产的权属瑕疵风险”披露相关风险：公司部分承租的房产其出租方无权属证明，公司已经获得了部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由于前述法律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损失的，其愿意承担张小泉股份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但上述权属瑕疵仍使公司面临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 披露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有限公司分别向自然人陈宇、周芬承租房屋的用途，陈宇、周芬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3.1 披露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有限公司分别向自然人陈宇、周芬承租房屋的用途

根据上海张小泉与陈宇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陈宇出租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街 40 号 101 室的房屋用于门店经营。

根据上海张小泉南京大石坝街分公司与周芬签订的《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周芬出租位于南京市秦淮区贡院西街 12 号房屋及后续变更至南京市秦淮区贡院西街 30 号的房屋用于门店经营。

3.2 陈宇、周芬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陈宇、周芬出具的声明及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陈宇、周芬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3.3 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经与“58 同城”、“赶集网”、“链家网”等网站相近地段、相似条件出租房屋价格对比，上海张小泉向陈宇、周芬承租的房屋租赁价格公允。上海张小泉向陈宇、周芬承租的房屋租赁价格的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第 13 题审核问询问题 32 第 2.3.4 条回复。

(4) 披露发行人目前用于主要生产经营的位于东洲街道五星路 8 号的土地和房产是否涉及用途变更，取得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与控股股东的土地房产界限是否清晰，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资产

4.1 发行人目前用于主要生产经营的位于东洲街道五星路 8 号的土地和房产的用途为工业，与发行人持有该土地和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7678 号）所述用途一致，未涉及用途变更。

4.2 2017 年 10 月 1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7）596 号《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的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张小泉集团持有的位于东洲街道五星路 8 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1,298.35 万元。

2017年11月3日，张小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张小泉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小泉有限收购张小泉集团拥有的土地厂房。

2017年11月3日，张小泉有限和张小泉集团签订《土地厂房转让协议》，约定张小泉集团将其拥有的富国用2014第00542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以评估后的评估值11,298.35万元转让给张小泉有限。2018年3月6日，前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张小泉集团转移至张小泉有限名下，张小泉有限取得对应的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5539号不动产权证。

后因张小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不动产变更所有权人为张小泉股份，张小泉股份于2018年6月13日取得变更后的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17678号不动产权证。

4.3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出具的《证明》，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的土地和房产未涉及用途变更，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前述土地和房产，程序合法合规。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的土地和房产与相邻地块的土地不存在权属或界限的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发行人有违法用地行为，以及有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用于主要生产经营的位于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的土地和房产不涉及用途变更，取得程序合法合规，与控股股东的土地房产界限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资产。

（5） 核查与结论

5.1 核查过程与依据

5.1.1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位于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的土地和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进行实地走访；

5.1.2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上海张小泉、阳江张小泉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备案登记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

- 5.1.3** 本所律师审阅了杭实集团就租赁房屋出具的说明，对阳江市江城区银岭科技园万丰商贸中心 4 幢 07 号的房屋买受人关瑞丰进行了访谈；
- 5.1.4**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租赁房屋在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和利润的情况；
- 5.1.5** 本所律师登陆“58 同城”、“赶集网”、“链家网”等网站，对相似类型、相近地段的房屋价格进行查询，与发行人的租赁价格进行比对，并审阅《上海市南京东路 490 号房产租赁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杭实资产经营（杭州）有限公司拟出租所涉及的房地产租金评估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运通电商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房屋的租赁合同；
- 5.1.6** 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租赁房屋所处地段规划调整或变更情况；
- 5.1.7** 本所律师审阅了陈宇、周芬出具的声明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 5.1.8**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租赁房产瑕疵问题所作出的承诺；
- 5.1.9**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自张小泉集团受让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全部资料，包括相关不动产权证、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决策文件、转让协议等；
- 5.1.10** 本所律师审阅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出具的《证明》。

5.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租赁房屋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 租赁房屋主要用于门店经营和临时办公、住宿用途，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房屋全部为租赁取得，部分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短期内无搬迁风险，未来若更换生产经营地址，不存在搬迁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

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 上海张小泉分别向自然人陈宇、周芬承租房屋用于门店经营，陈宇、周芬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4) 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的土地和房产未涉及用途变更，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前述土地和房产，程序合法合规。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的土地和房产与控股股东的土地房产界限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资产；5) 发行人土地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用地行为。

14、 审核问询问题 33

关于对赌协议。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2017年11月增资过程中，新增股东万丰锦源与张小泉集团、张国标、张小泉有限签订的《投资协议》中有关于“回购、反稀释”的规定，西藏稳盛与张小泉集团、张国标、张小泉有限签订的《投资协议》中有关于“反稀释”和“优先购买权及转让权”的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 万丰锦源、西藏稳盛与张小泉集团、张国标、张小泉有限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对赌条款的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对赌标的、对赌期限、对赌内容、回购条款、回购利率、回购资金来源、“反稀释”和“优先购买权及转让权”的规定等，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协议签署以来的对赌业绩和发行人实际完成业绩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差异的具体原因。
- (2) 发行人与西藏稳盛签署补充协议的具体时间、关于终止“反稀释”“回购”“优先购买权”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说明对赌条款是否真实、有效解除。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万丰锦源、西藏稳盛在投资张小泉有限时的对赌安排及清理

2017年11月张小泉有限增资过程中，新增股东万丰锦源与张小泉集团、张国标、张小泉有限签订的《关于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有关于“回购、反稀释等其他权利”以及“优先购买权及转让权”的规定。《投资协议》第6条约定：如发行人未能于2020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主板上市（合格上市），张小泉集团和张国标将根据万丰锦源原投资成本及其每年12%回报率或权益净利润率（净利润除以万丰锦源原投资成本与历年归属于万丰锦源的权益净利润总和之和）孰高定价原则回购万丰锦源所持股份；如其他投资人在发行人后续增资时的价格低于万丰锦源本次增资价格，万丰锦源增资的价格需按新增资的价格相应调整，并由张小泉集团现金补偿差价；张国标同意先前、此次及以后引进的其他股东增资或股权转让获得的权利如优于万丰锦源在《投资协议》取得的权利，则该权利也自动适用于万丰锦源。《投资协议》第6.4条同时约定，上述权利自发行人IPO项目申报时自动终止。《投资协议》第7条约定：张小泉有限股改之前，张小泉集团拟向第三方转让其股权的，必须事先通知万丰锦源，并赋予万丰锦源（1）优先按照与被提议的受让人相同的条款认购该股权的购买权；（2）按照与被提议的受让人提供的相同的条款附带转让万丰锦源全部或部分股权之权利。张小泉有限股改之前，万丰锦源有意出售股权给第三方，但张小泉集团不同意万丰锦源出售上述股权的，则应以同等的收购价格购买万丰锦源拟出售的股权。

2017年11月张小泉有限增资过程中，新增股东西藏稳盛与张小泉集团、张国标、张小泉有限签订的《投资协议》中有关于“反稀释等其他权利”和“优先购买权及转让权”的规定。《投资协议》第6条约定：如发行人增资，必须事先通知西藏稳盛，并赋予西藏稳盛优先按照同等条件和条款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如其他投资人在发行人后续增资时的价格低于西藏稳盛本次增资价格，西藏稳盛增资的价格需按

新增资的价格相应调整，并由张小泉集团实施补偿，西藏稳盛有权要求和选择：（1）由张小泉集团向西藏稳盛无偿转让股权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将相应股权以法律允许的最低成本的方式转让和补偿给西藏稳盛；或（2）由张小泉集团向西藏稳盛支付差价现金并加上年利率 15% 的资金成本的方式进行补偿；张国标、张小泉集团和发行人同意并承诺先前、此次及以后引进的其他股东增资或股权转让获得的权利如优于西藏稳盛在本协议取得的权利，则该权利也自动适用于西藏稳盛并确保西藏稳盛享有该权利。《投资协议》第 7 条约定：发行人 IPO 项目申报前，张小泉集团拟向第三方转让其股权的，必须事先通知西藏稳盛，并赋予西藏稳盛（1）优先按照与被提议的受让人相同的条款认购该股权的购买权；（2）按照与被提议的受让人提供的相同的条款优先于张小泉集团向该被提议的受让人转让西藏稳盛全部或部分股权之权利。张小泉有限股改之前，西藏稳盛有意出售股权给第三方，但张小泉集团不同意西藏稳盛出售上述股权的，则应以同等的收购价格购买西藏稳盛拟出售的股权。西藏稳盛将所持张小泉有限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无需经过张小泉集团和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同意，可自行转让，并且张小泉集团和发行人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应当予以配合。

2019 年 8 月 30 日，西藏稳盛与张小泉集团、张国标和发行人签订《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明确各方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第 6 条和第 7 条关于“反稀释等其他权利”和“优先购买权及转让权”的所有权利自发行人 IPO 项目申报时自动终止。

综上所述，万丰锦源与张小泉集团、张国标、张小泉有限签订的《关于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第 6.4 条已约定第 6 条所涉及的全部权利自发行人 IPO 项目申报时自动终止，第 7 条“优先购买权及转让权”的规定自股改之日起不再适用。西藏稳盛与张小泉集团、张国标、张小泉有限签订的《关于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第 6 条、第 7 条关于“反稀释等其他权利”和“优先购买权及转

让权”的规定已于发行人 IPO 项目申报时自动终止。上述协议均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因此，万丰锦源、西藏稳盛与张小泉集团、张国标、张小泉有限签订的《关于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第 6 条、第 7 条约定的对赌条款截至发行人 IPO 项目申报日已终止，相关对赌安排已清理。

（2） 核查与结论

2.1 核查过程与依据

2.1.1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有限 2017 年 11 月增资时万丰锦源、西藏稳盛分别与张小泉集团、张国标、张小泉有限签订的《关于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西藏稳盛与张小泉集团、张国标、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

2.1.2 本所律师对万丰锦源、西藏稳盛、张小泉集团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2.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丰锦源、西藏稳盛与张小泉集团、张国标、张小泉有限签订的《关于杭州张小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第 6 条、第 7 条约定的对赌条款截至发行人 IPO 项目申报日已终止，相关对赌安排已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第二部分 半年报更新补充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自张小泉有限设立之日即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度检验或已公示企业年报信息，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416,244.17 元、43,808,462.57 元、72,300,732.38 元及 32,814,630.21 元。

1.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2.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由张小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自张小泉有限设立之日即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度检验或已公示企业年报信息，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2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0〕9459 号《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现代生活五金用品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剪具、刀具、套刀剪组合和其他生活家居用品，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C3324）”。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3.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半年报更新补充法律意见第一节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第**1.1**条和第**1.2**条的相关内容。

1.3.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7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9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1.3.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 3,900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1.3.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808,462.57 元、72,300,732.38 元及 32,814,630.2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2,983,129.34

元、62,295,363.20 元及 32,021,832.08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一期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1.4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网络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予以了核查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2.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2.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3.1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3.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8,808,343.81	479,559,348.37	403,134,715.65	335,556,831.84
其他业务收入	1,920,136.12	4,455,555.50	6,959,482.40	5,763,794.86
合计	250,728,479.93	484,014,903.87	410,094,198.05	341,320,626.7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且主营业务突出。

2.3.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2.3.4 发行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4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业务模式、对外投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4、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且主营业务突出。
-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关联方补充核查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3.1.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变化情况

关联方补充核查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关联方

序号	股东名称	控制的其他企业	持股比例
1	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杭加葳联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70%
2	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杭加坤正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70%
3	富春控股	富春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100%
4	富春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富春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00%

① 福建杭加葳联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杭加葳联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MA33N0836N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榕清汇东侧、福一建材北侧)		
法定代表人	李克宽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4,200	70%
	福清市威廉投资有限公司	1,800	30%
经营范围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模具制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其他专业咨询；工程材料咨询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预拌混凝土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0日		
经营期限	至2040年03月19日		

② 四川杭加坤正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杭加坤正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15999576099		
住所	仁寿县龙正三化联动示范园区龙翔大道123号		
法定代表人	俞斌荣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	70%
	陈岩	300	30%
经营范围	轻质建筑墙体材料、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的生产、销售、安装、技术咨询；专用粘结剂、界面剂生产、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或审批项目，涉及后置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06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	-----

③ 富春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富春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H3AX850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5-4号11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	翁永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富春控股	10,000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洗浴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院管理；酒店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物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包装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3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④ 杭州富春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富春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HXJ8H8E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5-2号6幢1层106室		
法定代表人	陈明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富春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包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19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2）减少关联方

序号	股东名称	控制的其他企业	持股比例	退出时间
1	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泽通模具有限公司	70%	2020-5-6

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持有杭州泽通模具有限公司70%股权，后将其持有的70%股权转让给杭州晟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杭州泽通模具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关联方基本信息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控制的其他企业	持股比例	本次涉及变更的内容
1	富春投资	杭州富春山居公望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结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法定代表人、企业类型
2	富春投资	上海富春建业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167%	合伙人名单、出 资额及其持有的 权益比例

3	上海富春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
4	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住所
5	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加（湖北）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股东名称、高级管理人员
6	张樟生	上海仰钻实业有限公司（原上海富春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80%	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经营期限
7	Perfect Magna Limited	网赢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
8	网赢如意仓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网赢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9	富春控股	上海富春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
	富泉投资		57.74%	

① 杭州富春山居公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富春山居公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3MA28LNPC2K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华墅村酒店北别墅 N6，法定代表人为陈明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发布（除网络广告）、会务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富春投资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② 上海富春建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富春建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625115515 的《营业执

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7 幢 601-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富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504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富春投资持有该企业 85.4167% 的出资额。

③ 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3593075840A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渔山乡渔山村朱母畈 53 号第 4 幢，法定代表人为李克宽，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加气混凝土、干粉砂浆、轻型钢构；销售：建筑材料（除沙石）、装饰材料（除油漆）、防水材料、钢材；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服务：建筑保温新材料、节能门窗新材料、节能门窗及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富春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④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81MA52KDN25M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英德市英红镇万福北路以北、万福西路以东，法定代表人为熊海东，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⑤ 杭加（湖北）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加（湖北）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汉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984MA4950N49H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汉川市经济开发区电厂路 1 号华中国际企业城 B1 区 Y13-11 号，法定代表人为俞斌荣，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加气混凝土板材、加气混凝土砌块、干粉砂浆、轻型钢构、模具、模台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油漆）、防水材料、钢材的销售；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模具、模台的设计与施工；建筑保温新材料、节能门窗新材料、节能门窗及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范围不含危化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

⑥ 上海仰钻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仰钻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47629376N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浦东新区三林镇临江村周家宅 33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樟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钢材的加工、生产和销售，金属材料及其结构件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张樟生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

⑦ 网赢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网赢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28238645C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运河路 5-2 号 6 幢 9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erfect Magna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⑧ 武汉网赢供应链有限公司

武汉网赢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5MA4L0X7N6M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花山吴村百利威物流园 4 号库 4-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锦蓓，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运站（场）经营；物流领域技术开发；货物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道路货物运输；日用百货、化妆品、包装材料、耗材、文化办公用品、搬运设备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网赢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⑨ 上海富春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富春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2491830G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临江村周家宅 338 号 2 幢 5 楼，法定代表人为张樟生，注册资本 33,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业投资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材、五金、钢材、木材、纸制品、纺织品、化工原料及制品（除专项规定）、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富春控股持有该公司 42.26%的股权，富泉投资持有该公司 57.74%股权。

3.1.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情况

- (1) 关联方补充核查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增加情况：

姓名	身份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张国标	张小泉股份 董事长	富春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樟生	张小泉股份 董事	上海富春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新程	张小泉股份 董事	Unitywealth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龚珏 ^{注1}	张小泉股份 董事张新程 配偶	上海维仕酒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夏丽华	张小泉股份 董事张新程 配偶的母亲	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龚晓峰	张小泉股份 董事张新程 配偶的父亲	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达孜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孟裕凯 ^{注2}	张小泉股份 董事长张国 标女儿张新 夏的配偶	陕西瑞普泰华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陕西瑞普泰华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陕西瑞银国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陕西葆唐置业有限公司 ^{注3}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注 1：龚珏因与发行人董事张新程结婚，其及其父母新增为关联自然人。

注 2：孟裕凯因与发行人董事长张国标的女儿张新夏结婚，新增为关联自然人。

注 3：陕西葆唐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被吊销。

- (2) 关联方补充核查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减少情况：

2020 年 1 月起，发行人董事长张国标的配偶王国利不再担任 Unitywealth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发行人董事长张国标不再担任杭州富春山居公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其妹妹张木兰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发行人董事长张国标不再担任网赢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3) 其他变化情况：

姓名	身份	原披露情况	现变化情况
张国标	张小泉股份 董事长	富阳富春山居休闲事业有限公司董事	富阳富春山居休闲事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Pao Long Eastern Leisure Capital Inc. 董事	Pao Long Eastern Leisure Capital Inc. 更名为 Fuchun Resort healthcare Tourism Company Limited, 张国标仍担任董事职务

3.1.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要企业变化情况

关联方补充核查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要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投资人	关联关系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夏丽华	张小泉股份董事张新程配偶的母亲	四川华日佳悦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1%
		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70%
龚晓峰	张小泉股份董事张新程配偶的父亲	达孜丰德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龚晓峰出资 95%，达孜 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 5%
		达孜垚鑫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40%
龚珏	张小泉股份董事张新程的 配偶	达孜垚鑫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60%
西藏融德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夏丽华和龚晓峰控制的企 业	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持股 87.5%，达孜 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持股 12.5%。
成都大公博 创信息技 术有限公 司	夏丽华和龚晓峰控制的企 业	山东大公航信通讯技 术有限公司	51%
孟裕凯	张小泉股份董事长张国标 女儿张新夏的配偶	陕西瑞普泰华实业有 限公司 ^{注1}	80%
		陕西葆唐置业有限公 司 ^{注2}	51%

注 1：陕西瑞普泰华实业有限公司对外控制的企业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注 2：陕西葆唐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被吊销。

3.1.4 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情况

2020年4月28日，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金燕的父亲金志国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4日，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金燕的父亲金志国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金燕的配偶任威伦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泰合鼎川物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数位港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48.47%，北京泰合景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9.29%，任威伦持股7.54%。

3.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更新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需更新披露的关联交易如下：

3.2.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刀具、剪具	-	-	-	165,690.03
上海伟脉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刀具、剪具	-	-	-	11,215.83
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费用	-	-	-	758,124.75
杭州富阳如意	仓储物流费	-	-	-	4,935,297.99

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用				
网赢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系统使用费、服务费	-	20,945.38	81,120.10	-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食堂服务费	109,320.00	234,000.00	234,000.00	-
杭州网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	物业服务费	-	-	9,000.00	-
杭州公望仁雅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体检服务费	-	145,350.00	17,500.00	78,370.00
浙江富春山居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福利费	-	37,410.00	-	-
富阳复润置业东方茂开元名都大酒店 ^注	酒店住宿费、节日礼品	31,744.60	87,874.00	234,127.00	237,807.00
富阳富春山居休闲事业有限公司	茶叶费	-	14,898.00	-	-
杭州网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水电费	18,151.08	55,999.73	24,246.03	-
杭州富阳东方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场地使用费	-	-	-	6,317.48

注：富阳复润置业有限公司东方茂开元名都大酒店系关联方富阳复润置业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3.2.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杭州富春山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刀具、剪刀	697,520.61	285,733.35	-	-
浙江富春山居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刀具、剪刀	-	104,896.80	127.35	14,932.62
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刀具、剪刀	-	55,216.28	91,392.29	327,113.05

富阳富春山居休闲事业有限公司	刀具、剪 具	-	13,541.38	-	-
富阳复润置业有限公司东方茂开元名都大酒店	刀具、剪 具	-	3,584.13	731.28	43,318.62
杭州富阳东方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刀具、剪 具	-	2,446.55	2,171.55	-
杭州富阳杭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刀具、剪 具	-	6,848.21	11,887.93	52,964.81
运通网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刀具、剪 具	-	292.65	3,129.31	-
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刀具、剪 具	-	-	-	1,501,356.7 3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刀具、剪 具	-	-	-	215,326.47
网赢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刀具、剪 具	19,944.56	4,352.69	4,150.60	12,523.56
杭州富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刀具、剪 具	3,230.18	86,041.09	20,739.21	16,807.40
上海富盛浙工建材有限公司	刀具、剪 具	4,891.11	64,416.60	12,581.96	6,099.15
杭州恒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刀具、剪 具	-	-	-	1,694.06
杭州公望仁雅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刀具、剪 具	-	-	2,965.12	950.79
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刀具、剪 具	5,028.85	41,393.59	49,095.80	-
杭州泽通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刀具、剪 具	-	6,146.37	8,022.41	-
杭州网营物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刀具、剪 具	-	42,846.63	3,501.03	-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刀具、剪 具	4,042.12	2,043.36	-	-
杭加（湖北）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刀具、剪 具	-	14,095.20	-	-
杭州富春山居公望健康管理有限有限公司	刀具、剪 具	-	-	-	2,152.99
王现余	刀具、剪 具	-	-	2,093.06	102.56
甘述林	刀具、剪 具	-	-	1,877.59	4,593.78
汪永建	刀具、剪 具	-	-	-	735.04

	具				
杭州富阳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	电费、服务费	66,203.77	132,645.29	243,819.32	460,842.77
杭州网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	电费	-	-	481,998.79	-
浙江富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水电费	-	-	-	78,846.16
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水电费、服务费	-	-	-	140,263.58
四川杭加汉驭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刀具、剪具	2,986.73	-	-	-
武汉网赢供应链有限公司	刀具、剪具	562.30	-	-	-

3.2.3 关联租赁

(1) 发行人出租房屋情况更新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张小泉集团	办公用房	102,770.64	224,120.67	222,589.08	-

(2) 发行人承租房屋情况更新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张小泉集团	门店	-	91,333.33	86,766.67	81,932.64
	厂房设备及办公用房	-	-	-	4,089,264.32
富春控股	办公用房	-	289,684.56	-	-
	上海仓库	-	66,972.48	109,500.00	104,842.86
运通电商	办公用房及宿舍	62,916.55	100,145.45	227,345.45	75,305.41
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宿舍	142,850.00	186,300.00	-	-

3.2.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支付报酬分别为213.07万元、256.68万元、273.07万元和112.03万元。

3.2.5 代收代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2018、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张小泉集团、张国标为发行人代付工资、社保费、水电费等分别为15,427,944.68元、1,666,408.67元、8,183.20元和3,816.60元。

3.2.6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

2020年3月3日，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2020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制定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调整了发行人2020年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

在实质性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4.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上海张小泉的分公司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有限公司富阳达夫路店已于2020年9月9日注销。

4.2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房屋情况更新如下：

- 4.2.1 2020年7月20日，上海悦宾工艺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豫园商城工艺品有限公司与上海张小泉签订《商铺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对上海悦宾工艺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张小泉已签署的《上海豫园商城内圈房屋租赁合同》作如下变更：1) 租赁期限延长为自2020年7月20日起至2022年7月19日；2) 出租方由上海悦宾工艺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豫园商城工艺品有限公司；3) 延长期内房屋租金为第一年2,034元/月/平方米，第二年2,095.02元/月/平方米。

- 4.2.2 2020年6月24日，无锡世恒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张小泉无锡南长街店、胡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无锡世恒投资有限公司将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南长街459号一、二层出租给上海张小泉无锡南长街店使用，租赁面积8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房屋租金为：第一年10.18万元/年，第二年：11.88万元/年。

4.2.3 2020年5月30日，周芬、上海张小泉南京大石坝街分公司、天津城市记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由于上海张小泉南京大石坝街分公司向周芬承租的位于南京市秦淮区贡院西街12号门店被认定为危房需要维修，周芬提供位于贡院西街30号的房屋作为替代房屋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

4.2.4 2020年4月1日，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签订《公寓承租合同》，约定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位于东洲街道明星路9号的4号楼11层1101-1110号房，10层1019-1021号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面积65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房屋租金为21,450元/月。

4.3 知识产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更新如下：

4.3.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96项商标，其中发行人拥有174项中国境内商标，3项中国台湾地区商标、4项中国澳门地区商标，10项境外商标，上海张小泉拥有4项中国境内商标，上海张小泉制造拥有1项中国境内商标。

（1） 发行人新增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32944297	29	2030/5/13	原始取得
2		40763072	29	2030/08/2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减少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到期日	减少理由
1	章小泉	6	7427834	2020/9/20	到期未续展
2	张小权	6	7424636	2020/9/20	到期未续展
3	张小全	6	7424577	2020/9/20	到期未续展
4		8	01424048 (中国台湾)	2020/8/15	到期未续展
5		6, 8	894123 (智利)	2020/8/17	到期未续展

(3) 发行人续展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小泉	7438822	21	2031/1/27	受让取得
2	小泉	7438800	8	2031/1/13	受让取得
3	小泉	7438790	6	2031/2/20	受让取得
4	张晓泉	7432873	8	2031/1/6	受让取得
5	章小泉	7427842	8	2031/1/6	受让取得
6	张小权	7427814	8	2031/1/6	受让取得

7		7418324	8	2030/12/27	受让取得
8	张小泉	544568	8	2031/2/27	受让取得
9	张大全	7410053	6	2030/9/20	受让取得
10	张大全	7410069	21	2030/9/27	受让取得
11	张大全	7410058	8	2030/12/27	受让取得
12	章大泉	7410092	8	2030/12/27	受让取得
13	张大全	7410079	40	2030/10/27	受让取得
14	张大全	7410073	37	2030/10/27	受让取得
15	张大全	7410062	20	2030/9/20	受让取得
16	章大泉	7410087	6	2030/9/20	受让取得
17	章大泉	7413043	37	2030/10/27	受让取得
18	章大泉	7413047	40	2030/10/27	受让取得
19	章大全	7416628	37	2030/10/27	受让取得
20	章大全	7416635	40	2030/10/27	受让取得
21	大泉张	7421195	37	2030/10/27	受让取得

22	大泉张	7416644	6	2030/9/27	受让取得
23	章大泉	7413031	21	2030/9/27	受让取得
24	章大全	7416610	20	2030/9/27	受让取得
25	章大全	7416605	8	2030/12/27	受让取得
26	大泉	7421238	40	2030/10/27	受让取得
27	大泉	7421231	37	2030/10/27	受让取得
28	大泉张	7421201	40	2030/10/27	受让取得
29	大泉张	7416652	8	2030/12/27	受让取得
30	大泉	7421211	8	2031/1/27	受让取得
31	大泉	7421225	21	2030/10/6	受让取得
32	章大泉	7410098	20	2030/9/20	受让取得
33	章大全	7416617	21	2030/10/6	受让取得
34	大泉	7421217	20	2030/9/27	受让取得
35	大泉张	7416669	21	2030/9/27	受让取得
36	大泉张	7416660	20	2030/9/27	受让取得

4.3.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7 项专利权，其中发行人拥有 116 项专利权，上海张小泉拥有 1 项专利权。

(1) 发行人新增的发明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一种锋利且强度好的刀具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8 1 0777489.1	第 3942867 号	2018-07-16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新增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刀柄	ZL 2017 3 0151962.1	第 4358905 号	2017-04-28	10 年	受让取得	否
2	刀柄	ZL 2018 3 0440121.7	第 5204567 号	2018-08-10	10 年	受让取得	否
3	刀柄	ZL 2019 3 0293645.2	第 5463182 号	2019-06-07	10 年	受让取得	否
4	刀	ZL 2020 3 0146944.6	第 6077785 号	2020-4-14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5	粉刺夹	ZL 2020 3 0124985.5	第 6074104 号	2020-4-2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 发行人新增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耳部护理清洁装置	ZL 2019 2 1124056.2	第 11264262 号	2019-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4.4 资产使用许可变化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续签《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贴牌定制及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开发锅具类定制产品，即在定制产品及包装上贴牌使用“张小泉”注册商标标识。续期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杭州恋家实业有限公司需向发行人支付贴牌使用费 5.2 万元/SKU/年以

及品牌保证金 10 万元。

4.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三轴数控服装剪磨削机	28	276.51	211.45	76.47%
2	三轴数控水磨机	22	216.99	141.41	65.17%
3	注塑机	15	161.52	103.92	64.34%
4	磨床	45	135.96	48.26	35.50%
5	压力机	4	111.27	93.38	83.92%
6	冲床	38	89.33	32.54	36.42%
7	三轴数控磨刀机	8	78.91	47.67	60.42%
8	三合一伺服整平送料机	3	75.71	38.00	50.19%
9	三轴机械手	8	71.74	25.24	35.18%
10	数控精密单面研磨机	8	59.47	57.59	96.83%
11	电动悬挂式起重机	18	56.09	20.94	37.34%
12	液压机	8	55.77	31.62	56.71%
13	2#配电设施	1	54.65	32.60	59.66%
14	直读光谱仪	1	51.03	36.49	71.50%
	合计	207	1,494.96	921.11	61.61%

4.6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权属证书、第三方商标查询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查询报告、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所拥有的须经权属登记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核查查验；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实地调查及书面审查交易合同、购置发票、价款支付凭证等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在期间关注了发行人对该等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拥有的财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
- 2、 发行人拥有的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3、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自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4、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第 13 条审核问询问题 32** 中披露的租赁瑕疵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更新如下：

5.1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采购合同外，由于采购额占比提高，需要补充披露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1	阳江市阳东区锦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HZXQ-3-2020-058	以每次订货为准	刀具、套刀、家用杂件	2020.01.01-2020.12.31

5.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5.2.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面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981,579.81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应收暂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5.2.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面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其他应付余额为 4,638,737.99 元，其中押金保证金 3,953,656.61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5.3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5.4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函证、访谈、查证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向相关的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金融机构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对象等进行了函证，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相关方面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向有关的主要质监、劳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

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6.2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各专门委员会等制度未发生变化。

6.3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31 日

6.4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备，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

7.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变化情况

7.1.1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462号《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期 间	税 种 税 率	增 值 税	企 业 所 得 税
(一)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7%、11%、6%	25%
2018 年度		17%、16%、11%、 10%、6%	25%
2019 年度		16%、13%、10%、 9%、6%	25%
2020 年 1-6 月		13%、9%、6%	25%
(二) 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7%、11%、6%	25%
2018 年度		17%、16%、6%	25%
2019 年度		16%、13%、6%	25%
2020 年 1-6 月		13%、6%	25%
(三) 上海张小泉刀剪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7%	20%
2018 年度		17%、16%	20%
2019 年度		16%、13%	20%
2020 年 1-6 月		13%	20%

（四）杭州张小泉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7%、6%	20%
2018 年度	17%、16%、6%	20%
2019 年度	16%、13%、6%	20%
2020 年 1-6 月	13%、6%	20%
（五）杭州张小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7%、6%	25%
2018 年度	17%、16%、6%	25%
2019 年度	16%、13%、6%	25%
2020 年 1-6 月	13%、6%	25%
（六）杭州泉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7%、6%	20%
2018 年度	17%、16%、6%	20%
2019 年度	16%、13%、6%	20%
2020 年 1-6 月	13%、6%	20%
（七）杭州泉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3%	20%
2019 年度	16%、13%、3%	20%
2020 年 1-6 月	13%	20%
（八）杭州泉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3%	20%
2019 年度	3%	20%
2020 年 1-6 月	13%、3%	20%
（九）杭州泉创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	20%
2020 年 1-6 月	-	20%
杭州泉创贸易有限公司系由杭州张小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在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故自注册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杭州泉创贸易有限公司已进行税务登记，但尚未办理税种启用。		
（十）杭州泉锐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	20%
2020 年 1-6 月	-	20%
杭州泉锐贸易有限公司系由杭州张小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在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故自注册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杭州泉锐贸易有限公司已进行税务登记，但尚未办理税种启用。		
（十一）阳江市张小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3%	25%
2019 年度	3%、16%、13%	25%
2020 年 1-6 月	13%	25%

7.1.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 （1） 发行人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5%、9%、10%、13%。
-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泉都电商、泉和电商、泉心电商、张小泉文创及上海张小泉制造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2017-2018 年度享受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

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泉都电商、泉和电商、泉心电商、张小泉文创、泉锐贸易、泉创贸易及上海张小泉制造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故上述企业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富政办〔2016〕47 号）规定，对富阳区范围内登记注册且占用 3 亩以上(含 3 亩)土地的企业为考评对象，对亩产税收达到行业亩产税收平均值 300%（含）以上的企业，给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80%的优惠；对亩产税收达到行业亩产税收平均值 200%（含）、但未达到 300%的企业，给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60%的优惠；对亩产税收达到行业亩产税收平均值 100%（含）、但未达到 200%的企业，给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40%的优惠；对亩产税收在行业平均亩产税收 100%以下的企业，不给予减免优惠。

7.2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 7.2.1**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未发现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7.2.2** 根据上海张小泉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张小泉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税，未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 7.2.3** 根据阳江张小泉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江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阳江张小泉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 7.2.4** 根据上海张小泉制造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张小泉制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欠税记录并能依法按时申报

纳税。

7.2.5 根据张小泉电商、泉心电商、张小泉文创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上述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7.2.6 根据泉和电商、泉都电商、泉创贸易、泉锐贸易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分别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未发现上述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7.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

7.3.1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富阳区高新潜力企业财政贡献奖励资金的通知》（富经信财〔2020〕39 号文），发行人取得高新潜力企业财政贡献奖 28.4 万元。

7.3.2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 2020 年区“新制造业计划”扶持资金项目财政补助（技术中心、上云标杆、智能工厂）的通知》（富经信财〔2020〕8 号文），发行人取得“新制造业计划”扶持资金 20 万元。

7.3.3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全区经济发展表彰奖励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富经信财〔2020〕24 号文），发行人取得优秀企业奖励款 15 万元。

7.3.4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9 年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富市监〔2020〕6 号文），发行人取得专利示范企业资助资金 10 万元。

- 7.3.5**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中共杭州市富阳区委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加快“高新工业强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具体政策解读说明的通知》，发行人取得富阳区专利示范企业补助 10 万元。
- 7.3.6**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9 年第二期杭州市富阳区创新券等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富科〔2020〕8 号文），发行人取得创新券财政补助 35,705 元。
- 7.3.7**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2019 年度）“新制造业”工业项目设备投入补助的通知》（富经信财〔2020〕41 号文），发行人取得“新制造业”工业项目设备投入补助 34,500 元。
- 7.3.8**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富阳区创新券 2020 年度第一期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富科〔2020〕19 号文），发行人取得创新券财政补助 24,769 元。
- 7.3.9**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文），上海张小泉取得稳岗补贴 23,865 元。
- 7.3.10** 根据发行人与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张小泉阳江刀剪智能制造中心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江府协〔2018〕2 号），阳江张小泉收到“加快动工建设奖励”80 万元。因项目尚未建成，该笔财政补贴尚未确认递延收益。

7.4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证，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462号《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所获财政补助收款凭证及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

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人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09月22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0H1862号）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虞文燕

签署： 

经办律师：谭 敏

签署： 